

《雜阿含經論會編》¹ (上冊)²

五陰³誦第一

(pp.1-21)

釋開仁編 2016/9/22

一、陰相應

《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2c9-773a17):⁴

壹、事契經

(壹) 略標列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⁵。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

¹ 印順法師著，1994，《雜阿含經論會編》，1983年初版，新竹：正聞出版社。

² 水野弘元著，許注主譯〈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研究及其復原〉，收錄於《佛教文獻研究》，法鼓文化，2003.5 初版，p.499：

三部分	七誦	五一相應	會編冊數
I.修多羅	1.五陰誦	一相應(1)	上冊
	2.六入處誦	二相應(1)	
	3.雜因誦	三~六相應(4)	中冊
	4.道品誦	七~一六相應(10)	
II.祇夜	5.八眾誦	一七~二七相應(11)	下冊
III.記說	6.弟子所說誦	二八~三三相應(6)	
	7.如來所說誦	三四~五一相應(18)	

(p.508) 附記向 井亮氏 自述：「印順說在《雜阿含經》的組織方面和復原方面都極合理的，詳細準確，且富有綜合性；在這點上，可說遠超過日本學者之說。」

³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111：

五陰，就是色受想行識，奘師譯為五蘊。有人說：奘師是法相宗，所以譯為五蘊；什公是法性宗，所以譯為五陰。其實這是沒有根據的。像什譯的《法華經》，譯為五眾，眾是聚集的意思，與蘊義相合。不過什公順古，所以這仍舊譯做五陰。陰就是蘊，是聚集的意思。如色法，那有見可對的，不可見可對的，不可見不可對的，遠的近的，粗的細的，勝的劣的，內的外的，過去的未來的現在的，這一切色法總合為一類，所以叫做色蘊。其餘的四蘊，也是這樣。這是把世間的一切法，總為五類。

⁴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12：

《瑜伽師地論》	《雜阿含經》
(1) 行(五蘊)擇攝第一(卷 85-88)	卷 1、10、3、2、5
(2) 處擇攝第二(卷 89-92)	卷 8、9、43、11、13
(3) 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卷 93-96)	卷 12、14、15、16、17
(4) 菩提分法擇攝第四(卷 97-98)	卷 24、(25 缺)、26、27、28、29、30

⁵ 《續一切經音義》卷 8(大正 54, 969a12-13)：

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貳) 隨別釋

一、釋四差別

(一) 雜阿笈摩

1、釋相

(1) 辨相應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⁶。

(2) 明結集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⁷

(3) 略顯義

A、標列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

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B、記釋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⁸、六處、因緣相應分，⁹及

阿笈摩(或云阿含暮、或云阿鈴，皆梵語輕重異也。此云藏、亦云傳，謂佛祕藏累代傳行；或翻為教，即長、中、增一、雜，第四種阿含也)。

⁶《瑜伽師地論》卷3(大正30, 294a28-b2)：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⁷釋開仁編，〈序、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20：

攝十經為一偈，就是名為祇夜的「結集文」，這是便於記誦的，世俗共有（而不順煩惱）的結頌法。

⁸(1)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67：

「依」，應為 upādāna，正譯為取。古人每譯為受，如稱五取蘊為五受陰。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258-259：

繫縛有兩種：

一、煩惱繫縛五蘊：五蘊，不定要流轉在生死中，不過由煩惱，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才在生死中流轉的。五蘊從取而生，為取所取，又生起愛取，所以叫五取蘊。愛是染著，取是執取；由愛取力，執我我所，於是那外在的器界，與內在的身心，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觸處成礙，成為繫縛的現象了。所以經中說：『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中間欲貪，是其繫也』。

二、五蘊繫縛眾生：眾生是假名的，本無自體；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似有個體的有情。此依蘊施設的假我，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永遠在活動，

道品分。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¹⁰

2、結名

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¹¹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二) 中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

(三) 長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

(四) 增一阿笈摩

往來諸趣，受生死的繫縛。

解脫也有兩種：

一、以智慧通達諸法，離愛取的煩惱，不再對身心世界起染著執取。雖然還在世間，卻可往來無礙，自由自在的不受繫縛，這是有為的解脫。

二、棄捨惑業所感的五取蘊身，入於無餘涅槃界，得到究竟解脫，後有五蘊不復再生，永遠離卻五取蘊的繫縛，這是無為解脫。

此是佛法的要義，自然要有正確的知見，所以先觀流轉、還滅的無自性，後觀繫縛、解脫的無自性。擊破了實有自性見，然後從緣起的假名中，建立生死與涅槃，繫縛與解脫。

⁹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28：

阿含的觀察方法，最重要的一點，是以有情的生命之流為中心對象的。這生命之流有多方面：

一、**身心相關**，如經中說的六處，是說明這方面的。

二、**心境相知**，有情是有意識活動的；有能知的精神，就發現到所知的境界。經中說的五蘊，就是說明這差別的。

三、**業果相續**，從認識到發為行為的活動，影響於未來。

將這**身心相關、能所相知、業果相續**各方面的綜合，就是**緣起法**。緣起法是生命之流較具體圓滿的說明；佛法觀察的對象，就是以此為中心的。所以佛法的探究，可說是對生命之流的一種觀察與體驗，故佛法是宗教，也可說是徹底的生命哲學。假使忽略了有情本位的立場，便是破壞佛法的根本立場。

¹⁰ 釋開仁編，〈序、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20：

別有部類的「結集品」，是《雜阿含經》的「眾相應」——「八眾誦」，與《相應部》的「有偈品」相當。

¹¹ (1)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6：

在中國文字中，『雜』不一定是雜亂，『間廁』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

(2) 雜：11.通“集”。集合；聚集。王先謙《集解引》王念孫曰：“雜，讀為集。《爾雅》：‘集，會也。’言文理情用，並行而相會也。集、雜古字通（《月令》‘四方來集’，《呂氏春秋·仲秋紀》集作雜，《論衡·別通篇》‘集糶非一’，即雜糶）。”《漢書·谷永傳》：“三難異科，雜焉同會。”顏師古注：“雜謂相參也……雜焉，總萃貌。”（《漢語大詞典》（十一），p.868）

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二、釋「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是名**事契經**。……

貳、契經摩咄理迦

(壹) 總說

……當說契經**摩咄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咄理迦。¹²

(貳) 總別之唵拞南

總唵拞南曰：**界、略教、想行；速通、因、斷支；
二品、智事、諍；無厭、少欲住。**

別唵拞南曰：**界、說、前行、觀察、果；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非斷非常、及染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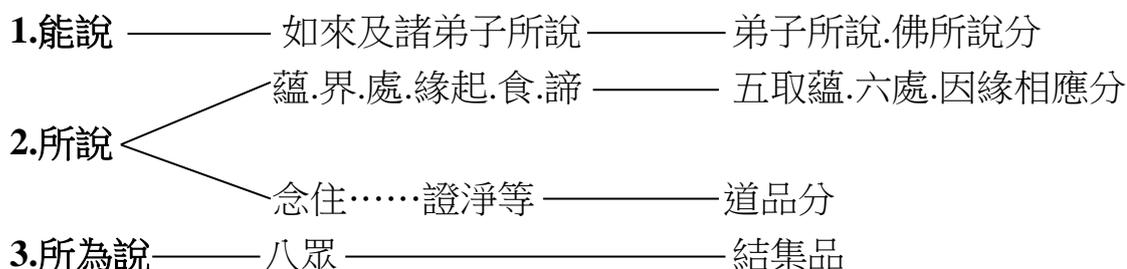
¹²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50：

摩咄理迦 (mātrkā)，舊譯摩得勒伽；阿毘達磨 (abhidharma)，或簡譯為阿毘曇。這兩大類論書，是佛弟子對素怛纜——修多羅的探究、解說，都稱為論議。**摩咄理迦是「本母」的意思，通於法與律，這裏所說的，是「法」的本母。對於修多羅——契經，標舉（目）而一一解說，決了契經的宗要，名為摩咄理迦。**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八五——九八）的摩咄理迦是《雜阿含經》「修多羅」部分的本母。又如《瑜伽論》〈攝決擇分〉（卷七九——八〇），標舉菩薩的十六事，一一加以解說，是大乘《寶積經》的「本母」。這是「釋經論」，但決了宗要，與依文釋義的不同。

【補充】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九章，p.633：

據《瑜伽論》〈攝事分〉，是分為三大類的¹³：



三大類，九事，是《雜阿含經》的內容；也可說都是「修多羅」——「事契經」。

《瑜伽論·本地分》 (九事) 卷 3，大正 30，294a	《瑜伽論·攝事分》 (一切事相應教) 卷 83，大正 30，772c	《雜事》 (相應阿笈摩) 卷 39，大正 24，407b	《瑜伽論·攝事分》 歸為三類(四分) 卷 85，大正 30，772c
1.五取蘊(有情事)	3.蘊	1.五蘊	I.所說(1) (蘊、處、緣起、食、諦、界)
2.十二處(受用事)	5.處	2.六處	
3.十二緣起(生起事)	6.緣起	4.緣起	
4.四食(安住事)	7.食		
5.四聖諦(染淨事)	8.諦	5.聖諦	
6.無量界(差別事)	4.界	3.十八界	
7.佛及佛弟子(說者事)	1.如來所說 2.弟子所說	6.聲聞所說 7.佛所說	III.能說(佛與佛弟子)
8.四念住等(所說事)	9.念住等	8.念處等	I.所說(2)(道品分)
9.八眾(眾會事)	10.八眾	9.伽他	II.所為說(結集品)

¹³ (原書 p.634,n.8)《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772c)。

◎別喞挖南曰：界、說、前行、觀察、果；
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
非斷非常、及染淨。

◎對應《會編上·經 1-20》(大正 1-14 經)。

—¹⁴；

—¹⁵ (—)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¹⁶。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¹⁷；正見者

¹⁴ 《會編(上)》(p.5, n.5)：此是每一相應經數次第。

¹⁵ 《會編(上)》(p.5, n.6)：此是全經次第經數。() 以內者，為《大正藏》所計經數。

¹⁶ 說法的地點：

(1)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03：

為了傳誦的便利，當然應用簡練的文句。說法的事緣，多數是略而不論（附於經文的傳授而傳說下來）。以精練簡略的文句，來傳誦佛法，誠然是初期應有的事實。

(2)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172：

依廣律說：如大家確信這展轉傳來的真是佛說（佛法），而不知在那裡說，那麼，不妨說在王舍城的竹園說，舍衛城的祇園說，或六大城隨說一處就好了。如不知為誰說，那麼，比丘，即不妨說是為阿難說；國王，即不妨說是為頻婆沙羅王說，為波斯匿王說；長者，即不妨說是為須達多說。《阿含經》與廣律中的說處與聽眾，一部分的來源，就是如此。

(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5(大正 24, 328c15-25)：

緣處同前。時鄔波離請世尊曰：「大德！當來之世，人多健忘念力寡少，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說何經典？制何學處？此欲如何？」佛言：「於六大城，但是如來久住大制底處，稱說無犯。」「若忘王等名，欲說何者？」佛言：「王說勝光、長者給孤獨、鄔波斯迦毘舍佉，如是應知，於餘方處隨王長者而為稱說。」「若說昔日因緣之事，當說何處？」佛云：『婆羅痾斯王名梵授，長者名相續，鄔波斯迦名長淨。』隨時稱說。」「若於經典不能記憶，當云何持？」佛言：「應寫紙葉讀誦受持。」

(4) 《十誦律》卷 40(大正 23, 288b26-c1)：

佛在舍衛國。長老優波離問佛：「世尊！我等不知佛在何處說修多羅、毘尼、阿毘曇。我等不知云何？」佛言：「在六大城：瞻波國、舍衛國、毘舍離國、王舍城、波羅捺、迦維羅衛城。何以故？我多在彼住，種種變化皆在是處。」

(5) 《長部·大善見王經》(D II 169)提到六大城(mahānagarāni)：

campā, rājagaham, sāvatthi, sāketaṃ, kosambī, bārāṇasī。

¹⁷ (1) 《會編(上)》(p.6, n.8)：「見」，原本作「觀」。依《相應部》「蘊相應」五一經，本經(二)「入處相應」一經，及《論》義，均作「見」，今改。

(2) 「觀」(pal. √pas; skt. √paś)、「見」(skt. √drś)。

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¹⁸」

二——四¹⁹；

二——四（ ）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五²⁰；

五（ 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當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比丘於色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者，於色欲貪斷；²¹欲貪斷者，說心解脫。

¹⁸ (1)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4b28-c7)：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2) 所作已辦：詳參《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大正 25, 81b28-c18)。

¹⁹ (1) 《會編(上)》(p.6, n.9)：《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三·三四經。《相應部》說苦，無我，無「空」經。依下攝頌，無常，苦，空，無我是四經，故別出。

(2) 溫宗堃：觀五蘊「無常」、「苦」、「空」、「非我」即為正見。

正見→厭離→喜貪盡=心解脫。

²⁰ (1) 《會編(上)》(p.6, n.10)：《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二經。

(2) 溫宗堃：正思惟=觀五蘊無常→欲貪斷=心解脫。

當正思惟=當如理作意(yoniso manasikārotha)。

²¹ 《相應部》S.22.52：rūpaṃ bhikkhave, yoniso manasikarotha, rūpānīcātāṇca yathābhūtaṃ samanupassatha, rūpaṃ bhikkhave, bhikkhu yoniso manasikaronto rūpānīcātāṇca yathābhūtaṃ samanupassanto rūpasmim nibbindati. 諸比丘！你們應該如理作意色，及如實觀色的無常性。諸比丘！當比丘如理作意於色時，及如實觀色無常性時，厭離於色。〔編者案：凡對應巴漢的經文，皆為齋因法師所翻譯，以下略。〕

如是受……。想……。行……。識當正思惟，觀識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於識正思惟，觀識無常者，則於識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

如是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²³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3a18-c21):

【界】

壹、辨邪界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何等為四？

（壹）先舉常見

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貳）例餘三見

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²⁴，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

²² 案：漢譯的欲、貪，在巴利文為喜、貪，且說明二者的關係。

S.22.52 : nandikkhayā rāgakkhayo, rāgakkhayā nandikkhayo, nandirāgakkhayā cittaṃ vimuttaṃ suvimuttanti vuccati. 因喜盡故，貪盡；因貪盡故，喜盡；因喜、貪盡故心解脫，稱為善解脫。

²³ 《會編（上）》(p.6, n.11)：此下，原本有「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無我，亦復如是」——十五字。今依下攝頌，正思惟為一經；《相應部》五二經，及本經「入處相應」五經，但說「正思惟無常」，故刪。

²⁴ 《分別論》卷 17(N50, 106a6-108a1 // PTS.Vibh.379-380)：〔五現法涅槃論〕

此處，如何為五現法涅槃論耶？即今一類者或沙門、婆羅門，有如是說、如是見者。「汝！實此我持五妙欲，具足而遍行。是故，汝！實於此時，此我乃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

對此，其他者如是言「汝！汝所說如斯之我實存在。我不說無如斯者。然而，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非獲得最上現法涅槃。何故耶？汝！實欲是無常，苦是變易法。此等之變易變化法性乃生愁悲苦憂惱。是故，汝！此我離欲……乃至……具足第一禪定而住。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

對此，其他者如是言「汝！汝所說如斯之我實存在。我不說無如斯者。然而，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非獲得最上現法涅槃。何故耶？汝！實於該處（第一禪定）之尋求、伺察。因此，是粗者。是故，汝！此我實尋伺寂靜之故……乃至……具足第二禪定而住。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說示有情之最上現法

貳、明調伏

(壹) 總顯

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²⁵、種種界智力增上力²⁶故，²⁷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或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貳) 別辨

一、為初二說無常性

(一) 行盡無常

為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二) 行起無常

為隨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二、為第三說諸行苦

為隨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三、為第四說諸行空、無我

為隨第四邪界有情，

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

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涅槃。……具足**第三禪定**而住。……具足**第四禪定**而住。汝！實於如此之時，此我獲得最上現法涅槃」。如是，有人即說示在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是名為**五現法涅槃論**。

²⁵ 佛十力中的第五、種種勝解智力：《瑜伽師地論》卷 49〈5 建立品〉：「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成軟中上愛樂印解，當知是名種種勝解。」(大正 30，569c28-570a1)

²⁶ 佛十力中的第六、種種界智力：《瑜伽師地論》卷 49〈5 建立品〉：「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諸聲聞所有種性，或諸獨覺所有種性，或諸如來所有種性，或有種種不定種性，或貪等行差別道理，乃至有情八十千行，當知此中名種種界。」(大正 30，570a1-5)

²⁷ (1)《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知他眾生種種欲一五力也。知世間種種無數性一六力也。」(大正 25，235c26-27)

(2)《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以種種欲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所樂；以種種性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深心所趣；」(大正 25，236c12-14)

(3)《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知一切眾生二種欲，作上下根因緣，二種欲善惡種種別異，佛悉遍知，故名力。二種欲由二種性因緣故，遍知眾生深心所趣，故名力。」(大正 25，237a3-6)

【說】

壹、標列

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

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

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

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

貳、隨釋

（壹）真實究竟解脫

云何真實究竟解脫？

一、約二種解脫辨

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

二、約三種解脫辨

又解脫有三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

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

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

當知所餘，具足二種。

（貳）方便

云何方便²⁸？

一、真實解脫之方便

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²⁹，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

二、究竟解脫之方便

（一）住厭逆想

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

（二）滅喜貪纏

1、於住時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95 (大正 30, 844a6-21)。

²⁹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172：「諸法究竟實相，本來平等，無二無別，不可安立，不可思議，但依眾生從修學到證入的過程說，其所觀所通達的法，總是分為二：一是如所有性，二是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是一切諸法平等普遍的空性，或稱寂滅性、不生不滅性；盡所有性即盡法界一切緣起因果、依正事相的無限差別性。」

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

2、於行時

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故，尚不希求，何況耽著！

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

(三) 心解脫

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永拔彼品麤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

(參) 自內所證

云何自內所證？

一、標四相

當知有四種相。

二、辨二位

(一) 有學位

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

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

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

(二) 無學位

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

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

又隨所樂，亦能為他如實記別。

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前行】

壹、標列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

一者、見前行法；

二者、道果前行法。

貳、隨釋

(壹) 見前行法

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

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³⁰得如實見出世正見。

〔貳〕道果前行法

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³¹」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³²

六³³；

六（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34。35

³⁰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51：

「入正位」，是「入正性離生」的舊譯。「入正位」，聲聞行者就得「須陀洹」（初果），最多不過七番生死，一定要入無餘涅槃。

³¹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0c9-13)：

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

³² (1)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6 分別賢聖品〉(大正 29，133a12-19)：

於見道位建立“覺支”，如實覺知四聖諦故。通於二位建立“道支”，俱通直往涅槃城故。如契經說：「於八道支修圓滿者，於四念住至七覺支亦修圓滿。」又契經說：「苾芻！當知：『宣如實言』者，喻說四聖諦；『令依本路速行出』者，喻令修習八聖道支。」故知八道支通依二位說。

(2)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1 諦品〉(大正 31，740c28-741a3)：

覺支修果者，謂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七覺支是見道自體故。八聖道支所緣境界，謂即此後時四聖諦如實性，由見道後所緣境界，即先所見諸諦如實性為體故。

³³ (1) 《會編(上)》(p.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四經。

(2) 經 6：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經 7：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心不解脫，則不能生老病死怖。

經 8：不知、不明、○○、不離欲，心不解脫，則不能斷苦。

經 9：不知、不明、○○、不離欲，心不解脫，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³⁴ S.22.24：rūpaṃ bhikkhave, anabhijānaṃ aparijānaṃ avirājayaṃ appajahaṃ abhabbo dukkhakkhaya. 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不斷，則不能導致苦盡。

³⁵ 《相應部》的用語解釋：

(1) 知：Abhijānāti, (abhi 全面+nā 知+nā)，盡知(全面知)，證知。

(2) 明：Parijānāti, (pari+nā+nā) 遍知(完全知道)，肯定，瞭解。

(3) 斷：Pajahati, (pa + ha + a, ha 重疊，而前 h 被改成 j)，放棄，退隱，放棄，遺棄。

如《中部》〈一切漏經〉說，當七種舍離方法：1.有漏由(正)見而能舍離(āsavā dassanā pahātabbā)。2.有漏由守護(六根)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saṃvarā pahātabbā)。3.有由受用(食衣住藥)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paṭisevanā pahātabbā)。4.有由忍耐(寒暑饑渴等)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adhvāsanaṃ pahātabbā)。5.有由回

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七；

七（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比丘！於色³⁶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

八（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³⁷：「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³⁸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
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如是受、想、

避(危險)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parivajjanā pahātabbā)。6.有由遣除(欲念、瞋念、害念等)而舍離(atthi āsavā vinodanā pahātabbā)。7.有由修習(七覺支)而能舍離(atthi āsavā bhāvanā pahātabbā)。(M.2./I,7.)

(4) 離欲：Virājeti, (vi+rāj+e), 丟棄，除去，破壞。

(5) 欲：Rajjati, (raj+ya), 尋樂趣，執著於。

³⁶ 《會編(上)》(p.9, n.2):「色」下，原本有「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越生老病死怖。諸比丘」二十字，依經前後文義，是重出行文，今刪。

³⁷ 《會編(上)》(p.9, n.3):「諸比丘」下，原本有「於色愛喜者……於苦得解脫。諸比丘」一大段文，於「無知」四經中，體例不合；《論》義亦缺。考此一段文字，實係下一經誤寫入此。雖有「不明不離欲」五字之異，亦與經文前後不合。此是衍文，今刪。

³⁸ 《會編(上)》(p.9, n.4):「心」上原本有「貪」字，衍文，今刪。

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九；

九（ 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3c22-774b4)：

【觀察】

壹、略標列

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

貳、隨別釋

(壹) 觀察三事

一、觀察愛味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二、觀察過患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位³⁹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三、觀察出離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

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又於彼事心未解脫。

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100(大正 30，879b27-29)：

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貳】觀察五事

一、由聞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

二、由思

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

三、由思擇力

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

四、見道

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

五、修道

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

【參】小結

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⁴⁰

【果】

壹、總標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

貳、別辨

（壹）煩惱斷果

一、見所斷果

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

二、修所斷果

⁴⁰ 齋因法師將經與論之八事配對，看法如下：

1.愛味---知，2.過患---明，3.出離---斷；4.聞所成慧---離欲一，5.思所成慧---離欲二，
6.思擇力---離欲三，7.見道---離欲四，8.修道---離欲五。
9.心得解脫。

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第二有等永不復轉。⁴¹

〔貳〕苦滅果

一、辨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心苦滅；二者、身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壞苦、苦苦——苦滅；二者、行苦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非愛業果苦滅；二者、可愛業果苦滅。⁴²

二、辨彼果

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一〇⁴³；

一〇（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⁴⁴如是受、想、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苦者，則於苦不得解脫。

諸比丘！於色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⁴⁵

無常及苦、空，非我、正思惟，無知等四種，及於色喜樂。

⁴¹ 《瑜伽論記》卷 22 上：「第二有永不復轉，則是有餘涅槃。」(大正 42, 817c10)

⁴²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 30, 352a12-13)：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⁴³ 《會編(上)》(p.1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九經。

⁴⁴ S.22.29：yo bhikkhave, rūpaṃ abhinandati, dukkhaṃ so abhinandati, yo dukkhaṃ abhinandati aparimutto so dukkhasmāti vadāmi. 諸比丘！若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若於苦愛喜者，我說：彼於苦不得解脫。

⁴⁵ 《會編(上)》(p.10, n.2)：此頌，是前十經之攝頌。下例。

案：參釋開仁編，〈序、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p.11-12「五陰誦」之「攝頌」表格。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4b4-17) :

【愚相】

壹、標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二？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貳、釋

〔壹〕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

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貳〕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非所應求者，謂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

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⁴⁶；

——（ 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⁴⁷聖弟子⁴⁸如是

⁴⁶ 《會編（上）》(p.1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經。

⁴⁷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35-36：

第一，以過未顯示現在無常，如《雜阿含》第八經云：「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這個見解，在常識上或以為希奇。其實，那是時間觀念的錯誤。佛說三世有（姑且不問是實有或是幻有），既有時間相，必然是指向前有過去相，指向後有未來相。只要有時間性的，必然就有前後向，有這過去與未來。眾生對當前執著，同時也不斷的顧戀過去，欣求未來。佛法上過現未之分別是：已生已滅的叫過去，未生未滅的叫未來；現在，則只是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過程；離過未，現在不能成立。現在，息息流變，根本沒有一個單獨性的現在，所以說它是「即生即滅」。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即生即滅，正可表示其無常。現在依過未而存在，過未尚且無常，何況現在！佛觀無常，

觀者，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厭、離欲、正向滅盡。⁴⁹

如是過去、未來受、想、行、識無常，況現在（受、想、行、）識！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識，不欣未來識，於現在識厭、離欲、正向滅盡」。⁵⁰

一二——一四⁵¹；

一二——一四（ ）

如無常，（如是）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在過未推移中安立現在，過未無常不成問題，就依之以表示現在常性的不可得，而了達於空。

⁴⁸ (1)《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4〈6 五法品〉：「聖弟子者，聖謂諸佛，佛之弟子名聖弟子。諸能歸依佛、法、僧者，一切皆得聖弟子名，故名聖弟子。」(大正26，427c18-20)

(2)《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2〈3 證淨品〉：「聖弟子者，聖謂佛、法、僧。歸依佛、法、僧，故名聖弟子。」(大正26，460b8-9)

⁴⁹ S.22.9: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atītānāgataṃ, ko pana vādo paccuppanna. 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更何況說現在色！

evaṃ passaṃ bhikkhave, sutavā ariyasāvako atītasmiṃ rūpasmiṃ anapekkho hoti, anāgataṃ rūpaṃ nābhinandati, paccuppann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諸比丘！多聞聖弟子如是見時，不顧戀過去色，不欣求未來色，對於現在色，行向厭、離欲、滅盡。

⁵⁰《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2(大正28，730b10-c1)：

又世尊言：於是比丘！色無常，過去、未來，況復現在！以何等故，世尊說：況復現在？

1.或作是說：過去色壞敗，未來色未生，現在色生、不壞，彼名無常。若壞、若生及未生，況復生法有壞敗，故曰：況復現在。

2.或作是說：過去、未來色無處所，現在有處所，故曰無常。如其無處所無常，況無處所，故曰：況復現在。

3.或作是說：過去、未來色不可壞，現在可壞，彼名無常。能使壞者可壞，況復能壞，故曰：況復現在。

4.或作是說：未來色，未來久遠住。過去色，過去久遠住。現在色，現在久遠一時住，故曰無常。若久遠住者，若當久遠住，況復一時住，故曰：況復現在。

5.或作是說：壽欲終時，世尊故說：過去久遠人壽命長壽八十四千歲，亦有阿僧祇歲者。未來久遠，人亦當壽極長壽八十四千歲，亦有阿僧祇歲。如今壽者，極壽百歲，出百歲者少少，故曰：況復現在。

6.或作是說：此世尊教戒語，況復眾生現在色，言是我所意染著。過去、未來，未必染著。於中婬意偏多，現無常，故曰：況復現在。

7.尊作是說：現在暫現，過去、未來，不常住，展轉往來。

⁵¹《會編(上)》(p.13, n.2)：《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一一經。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4b18-775a21)：

【無常等四決定】

壹、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

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

貳、隨釋

(壹) 由三相

一、無常決定

(一) 總說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

何等為三？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

(二) 別釋

1、先無而有

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2、先有而無

若現在行從緣行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3、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4、結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二、苦性決定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

所以者何？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
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三、空性決定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

所以者何？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

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四、無我決定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

所以者何？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
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貳) 由二相

一、無常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二、苦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故；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⁵²

三、空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

「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

「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四、無我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

(參) 由十相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

⁵² 《瑜伽師地論》卷 83 (大正 30, 764a10-28), 卷 66 (大正 30, 663b12-c23)。

廣分別。⁵³

【界】

壹、辨品類

(壹) 標列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貳) 隨釋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

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貳、出異名

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⁵⁴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亦名涅槃。

參、明修習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⁵³ 《瑜伽師地論》卷 34：「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

(1) 無常：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

(2) 苦：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

(3) 空：九、無所得行，

(4) 無我：十、不自在行。

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大正 30，470c23-28)

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a9-11)：

復次，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麤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一五⁵⁵；

一五（ 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⁵⁶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解脫者真實智生：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六⁵⁷；

一六（ 一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5a22-b28)：

【二種漸次】

壹、標列

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一、智漸次；二、智果漸次。

貳、隨釋

（壹）智漸次

⁵⁵ (1)《會編(上)》(p.15,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五經。

(2)溫宗堃：真實正觀=觀：五蘊無常=苦=非我=非我所。

觀→厭→不樂→解脫。

⁵⁶ S.22.15 :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yadaniccaṃ taṃ dukkhaṃ, yaṃ dukkhaṃ tadanantā, yadanattā taṃ "netam mama neso'ham asmi, na me so attā"ti evametam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aṭṭhabbam. 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即：彼不是我的，彼不是我，彼不是我的我。應以平等慧如實見彼如是。

⁵⁷ 《會編(上)》(p.15, n.2)：大同前經。

云何智漸次？

一、無常故苦

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
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
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

二、苦故無我

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

三、結

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貳) 智果漸次

云何智果漸次？

一、明漸次

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⁵⁸

(一) 厭、離欲、解脫

1、第一差別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2、第二差別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二) 遍解脫

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

(三) 結

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82(大正 30, 759c29-760a1)，卷 84(大正 30, 768a1-9)，卷 95(大正 30, 842b13-15)。

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二、明所斷

(一) 出邪執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

何等為四？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教邪執。

1、初二種

「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

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2、後二種

「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者，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二) 智果

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一七⁵⁹；

一七 (一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比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⁶⁰！⁶¹如是受……。想……。行……。識

⁵⁹ (1) 《會編(上)》(p.1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八～二〇經。

(2) 溫宗堃：五蘊、五蘊之因緣皆無常；無常=苦=非我=非我所。
觀→厭→不樂→解脫。

⁶⁰ S.22.18: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 sopi anicco. aniccasambhūtaṃ bhikkhave, rūpaṃ kuto niccaṃ bhavissati. 諸比丘！色無常。生起色的因、緣者，彼亦無常。諸比丘！由無常所生的色，如何會是常！

⁶¹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36：

第二，以因緣顯示無常，如《雜阿含》一一經云：「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諸行是依無常因生的，所以無常。這與一般人的常識觀念又不同；一般人雖談因果，但總以為推之最後，應該成立一個常在的本因。佛則說：凡為因緣法，必定都是無常的。因果的關係是不即而不離的，所以，因無常，果也必然的無常。何以知因是無常呢？在時間上說，因果不同時，說果從因生的時候，早就意味著因的過去，這怎麼不是無常呢？——因果若同時現在，那一法是因，那一

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

如是諸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於受、想、行、識。厭者不樂，不樂則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八⁶²；

一八（一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⁶³受……。想……。行……。識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

如是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5b29-c17)：

【非斷非常】

壹、出三相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

何等為三？⁶⁴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

法是果，到底如何確定，這是無法解決的。所以安立世諦因果，多約時間的先後說。

⁶² 《會編（上）》(p.16, n.2)：《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八～二〇經。

⁶³ S.22.19：rūpaṃ bhikkhave, dukkhaṃ,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 sopi dukkho. dukkhasambhūtaṃ bhikkhave, rūpaṃ kuto sukhaṃ bhavissati. 諸比丘！色苦。生起色的因、緣者，彼亦苦。諸比丘！由苦所生的色，如何會是樂！

S.22.20：rūpaṃ bhikkhave, anattā, yopi hetu yopi paccayo rūpassa uppādāya, sopi anattā. anattasambhūtaṃ bhikkhave, rūpaṃ kuto attā bhavissati. 諸比丘！色無我。生起色的因、緣者，彼亦無我。諸比丘！由無我所生的色，如何會是我！

⁶⁴ 遁倫《瑜伽論記》卷 22 之上：「一、以無常住行為因故，則是過去；二、生已無住因故，則是現在；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者，則現在無常之法，是未來因也。」(大正 42, 818a23-26)

滅故。

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

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貳、四緣

(壹)標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

何等為四？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貳)釋

一、略攝

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

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二、別辨

(一)因緣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四)增上緣

1、約根望識辨

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

2、約業望果辨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3、約資糧望道果辨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一九⁶⁵；

一九（ 一三）

⁶⁵ (1)《會編(上)》(p.2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八經。
(2)溫宗堃:如實知五受蘊之味、患、離,方得出離。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眾生於色不味者，則不染於色，以眾生於色味故，則有染著。⁶⁶如是眾生於受、想、行、識不味者，彼眾生則不染於(受、想、行、)識，以眾生味受、想、行、識故，彼眾生染著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色，以色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色。如是受、想、行、識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色；以色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我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出、不離，永住顛倒，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比丘！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自證〕⁶⁷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〇⁶⁸；

二〇（一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於色味，有求、有行，若於色味隨順覺，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⁶⁹如是於受、想、行、識味，有求、有行，若於受、

⁶⁶ (1) S.22.28 : no cedam bhikkhave, rūpassa assādo abhavissa, nayidaṃ sattā rūpassiṃ sārājjeyyuṃ, yasmā ca kho bhikkhave, atthi rūpassa assādo, tasmā sattā rūpassiṃ sārājanti. 諸比丘！如果沒有色味的話，眾生不應染著於此色；諸比丘！因為有色的味，所以眾生染著於色。

(2) 溫宗堃：依照《瑜伽》、《相應》，應是「若色於眾生」？

⁶⁷ 《會編(上)》(p.20, n.2)：〔 〕中文字，可刪，下例。

⁶⁸ 《會編(上)》(p.20,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七經。

⁶⁹ S.22.27 : Rūpassāhaṃ bhikkhave, assādapariyesanaṃ acarim. Yo rūpassa assādo

想、行、識味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味以智慧如實見。

諸比丘！我於色患，有求、有行，若於色患隨順覺，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患，有求、有行，若於識患隨順覺，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

諸比丘！我於色離，有求、有行，若於色(離)⁷⁰隨順覺，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離，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離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離以智慧如實見。

諸比丘！我於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離、不出，永住顛倒，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比丘！我以如實知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以⁷¹脫、以離、以出，永不住顛倒，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⁷²。⁷³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⁷⁴

過去四種說，厭離及解脫，二種說因緣，味亦復二種。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5c18-776b20)：

【染淨】

壹、明觀察

(壹)總標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貳)別釋

一、由三事觀察

tadajjhagamam. Yāvatā rūpassa assādo paññāya me so suditṭho. 諸比丘！我過去尋求色的快樂。凡是色的快樂，我已知。乃至我以智慧已善見色味。

⁷⁰ 《會編(上)》(p.20, n.4)：()中文字，原本所無，依文義補之，下例。

⁷¹ 《會編(上)》(p.21, n.5)：「以」與「已」，古通用，今存原本之舊。

⁷² S.22.27：ñāṇaṇca pana me dassanam udapādi, akuppā me cetovimutti ayam antimā jāti, natthidāni punabbhavoti. 我生起知、見，我的心解脫是不動搖的，此是我的最後生，沒有後有。

⁷³ 參考《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12〈21 緣起品〉(大正 26，510a13-511b2)。

⁷⁴ 案：此頌，是前十經(第 11-20 經)之攝頌。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

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

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二、由二相觀察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一) 辨二相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二) 辨觀察

1、觀察如所有性

(1) 愛味

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有愛味。

(2) 過患

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3) 出離

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2、觀察盡所有性

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⁷⁵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貳、顯體性

(壹) 約三種有情辨

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一、於諸欲染著眾，二、於諸欲遠離眾，三、於諸欲離繫眾。

(貳) 約三種愚癡辨

⁷⁵ 《會編(上)》(p.21, n.6)：原本作「如」，今依《論》義改「盡」。《高麗藏》與《大正藏》亦同。

一、出種類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

- 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
- 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
- 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二、顯斷證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三、辨解脫

(一) 辨相

1、標列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 一、貪、瞋縛「解脫相」。
- 二、欲貪「滅、斷、出、離相」。
- 三、九結「離繫相」。
- 四、生等諸苦「解脫相」。

2、料簡

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
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二) 舉喻

1、由種種縛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囹圄⁷⁶，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2、由善防守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⁷⁷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3、由堅牢繫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⁷⁶ 囹圄：監獄。孔穎達疏：「圜，牢也；圜，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漢語大詞典》(三)，p.628)

⁷⁷ 幽繫：囚禁。(《漢語大詞典》(四)，p.431)

4、由怨加害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三) 合法貪瞋縛

1、貪瞋縛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2、善方便縛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

3、最堅牢縛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4、四魔解脫

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⁷⁸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

5、結

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⁷⁸《瑜伽師地論》卷 29：「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大正 30，447c17-18)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21-38)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喞陀南：《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6b20-22)：

復次、喞陀南曰：

略教、教果、終、墮數，三遍智斷、縛、解脫，
見慢雜染、淨說句，遠離四具、三圓滿。¹

◎對應《會編上·經 21-35》(大正 15-29 經)。

二一²；

二一（一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今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修不放逸已，當復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比丘快說此言，云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如是說耶」？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³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比丘若不隨使使，則不隨使死；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比丘白佛：「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¹ 案：自第二份講義開始，不再全文引出論義，然會選擇性的介紹，往後將以經為主。

² 《會編（上）》(p.24, n.1)：參照《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三經義。

³ S.22.63：upādiyamāno kho bhikkhu, baddho māraṣṣa, anupādiyamāno mutto pāpimato'ti. 比丘！取著者，即為死所縛。若不取著者，則解脫於有罪。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隨使使，色隨使死；⁴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為取所縛。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比丘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比丘！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在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即成羅漢，心得解脫。

◎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6c14-777a14)：

1.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

(1) 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2) 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3) 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4) 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⁴ 色隨使使，色隨使死：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大正 27，3c7-10)：

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色是隨眠隨增、隨死。若隨增即隨死，若隨死即隨取，若隨取即隨縛。色非隨眠，勝義隨眠唯有七種。然經說色是隨眠者，隨眠具故。

- (5) 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 (6) 不同分死者，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

2. 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

- (1) 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 (2) 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眾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隨使使 = (1) 隨使即隨眠。(2) 使即使役。※隨眠所使，或使所使。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冊，pp.191-192：

七三一（四六八）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樂受所受時，則不知樂受，貪使之所使，不見出要道。
苦受所受時，則不知苦受，瞋恚使所使，不見出要道。
不苦不樂受，正覺之所說，不善觀察者，終不度彼岸。

二二；

二二（ 一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所問如上。差別者：「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⁵；若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⁶

⁵ (1) saṅkhyā(saṅ+khyā 見), 【陰】：

1. 列舉，計算，評估(enumeration, calculation, estimating)。

2. 數目(number)。

3. 定義(denomination, definition, word, name) (=uddesa gaṇanā paññatti)。

saṅkham gacchati, (to be styled, called or defined; to be put into words)。

(2) 《雜阿含經》卷3(72經)(大正2, 19a5-13)：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說所知法、智及智者。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所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時彼比丘白佛言：「世尊！若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如是世尊！我於略說法中廣解其義」。⁷

如是乃至得阿羅漢，心得解脫。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a15-20)：

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

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知法？謂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所知法。云何為智？調伏貪欲、斷貪欲、越貪欲，是名為智。云何智者？阿羅漢是。阿羅漢者，非有他世死、非無他世死、非有無他世死、非非有無他世死，廣說無量，**諸數永滅**。是名說所知法、智及智者。」

⁶ S.22.35 : yaṃ kho bhikkhu, anuseti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i, yaṃ nānuseti na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īti. 若比丘隨彼而眠者，因此可稱名；若不隨彼而眠者，因此不可稱名。

S.22.36 : yaṃ kho bhikkhu, anuseti taṃ anumīyati. yaṃ anumīyati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i, yaṃ nānuseti na taṃ anumīyati, yaṃ nānumīyati na tena saṅkhaṃ gacchatīti. 若比丘隨彼而眠者，則可量；若不隨彼而眠者，則不可量。

⁷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2(大正 28, 730a13-b7)：

又世尊言：諸比丘！結常隨從，彼時有死。諸有死，是故有數。說是語時，此義云何？

1.或作是說：愛隨從，彼命終時習行。彼謂死受諸有。欲愛，欲受，欲陰。色愛、色受。無色愛、無色受、無色陰。已得彼陰，是謂有數。若欲界、色、無色界，故曰彼有數。

2.或作是說：使所纏，諸使纏受陰、受諸有，已得此有，是謂有數，故曰彼有數。

3.或作是說：一切結所使，若力勝者，當命終時，便自憶彼謂死，故曰彼有數染痴愚。

4.或作是說：軟色因緣起諸垢，垢色所使中色起，緣色所使起增上結，故曰有數。

5.或作是說：色著色所使，色著色死，為色所持，因生色，故曰有數。

6.或作是說：諸欲有所須，為彼所使，方便求索，已得竟，是故有數。如是諸有所須，便求索，已得彼物，彼便死，彼便有數。泥黎中，若餘惡趣。

7.或作是說：愛所使造有，持往生老病死，彼有數。

8.或作是說：垢所使結起行，持往有悔意，惡趣中，彼有數。若死時不悔，便生天上。

9.或作是說：數演四諦世尊說法：若比丘使所使，是謂死。為現習諦。彼有數，為現苦諦。於是比丘不使所使，則不死，為現道諦。彼有數，為現盡諦。

10.尊作是說：五盛陰非使，唯無明有愛。彼相應五陰纏裹，已纏裹則有數，泥黎、若餘惡趣。

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⁸

二三⁹；

二三（ 一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合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作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於略說法中廣解其義，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汝如是說耶」？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非汝所應之法，宜速斷除。斷彼法者，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所應，宜速斷除。受、想、行、識，非我所應，宜速斷除，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世尊！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言：「善哉！善哉！比丘！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者非汝所應，宜速斷除。如是受、想、行、識，非汝所應，宜速斷除。斷除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正信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成阿羅漢，心得解脫。

⁸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37（大正30，493c）。

⁹ 《會編（上）》（p.27，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九經。

二四¹⁰；

二四 (一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卻住一面。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作如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時彼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若非汝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我於如來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¹¹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比丘！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a21-b2)：

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何等為三？

一、於內遍智，二、於外遍智，三、於內外遍智。斷亦如是，隨其所應。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當知此中，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

¹⁰ 《會編(上)》(p.27, n.2)：參照上經義。

¹¹ 《會編(上)》(p.27, n.3)：「汝」下，原有「云何」二字，與前後文義不合，今刪。

法要。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復加勸導。

二五¹²；

二五（一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正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是結所繫法，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二六；

二六（二〇）

染¹³經亦如是說。

¹² 《會編（上）》(p.2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〇經。

¹³ 《會編（上）》(p.30, n.2)：「染」原本作「深」。依《論》：「二、愛結所染諸有漏事」，知深乃染字形似之誤，今改。「染經」與上「結所繫」經，與《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〇經相當。

二七¹⁴；

二七 (二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¹⁵

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若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得解脫，成阿羅漢。¹⁶

¹⁴ 《會編(上)》(p.30,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三—六五經。

¹⁵ S.22.64: maññamāno kho bhikkhu, baddho māraṣṣa, amaññamāno mutto pāpimato. 比丘！若想時則為死所縛，若不想者則解脫有罪。

S.22.65: abhinandamāno kho bhikkhu, baddho māraṣṣa, anabhinandamāno mutto pāpimato. 比丘！若喜時則為死所縛，若不喜者則解脫有罪。

¹⁶ 參考《雜阿含經》卷47(1266經)(大正2, 347c23-348a5):

時，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闍陀：「汝今當於大師修習正念，如所說句：『有所依者，則為動搖；動搖者，有所趣向；趣向者，為不休息；不休息者，則隨趣往來；隨趣往來者，則有未來生死；有未來生死故，有未來出沒；有未來出沒故，則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純一苦聚集。』如所說句：『無所依者，則不動搖；不動搖者，得無趣向；無趣向者，則有止息；有止息故，則不隨趣往來；不隨趣往來，則無未來出沒，無未來出沒者；則無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滅。』」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b3-21)：

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何等為三？

- 一者、除其愛結，餘結所繫諸有漏事；
- 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
- 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

- 1.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初、由種種故，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第三、由微細故。
- 2.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
 - (1) 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
 - (2) 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一種；有為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
 - (3) 言助伴者，謂動亂心。
 - (4) 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
 - (5) 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 447c17-448a7)：

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 1.蘊魔者，謂五取蘊。
- 2.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
- 3.死魔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殞喪殞歿。
- 4.天魔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

當知，此中若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依此四種建立四魔，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夭喪殞歿。諸有情類命根盡滅殞喪殞歿，是死自性。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子魔得大自在能為障礙，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

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謂世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或魔於彼得大自在，謂未離欲。若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若世間道而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胃，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二八¹⁷；

二八（ 二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比丘名劫波，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比丘心得善解脫，世尊！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

爾時、世尊告劫波曰：「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心善解脫。善哉劫波！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劫波！當觀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色愛即除，色愛除已，心善解脫。

如是觀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識愛即除；識愛除已，我說心善解脫。

劫波！如是比丘心善解脫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所以者何？愛欲斷故，愛欲斷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

時劫波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

爾時、劫波比丘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善解脫，成阿羅漢。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7b22-27)：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

謂於諸行遍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

由十一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¹⁸

¹⁷ 《會編(上)》(p.3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二四·一二五經。

¹⁸ 《瑜伽論記》卷 6(大正 42, 445a24-26)：

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

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二九¹⁹；

二九 (二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²⁰？

佛告羅睺羅：「善哉！善哉！能問如來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耶」？

羅睺羅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羅睺羅！當觀²¹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非我，不異我，不相在，²²如是平等慧正觀。

²³

¹⁹ 《會編(上)》(p.3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一經。又(一八)「羅睺羅相應」二一經。

²⁰ S.22.124 : kathaṃ nu kho bhante, jānato kathaṃ passato imasmiñca saviññāṇake kāye bahiddhā ca sabbanimittesu ahaṃkāramamaṃkāramānānusayā na hontīti. 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於此包括識的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隨眠？

S.22.125 : kathaṃ..... ahaṃkāramamaṃkāramānāpagataṃ mānaṃ hoti vidhā samatikkantaṃ santaṃ suvimuttaṃ. 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於此包括識的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此心離去我、我所見、我慢，超越種種分別，心得寂靜、善解脫？

²¹ 《會編(上)》(p.34, n.2)：「觀」下，原本有「若」字，衍文，今刪。

²²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39-40：

其次，說明無我的理由。簡單說一句：「苦故無我」。無我，或分為「無我」、「無我所」二句。《雜阿含》中也常把它分為三句，如說色：「色是我，異我，相在」。反面否定辭則說：「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這初句是說無即蘊我，第二句說無離蘊我，第三句也是無離蘊我，不過妄計者以為雖非蘊而又不離於蘊的。如說色蘊，若執我的量大，那就色在我中；如執我的量小，那就我在色中（若我與蘊同量，沒有大小，則必是即蘊我了）。對這不即蘊而不離蘊的執見，佛陀破之，蘊不在我中，我也不在蘊中，所以說「不相在」。此第三句的「不相在」，又可分為二句，每蘊就各四句，五蘊就共有二十句；就是所謂「二十種我我所見」。這在各蘊的當體上說無我，比一般的分析五蘊而後我不可得的無我觀，要深刻得多！

²³ S.22.124 : yaṃ kiñci kappa, rūpaṃ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mbaḷārikaṃ vā sukhumāṃ vā hīnaṃ vā pañītaṃ vā,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sabbaṃ rūpaṃ "netāṃ mama, neso 'ham asmi, na me'so attā"ti evametāṃ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i. 任何色，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好、醜，遠、近。如實地以平等慧如此地見諸所有色：彼不是我的，彼不是我，彼不是我的我。

S.22.125 : sabbaṃ rūpaṃ "netāṃ mama, nesohamasmi, na me'so attā"ti evametāṃ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如是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²⁴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有識身及外事等

1、《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7c7-15)：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即此因相，復有二種：一者、所緣因相，二者、因緣因相。

計我、我慢，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計我所，通以二種為所緣因相。彼執著，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因緣因相；彼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

2、《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a6-8)：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

1、《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7b28-c7)：

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何等為五？

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

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isvā anupādā vimutto hoti. 如實地以平等慧如此地見諸所有色：彼不是我的，彼不是我，彼不是我的我。不取著而解脫。

²⁴ 《會編(上)》(p.34, n.3)：「如是知如是見」下，原本衍「如是知如是見」六字，今刪。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執著；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隨眠。

2、《瑜伽師地論》卷 58(大正 30，626b27-c3)：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為障礙：

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二、我慢，三、妄執諦取，四、不斷隨眠。
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又有二執：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為勝、等。

3、《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a9-11)：

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

即彼諸纏，名為執著。

即彼麤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觀十一相：若過去……若近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7c16-778a1)：

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何等為四？

一者、外道有情眾，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
三者、有學有情眾，四者、無學有情眾。

- 1.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
- 2.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可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然執著不可得。
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 3.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我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然有我慢、隨眠可得。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
- 4.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三〇²⁵；

三〇(二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²⁶蘭陀竹園。

爾時，世尊告羅睺羅：「比丘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白佛言：「世尊為法主，為導，為覆，善哉世尊！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諸比丘從佛聞已，當受持奉行」。

佛告羅睺羅：「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羅睺羅白佛：「唯然，受教」。

佛告羅睺羅：「當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比丘如是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超越疑心，遠離諸相，寂靜，解脫；是名比丘斷除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

使、增諸數，非我、非彼，結繫、染²⁷動搖，劫波所問，亦羅睺羅所問二經。

三一；

三一(二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²⁵ 《會編(上)》(p.34, n.4)：《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二經。又(一八)「羅睺羅相應」二二經。

²⁶ 《會編(上)》(p.34, n.5)：「迦」，原本作「伽」，依宋本改。

²⁷ 《會編(上)》(p.34, n.6)：「染」原本缺，今依經補之。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為佛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多聞，云何為多聞」？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問我多聞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二²⁸；

三二（二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法師，云何名為法師」？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如來所說法師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佛告比丘：「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是名如來所說法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三；

三三（二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法次法向，云何法次法向」？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

²⁸ 《會編（上）》(p.38, n.1)：三二—三四經。參照《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一五·一一六經。

名法次法向。如是於²⁹受、想、行、識³⁰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四；

三四（ 二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佛告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如是（於）受、想、行、識，〔於識〕³¹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三五³²；

三五（ 二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有異比丘名三蜜離提，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說法師，云何名為說法師」？

佛告比丘：「汝今欲說法師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於色，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³³如是於受、想、行、識，〔於識〕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²⁹ 《會編（上）》（p.38, n.2）：「於」，原本缺，依宋本補。

³⁰ 《會編（上）》（p.38, n.3）：「識」下，原本有「於識」，衍文，今刪。

³¹ 《會編（上）》（p.38, n.4）：〔 〕表示可刪，下例。

³² 《會編（上）》（p.38, n.5）：《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一五經。

³³ S.22.115 : rūpassa ce bhikkhu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dhammaṃ deseti, "dhammakathiko bhikkhu"ti alaṃ vacanāya. 如果比丘說法，為厭，為離欲，為滅盡色，稱比丘為說法師，如此言說是適當的。

◎前十經之攝頌：

多聞、善說法，向法及涅槃，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a24-b8)：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何等為三？

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 1.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 2.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 3.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b8-10)：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

- 1.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
- 2.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38-58)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8b20-22)：

復次、喏拞南曰：

想行、愚相、眼、勝利，九智、無癡與勝進，

我見差別、三相行，法總等品、三後廣。

◎對應《會編上·經 36-45》(大正 30-32，256-262 經)。

三六¹；

三六 (三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

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尊者舍利弗，問訊起居已，卻坐一面。語舍利弗言：「若諸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色，變易，不安穩色，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²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變易，不安隱受、想、行、識，而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色，³變易，不安隱色，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於無常，變易，不安隱受、想、行、識，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

¹ 《會編(上)》(p.38, n.6)：《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九經。

² S.22.49：ye hi keci, soṇa,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aniccena rūpena dukkhena vipariṇāmadhammena seyyo 'hamasmīti vā samanupassanti; sadiso 'hamasmīti vā samanupassanti; hīno 'hamasmīti vā samanupassanti; kimaññatra yathābhūta adassanā? 世尊告輸屢那言：若諸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苦、變易色，見為我勝、我等、我劣。除了不如實見之外，還有其他原因嗎？

³ 《會編(上)》(p.38, n.7)：「變易，不安隱色」，原本作「不安隱色變易」，今依上下經文改正。

「輸屢那！若無常為是苦耶？」

答云：「是苦」。

「輸屢那！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色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⁴

「輸屢那！於意云何？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

答言：「無常」。

「若無常是苦耶？」

答言：「是苦」。

「輸屢那！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識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輸屢那！如是於色、受、想、行、識，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舍利弗說是經已，長者子輸屢那遠塵，離垢，得法眼淨。⁵

⁴ S.22.49 : taṃ kiṃ maññasi, soṇa, rūpaṃ niccaṃ vā aniccaṃ vāti? aniccaṃ, bhante.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答言：無常。

S.22.49 : yaṃ panāniccaṃ dukkhaṃ vā taṃ sukhaṃ vāti? dukkhaṃ bhante. 若無常為是苦或樂耶？答云：是苦

S.22.49 : yaṃ panāniccaṃ dukkhaṃ vipariṇāmadhammaṃ kallaṃ nu taṃ samanupassitum-etaṃ mama, esohamasmi, eso me attāti? No hetam, bhante. 輸屢那！若無常，苦，變易法者，見彼為：此是我的，此是我，此是我的我適當嗎？答言：世尊！不。

⁵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6(大正 27, 343c8-14)：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者，說前三果。謂諸具縛及離欲界五品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預流果。若離欲界六、七品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一來果。若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生淨法眼，得不還果，令盡諸漏及得無漏。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2(大正 27, 913b6-9)：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此中遠塵者，謂遠隨眠。離垢者，謂離纏垢。於諸法中者，謂於四聖諦中。生淨法眼者，謂見四聖諦淨法眼生。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5(大正 31, 683a13-15)：

如契經言：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正法眼生者，此依見道說。諸法忍能遠塵，諸法智

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得法，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得無所畏。從坐起，偏袒右肩，胡跪合掌，白舍利弗言：「我今已度。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為優婆塞。我從今日，已盡壽命清淨歸依三寶」。

時長者子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去。

◎修無常想行（無常、變易、不安隱）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8b23-29)：

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

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愚相（勝、等、劣）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8b29-c6)：

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三？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如謂己勝，謂等，謂劣，廣說亦爾。

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三種智者之相。

◎眼（遠塵、離垢）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8c7-13)：

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

1.遠塵

- (1) 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
- (2) 又現觀時，有羸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

2.離垢

- (1) 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
- (2) 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能離垢。遍知故，永斷故，道得清淨。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3c11-15)：

遠塵離垢者，

(1) 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

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2)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

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三七⁶；

三七（三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

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舍利弗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時舍利弗謂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色不如實知，色集不如實知，色滅不如實知，色滅道跡不如實知故，輸屢那！當知此沙門、婆羅門，不堪能斷色。如是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不如實知，識集不如實知，識滅不如實知，識滅道跡不如實知故，不堪能斷識。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色集如實知，色滅如實知，色滅道跡如實知故，輸屢那！當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斷色。如是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如實知，識滅如實知，識滅道跡如實知故，輸屢那！當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斷識。」

輸屢那！於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又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云：「是苦」。

舍利弗言：「若色無常，苦者，是變易法，聖弟子寧於中見色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

「輸屢那！如是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

又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

⁶《會編(上)》(p.4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〇經。

又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聖弟子寧於中見識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曰：「不也」。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於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輸屢那！聖弟子於色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輸屢那！聖弟子於識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時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⁷去。

三八；

三八（ 三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舍利弗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

時舍利弗告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色不如實知，色集不如實知，色滅不如實知，色味不如實知，色患不如實知，色離不如實知故，不堪能超越色。若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不如實知，識集不如實知，識滅不如實知，識味不如實知，識患不如實知，識離不如實知故，此沙門、婆羅門不堪能超越識。若沙門、婆羅門，於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超越色。若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超越識。」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無常者為苦耶」？

答言：「是苦」。

「輸屢那！若色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於中寧有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

⁷《會編（上）》(p.44, n.2)：「而」，原本作「已」，依上下經文改。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如是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

答言：「無常」。「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輸屢那！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於中寧有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於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輸屢那！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於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輸屢那！聖弟子於此五受陰，正觀非我，非我所。如是正觀，於諸世間無所攝受，無攝受者則無所著，無所著者自得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長者子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去⁸。」

三九⁹；

三九（二五六）

¹⁰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

時尊者拘絺羅，晡時從禪起，詣尊者舍利弗所，共相問訊，種種相娛樂已，卻坐一面。

時尊者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我說不」？

舍利弗言：「隨仁所問，知者當說」。

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所謂無明，云何是無明？誰有此無明」？¹¹

舍利弗答言：「無明者謂不知，不知者是無明」？

「何所不如」？

「謂色無常，色無常如實不知，色磨滅法，色磨滅法如實不知；色生

⁸ 《會編（上）》(p.44, n.3)：《雜阿含經》卷一終。

⁹ 《會編（上）》(p.48, n.1)：此下拘絺羅三經，與《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三三——一三五經相近。

¹⁰ 《會編（上）》(p.48, n.2)：《雜阿含經》卷二（舊誤編為卷一〇）。

¹¹ S.22.133 : ekamantaṃ nisinno kho āyasmā sāriputto āyasmantaṃ mahākoṭṭhitaṃ etadavoca: "avijjā avijjā"ti, āvuso koṭṭhita, vuccati katamā nu kho āvuso avijjā? kittāvatā ca avijjāgato hotīti? 坐於一邊的尊者舍利弗告訴尊者摩訶拘絺羅：道友拘絺羅！無明稱為無明，什麼是無明？從哪種角度而言已到達無明？

滅法，色生滅法如實不知。受、想、行，識（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實不知；如（受、想、行）識磨滅法，（受、想、行）識磨滅法如實不知；（受、想、行）識生滅法，（受、想、行）識生滅法如實不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不知，不見，無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¹²成就此者，名有無明」。

又問舍利弗：「所謂明者，云何為明？誰有此明」？

舍利弗言：「摩訶拘絺羅！所謂明者是知，知者是名為明」。

又問：「何所知」？

「謂色無常，色無常如實知¹³；色磨滅法，色磨滅法如實知；色生滅法，色生滅法如實知。受、想、行、識（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實知；（受、想、行）識磨滅法，（受、想、行）識磨滅法如實知；（受、想、行）識生滅法，（受、想、行）識生滅法如實知。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¹⁴成就此法者，是名有明」。

是二正士，各聞所說，展轉隨喜，從座而起，各還本處。

◎無常、磨滅法、生滅法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9a16-22)：

¹² (1)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3〈4 三法品〉(大正 26，376b27-c14)：

癡云何？答：謂於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於內無知、外無知、內外無知，於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無知，於善作業無知、惡作業無知、善惡作業無知，於因無知、因所生法無知，於佛無知、法無知、僧無知，於苦無知、集無知、滅無知、道無知，於善法無知、不善法無知，於有罪法無知、無罪法無知，於應修法無知、不應修法無知，於下劣法無知、勝妙法無知，於黑法無知、白法無知，於有敵對法無知，於緣生法無知，於六觸處如實無知，如是無知、無見、非現觀、黑闇、愚癡、無明、盲冥、單網、纏裹、頑駘、渾濁、障蓋、發盲、發無明、發無智、滅勝慧、障礙善品令不涅槃，無明漏、無明暴流、無明軛、無明毒根、無明毒莖、無明毒枝、無明毒葉、無明毒花、無明毒果、癡、等癡、極癡，改、等改、極改，癡類、癡生、改類、改生，總名為癡。

(2) 《成實論》卷 15〈189 智相品〉(大正 32，361a19-23)：

如解無明經中說：無明者不知先，不知後，不知先後，不知業，不知報，不知先後業報。如是等處處如實不知，不見，不解，癡妄，黑闇故，名為無明。如實不知者，謂不知空、無我。

¹³ 《會編(上)》(p.48, n.3)：原本作「知色無常，知色無常如實知」。「知色」之「知」，衍文，今刪。

¹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9(大正 27，411a23-26)：

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諸類智忍。覺者，謂諸類智。復次，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

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何等為三？

- 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
- 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
- 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

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污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有愚癡住，墮無明數。

◎不知，不見，無無間等，愚，闇，不明（癡異名者）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9b3-5)：

癡異名者，亦名無智、亦名無見、亦名非現觀、亦名昏昧、亦名愚癡、亦名無明、亦名黑闇。

《瑜伽師地論》卷 84(大正 30，772a2-10)：

1. 無知者，於不現見。
2. 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3. 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4. 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5. 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6. 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7. 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又障蓋、無眼等廣說如攝事分，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廣說如愛契經。

◎知，見，明，覺，慧，無間等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3a24-b2)：

1. 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2. 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
3. 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4. 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5. 智者，謂知不現見境。6. 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7. 明者，謂無明相違解。8. 覺者，謂實有義智。
9. 覺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10. 慧者，謂俱生生得慧。
11. 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
12. 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1c6-8)：

此 1.眼者，能取現見事故。2.智者，能取不現事故。
3.明者，悟入盡所有事。4.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0c28-781a15)：

問：智、見何差別？

答：1.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
2.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
3.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
4.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
5.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6.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
7.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
8.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
9.又有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四〇；

四〇（二五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

時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起，詣尊者舍利弗所，共相問訊，種種相娛悅已，卻坐一面。

時尊者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言：「欲有所問，寧有少暇為我說不」？

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說」。

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所謂無明，復云何為無明？誰有此無明」？

舍利弗答言：「無明者謂不知，不知者是無明」。

「何所不知」？

「謂色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滅道跡不如實知。受……。想……。行……。識不如實知，識集、識滅、識滅道跡不如實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不知，不見，不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

成就此者，名有無明」。

又問舍利弗：「云何為明？誰有此明」？

舍利弗言：「所謂明者是知，知者是明」。

又問：「何所知」？

舍利弗言：「色如實知，色集、色滅、色滅道跡如實知。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滅、識滅道跡如實知。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成就此法者，是名有明」。

是二正士，各聞所說，展轉隨喜，從座而起，各還本處。

四一；

四一（二五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

時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起，詣舍利弗所，共相問訊，相娛悅已，卻坐一面。時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欲有所問，仁者寧有閑暇見答以不」？

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時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言：「所謂無明，無明者為何謂耶？誰有此無明」？

舍利弗言：「不知是無明」。

「不知何等」？

「謂色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不如實見，不無間等，若闇，若愚，是名無明。成就此法者，名有無明」。

又問：「明者云何為明？誰有此明」？

舍利弗言：「知者是明」。

「為何所知」？

舍利弗言：「色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¹⁵。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知，如實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成就此者，名為有明」。

¹⁵ 《會編（上）》(p.48, n.4)：「知」下，原本有「如是」二字，依宋本刪。

時二正士各聞所說，歡喜而去。

四二¹⁶；

四二(二五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共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起，詣舍利弗所，共相問訊，相娛悅已，卻坐一面。

時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欲有所問，仁者寧有閑暇見答以不」？

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時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欲求無間等法，云何方便求？思惟何等法」？¹⁷

舍利弗言：「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欲求無間等法，精勤思惟；五受陰如病，如癱，如刺，如殺¹⁸，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須陀洹果證」。¹⁹

又問舍利弗：「得須陀洹果證已，欲得斯陀含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拘絺羅！已得須陀洹果證已，欲得斯陀含果證者，亦當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如病，如癱，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斯陀含果證」。²⁰

¹⁶ 《會編(上)》(p.5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二二·一二三經。《增壹阿含經》(三四)「等見品」一經。

¹⁷ S.22.122 : *sīlavatā āvuso sārīputta, bhikkhunā katame dhammā yoniso manasikātabbā*"ti. 道友！舍利弗！具戒的比丘應如理作意哪些法？

¹⁸ 《會編(上)》(p.50, n.2)：原本作「為病、為癱、為刺、為殺」，然依《論》義及下四八經等，均作：「如病，如癱，如刺，如殺」。「為」與「如」，草書形似易誤，今改正。餘處例。

¹⁹ S.22.122 : *sīlavatāvuso koṭṭhita, bhikkhunā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aniccato dukkhato rogato gaṇḍato sallato aghato ābādhato parato palokato suññato anattato yoniso manasikātabbā*. 道友！拘絺羅！具戒的比丘應如理作意五受陰為無常、苦、病、癱、箭、殺、疾、敵、毀壞、空、非我。

S.22.122 : *ṭhānaṃ kho panetaṃ āvuso, vijjati yaṃ sīlavā bhikkhu ime pañcupādānakkhandhe aniccato ... anattato yoniso manasikaronto sotāpattiphalaṃ sacchikareyya*. 道友！有此道理，此具戒的比丘如理作意於此五取蘊為無常...非我者，得證須陀洹果。

²⁰ S.22.122 : *sotāpannaṃ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 yoniso manasikātabbāti. sotāpannaṃ'pi kho āvuso koṭṭhita, bhikkhunā im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 yoniso manasi manasikātabbāti. ṭhānaṃ kho panetaṃ āvuso, vijjati yaṃ sotāpanno bhikkhu ime pañcupādānakkhandhe ... yoniso manasikaronto sakadāgāmiṃphalaṃ sacchikareyyāti*. 舍利弗言：道友！拘絺羅！已得證須陀洹果的比丘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言：「得斯陀含果證已，欲得阿那含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拘絺羅！得斯陀含果證已，欲得阿那含果證者，當復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阿那含果證」。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言：「得阿那含果證已，欲得阿羅漢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拘絺羅！得阿那含果證已，欲得阿羅漢果證者，當復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法精勤思惟，得阿羅漢果證」。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得阿羅漢果證已，復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摩訶拘絺羅！阿羅漢亦復思惟：此五受陰法，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為得未得故，證未證故，見法樂住故」。²¹

時二正士各聞所說，歡喜而去。

◎五受陰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9b24-c9)：

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

1. 厭背想者，復可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

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如癰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癰苦，修厭背想。

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

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

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

2. 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3. 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應如理作意哪些法？道友！拘絺羅！已得證須陀洹果...非我。道友！有此道理，已得證須陀洹果的比丘如理作意於此五取蘊為無常...非我者，得證斯陀含果。

²¹ S.22.122 : arahatā ... natthi kho āvuso, arahato uttarim karanīyam, katassa vā paticayo api ca ime dhammā bhāvitā bahulikatā diṭṭhadhammasukhavihārā ceva samvattanti satisampajaññā cāti. 道友！拘絺羅！已得證阿羅漢果的比丘應如理作意哪些法？道友！拘絺羅！已得證阿羅漢果...非我。道友！阿羅漢沒有更高應作的，向所作的集積。修習、多修習這些法後，可帶來見法樂住與正念正知。

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4a2-b2)：

如病，乃至廣說。

云何顯示彼如病等，非但說彼猶如重病，乃至廣說？然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行，於彼事中如實訶毀作是思惟：此如病等甚可厭逆，為欲與彼不和合故，是故次說無常行等，如實顯示觀察彼果。

1.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故。

2.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調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1)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2)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調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調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調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3.所言空者，無常、無恒、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4.言無我者，遠離我故，眾緣生故，不自在故。

◎為得未得故，證未證故，見法樂住故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9b15-24)：

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

調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為得，二、未會為會，三、未證為證。

若為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

1.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

- 2.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
- 3.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 4.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為得，乃至未證為證故正勤修習，但為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四三；

四三（二六〇）

²²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卻坐一面。

時尊者舍利弗問尊者阿難言：「欲有所問，仁者寧有閑暇見答以不」？

阿難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舍利弗言：「阿難！所謂滅者，云何為滅耶？誰有此滅」？²³

阿難言：「舍利弗！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²⁴

云何為五？所謂色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如是受、想、行、識，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舍利弗言：「如是！如是！阿難！如汝所說：此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云何為五？所謂色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如是受、想、行、識，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阿難！此五受陰若非本行所作，本所思願者，云何可滅？阿難！以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時二正士各聞所說，歡喜而去。

◎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0a2-12)：

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

²² 《會編（上）》(p.5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一經。

²³ S.22.21：nirodho nirodhoti bhante vuccati, katamesānaṃ kho bhante dhamānaṃ nirodhā nirodhoti vuccatīti? 大德！滅所謂滅者，大德！因為哪些法滅而稱為滅耶？

²⁴ S.22.21：rūpaṃ kho ānanda, aniccaṃ, saṃkhataṃ paṭiccasamuppannaṃ khayadhammaṃ vayadhammaṃ virāgadhammaṃ nirodhadhammaṃ. tassa nirodhā nirodhoti vuccati. 阿難！色是無常、有為、緣生、盡法、離貪法、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
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
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

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非究竟住諸行永滅。

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

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6a26-b4)：

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

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

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

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

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

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2a18-28)：

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

- 1.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 2.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
- 3.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 4.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 5.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
- 6.死歿法故，說名歿法。
- 7.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 8.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

四四²⁵；

四四 (二六一)

如是我聞：一時，尊者阿難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

時尊者阿難告諸比丘：「尊者富留那彌多羅尼子²⁶，年少初出家時，常說深法，作如是言：阿難！生法計是我，非不生。阿難！云何於生法計是我，非不生？色生，生是我，非不生。²⁷受、想、行、識生，生是我，非不生。譬如士夫手執明鏡及淨水鏡，自見面生，生故見，非不生。²⁸是故阿難！色生，生故計是我，非不生。如是受、想、行、識生，生故計是我，非不生。云何阿難！色是常耶？為無常耶？答曰：無常。

又問：無常者是苦耶？

答曰：是苦。

又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聖弟子於中復計我，異我，相在不？

答曰：不也。

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為無常耶？

答曰：無常。若無常是苦耶？

答曰：是苦。又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復計我，異我，相在不？

答曰：不也。

阿難！是故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

²⁵ 《會編(上)》(p.5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三經。

²⁶ 《一切經音義》卷9(大正54, 360c23-24)：

彌室(丁結反，彌室耶尼子，或作富樓那彌多羅尼子(pūrṇamaitrāyaṇīputra)，正言：富囉拏梅低梨夜富多羅。富囉拏，此云：滿，是其名也。梅低梨夜，此云：慈，是其母姓也。富多羅者，子也。兼從母姓為名，故此云：滿慈子，或譯云：滿願子，皆一義也。與佛同日而生也)。

²⁷ S.22.83：upādāya āvuso ānanda, 'asmi'ti hoti, no anupādāya. kiñca upādāya'asmi'ti hoti no anupādāya: rūpaṃ upādāya'asmi'ti hoti no anupādāya. 道友阿難！因為取，「我是」(才生起)，非不取。云何因為取，「我是」(才生起)？因為取色，「我是」(才生起)，非不取。upādāya 有這些意義：取著、所生、依於。此中，漢譯為「生」，可能是採用所生之義。關於所生，如四大所造中的所造。

Cs.43 有相類似的經文，大概可知，可能為取。若依論的解說，upādāya 是依止。

²⁸ S.22.83：seyyathāpi āvuso ānanda, itthī vā puriso vā daharo yuvā maṇḍanajātiko ādāse vā parisuddhe pariyodāte acche vā udakapatte sakaṃ mukhanimittaṃ paccavekkhamāno upādāya passeyya, no anupādāya. 道友！阿難！譬如女人或男人、少男、少女裝飾後，在清淨光明的鏡中或清澈的水器中，看到自己的面相時，因為取而見，非不取。

S.22.83：evameva kho āvuso ānanda rūpaṃ upādāya asmīti hoti, no anupādāya. 道友！阿難！如是，取色故，計我是，非不取。

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知，如實觀察，²⁹如是觀者，聖弟子於色生厭，離欲，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如是受、想、行、識，生厭，離欲，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諸比丘！當知彼尊者於我有大饒益，我從彼尊者所聞法已，遠塵、離垢，得法眼淨。³⁰我從是來，常以此法為四眾說，非餘外道、沙門、婆羅門出家者說。

◎生法計是我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9c10-14)：

有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

- 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
- 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
- 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
- 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

◎明鏡及淨水鏡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9c14-25)：

1.分別我見為所依止生我慢者，謂由此見，觀自、他身，計有實我。由此二種我見為依，發生我慢。譬如清淨圓鏡，面上質像為依，發生影像；影像為依，於自依止發生劣、中、勝想。

如是由邪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為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質像，發生影像。又此為緣發生我慢，方他謂已或勝、或等、或劣。

2.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此一切種薩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毘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

²⁹ 《會編(上)》(p.53, n.2)：「察」下，原本有「不」字，文義相反，今刪。

³⁰ S.22.83 : idañca pana me āyasmato puññassa mantāniputtassa dhammadesanaṃ sutvā dhammo abhisameto. 我聽聞尊者富留那彌多羅尼子的說法後，現觀於法。

◎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79c25-780a1)：

如是如來及眾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者，有大恩德。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滅度後同梵行者，真實報恩。

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四五；

四五（二六二）

³¹如是我聞：一時，有眾多上座比丘，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佛般泥洹未久。

一、闍陀向諸比丘求法，然表明不喜聞空寂法

時長老闍陀，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捺城乞食。食已還，攝衣鉢，洗足已，持戶鉤，從林至林，從房至房，從經行處至經行處，處處請諸比丘言：「當教授我，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我當如法知、如法觀」。³²

時諸比丘語闍陀³³言：「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³⁴

闍陀語諸比丘言：「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³⁵

闍陀復言：「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涅槃。此中云何有我，而言如是知、如是見，是名見法」？³⁶第二、第三，亦如是

³¹ 《會編（上）》(p.58,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〇經。

³² S.22.90：ovadantu maṃ āyasmanto therā, anusāsantu maṃ āyasmanto therā, karontu me āyasmanto therā dhammiṃ kathaṃ, yathāhaṃ dhammaṃ passeyyanti. 諸尊者上座！請教授我，諸尊者上座！請教導我，諸尊者上座！請為我說法，如是令我見法。

³³ 《翻梵語》卷 2(大正 54, 993b)：

車匿，應云：闍陀，亦云闍那。譯曰：應作，亦云：覆藏。

³⁴ S.22.90：evaṃ vutte āyasmantaṃ channaṃ therā bhikkhū etad avocum: "rūpaṃ kho āvuso channa, aniccaṃ ... viññāṇaṃ aniccaṃ, rūpaṃ anantā ... viññāṇaṃ anattā, sabbe saṃkhārā aniccā, sabbe dhammā anattā"ti. 如是說後，諸上座比丘語闍陀言：道友！闍陀！色無常...識無常，色無我...識無我，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

³⁵ S.22.90：atha kho āyasmato channassa etad ahosi: mayham pi kho etaṃ evaṃ hoti: "rūpaṃ aniccaṃ ... viññāṇaṃ aniccaṃ, rūpaṃ anantā ... viññāṇaṃ anattā, sabbe saṃkhārā aniccā, sabbe dhammā anattāti. 時尊者闍陀有此心念：我有如是：色無常...識無常；色無我...識無我，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

³⁶ S.22.90：atha ca pana me sabbasaṃkhārasamathe sabbūpadhipatiṇissagge taṇhakkhaye

說。

二、拜訪阿難請求說法

闍陀復言：「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復作是念：「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曾供養親覲世尊，佛所讚歎，諸梵行者皆悉識知，彼必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時闍陀過此夜已，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捺城乞食。食已還，攝舉臥具，攝臥具已，持衣鉢，詣拘睒彌國。漸漸遊行，到拘睒彌國。攝舉衣鉢，洗足已，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卻坐一面。

時闍陀語尊者阿難言：「一時，諸上座比丘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時我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捺城乞食。食已還，攝衣鉢。洗足已，持戶鉤，從林至林，從房至房，從經行處至經行處，處處見諸比丘而請之言：「當教授我，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時諸比丘為我說法言：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

我爾時語諸比丘言：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涅槃。此中云何有我，而言如是知、如是見，是名見法？

我爾時作是念：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我時復作是念：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曾供養親覲世尊，佛所讚歎，諸梵行者皆悉知識，彼必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³⁷善

virāge nirodhe nibbāne cittaṃ na pakkhandati nappasīdati na santiṭṭhati nādhimuccati. 我也以如是方式思惟：色無常...諸法無我。然而，我的心對於諸行的止息，捨離一切所得，愛盡，離貪，滅，涅槃，不能前進；且不能獲得信心，不能平靜，不能勝解。

S.22.90: paritassanā upādānaṃ uppajjati, paccudāvattati mānaṃ, atha kho carahi me attāti, na kho panevaṃ dhammaṃ passato hoti. 反而，生起擾動與取著，心退轉而想：然而，誰是我的我。但是，見法的人不會有如此的想法。

※Bodhi, vol.1.p.1084 註腳 181：此長老已開始修內觀，卻未先修緣起。他的弱觀不能消除我執，且當諸行以空的方式呈現時，他內心生起動搖且伴隨著斷見，認為：我將被滅，我將被破壞。他看到自己陷入深淵。[註釋：當他想：如果諸法無我，為無我所影響的行為的我又是什麼？因此，怖畏而動搖，取著見。]

³⁷ S.22.90: ko nu kho me tathā dhammaṃ deseyya yathāhaṃ dhammaṃ passeyya"nti. 誰能為我說法，令我見法？

S.22.90: atha kho āyasmato channassa etadahosi. "ayaṃ kho āyasmā ānando kosambiyaṃ viharati ghoṣitārāme. satthu ceva saṃvaṇṇito sambhāvito ca viññūṇaṃ sabrahmacārīnaṃ pahoti ca me āyasmā ānando tathā dhammaṃ desetum yathāhaṃ dhammaṃ passeyyaṃ 闍陀復作是念：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佛所讚歎，於諸識知同梵行者中有名聲，尊者阿難堪能為我說法，令我見法。

哉！尊者阿難！今當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³⁸

三、阿難歡喜教授，為闍陀述迦旃延經，令其得法眼淨

時尊者阿難語闍陀言：「善哉！闍陀！我意大喜，我慶仁者能於梵行人前，無所覆藏，破虛偽刺。闍陀！愚癡凡夫所不能解，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汝今堪受勝妙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³⁹

時闍陀作是念：我今歡喜，得勝妙心，得踊悅心，我今堪能受勝妙法。
40

爾時、阿難語闍陀言：「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⁴¹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迦旃延！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如，是名正見如來所說。⁴²

S.22.90 : atthi ca me āyasmante ānande tāvatikā vissatṭhi. yaṃ nūnāhaṃ yenāyasmā ānando tenupasaṅkameyya"nti. 我於尊者阿難有如此的信賴。或許我應前往到尊者阿難之處。

³⁸ S.22.90 : ovadatu maṃ āyasmā ānando, anusāsatu maṃ āyasmā ānando, karotu me āyasmā ānando dhammiṃ kathaṃ, yathāhaṃ dhammaṃ passeyyaṃ. 尊者阿難！請教授我，尊者阿難！請教導我，尊者阿難！請為我說法，如是令我見法。

³⁹ S.22.90 : ettakenapi mayaṃ āyasmato channassa attamanā api nāma, taṃ āyasmā channo āvi akāsi. khīlaṃ chindi. odahāvuso channa sotam. bhabbo'si dhammaṃ viññātunti. 因此，我對闍陀是歡喜的。或許闍陀已經不覆藏自己，破壞其障礙[m.101,9-27 提到五種心的障礙，闍陀的問題似乎是第五種，對同參生氣與輕視。]。注意聽！闍陀！你能了解法。

⁴⁰ S.22.90 : atha kho āyasmato channassa tāvatakeneva uḷāraṃ pītipāmojjaṃ uppajji bhabbo kirasmi dhammaṃ viññātu"nti. 那時，在短暫時間之後，尊者闍陀生起極大的喜悅心：我今堪能知法。

⁴¹ S.22.90 : sammukhā me taṃ āvuso channa, bhagavato sutam sammukhā ca paṭiggahitaṃ kaccānagottaṃ bhikkhuṃ ovadantassa "dvayanissito kho ayaṃ kaccāna, loko yebhuyyena atthitañceva natthitañca. 道友！闍陀！我親自從佛那裡聽聞，為教導所攝受的迦旃延比丘：迦旃延！世人通常依於二邊，有性與無性。

※cf.cs30, s.12.15.Kaccāyanagotta。Bodhi, vol.1.p.1084 註腳 183 說：阿難選此經為闍陀說是適當的，因這部經教導緣起如何反對兩端，以了解僅有苦的生起與消失來取代我見。

⁴² S.22.90 : upayupādānābhinivesavinibandho kho'yaṃ kaccāna, loko yebhuyyena, tañ cāyaṃ upayupādānaṃ cetaso adhiṭṭhānābhinivesānusaṃsaṃ na upeti na upādiyati na adhiṭṭhāti 'attā me'ti. dukkhameva uppajjamānaṃ uppajjati. dukkhaṃ nirujjhamānaṃ nirujjhati"ti. 迦旃延！世人通常受，取，住，縛[諸境界]，心便受、取、住、執著、隨眠。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生時苦生，滅時苦滅。

S.22.90 : na kaṅkhati na vicikicchati. aparapaccayā nāṇamevassa ettha hoti. ettavatā kho kaccāna sammāditṭhi hoti. 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知，迦旃延！至此，才是正見。

所以者何？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⁴³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⁴⁴尊者阿難說是法時，闍陀比丘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四、闍陀重申見法心境，阿難隨喜讚歎

爾時、闍陀比丘見法，得法，知法，起法，超越狐疑，不由於他，於大師教法得無所畏。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正應如是，如是智慧梵行，善知識教授教誡說法。我今從尊者阿難所，聞如是法，於一切行皆空，皆悉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盡，涅槃，心樂正住解脫，不復轉還；不復見我，唯見正法」。⁴⁵

⁴³ S.22.90 : lokasamudayaṃ kho kaccāna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o yā loke natthitā sā na hoti. lokanirodhaṃ kho kaccāna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o yā loke atthitā sā na hoti. 迦旃延！若如實以平等慧見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迦旃延！若如實以平等慧見世間滅者，則不生世間有見。

⁴⁴ S.22.90 : "sabbam atthi"ti kho kaccāna, ayam eko anto, "sabbam natthi"ti kho ayam dutiyo anto, ete te kaccāna, ubho ante anupagamma majjhena tathāgato dhammaṃ deseti: 迦旃延！一切有，此是一邊；迦旃延！一切無，此是第二邊。迦旃延！離於二邊之後，如來以中說法：

S.22.90 : "avijjāpaccayā saṃkhārā, saṃkhārāpaccayā viññāṇaṃ, 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ṃ nāmarūpa paccayā saḷāyatanaṃ. saḷāyatanaṃpaccayā phasso, phassapaccayā vedanā, vedanāpaccayā taṇhā, taṇhāpaccayā upādānaṃ, upādānaṃpaccayā bhavo, bhavapaccayā jāti, jātipaccayā jarāmaṇaṃ 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upāyāsā sambhav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samudayo hoti. 緣無明有諸行，緣諸行有識，緣識有名色，緣名色有六處，緣六處有觸，緣觸有受，緣受有愛，緣愛有取，緣取有有，緣有有生，緣生有老、死、憂、悲、苦、惱、愁生起。就是如此生起此純粹苦蘊。

S.22.90 : avijjāya tveva asesavirāgaṇirodhā saṃkhāraṇirodho saṃkhāraṇirodhā viññāṇaṇirodho, viññāṇaṇirodhā nāmarūpaṇirodho, nāmarūpaṇirodhā saḷāyatanaṇirodho, saḷāyatanaṇirodhā phassaṇirodho phassaṇirodhā vedanāṇirodho, vedanāṇirodhā taṇhāṇirodho taṇhāṇirodhā upādānaṇirodho upādānaṇirodhā bhavaṇirodho, bhavaṇirodhā jātiṇirodho, jātiṇirodhā jarāmaṇaṃ 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upāyāsā nirujjh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nirodho hoti"ti. 因無明與貪完全的息滅，諸行滅；因諸行滅，識滅；因識滅，名色滅；因名色滅，六處滅；因六處滅，觸滅；因觸滅，受滅；因受滅，愛滅；因愛滅，取滅；因取滅，有滅；因有滅，生滅；因生滅，老、死、憂、悲、苦、惱、愁滅。就是如此息滅此純粹苦蘊。

⁴⁵ S.22.90 : evam etaṃ āvuso ānanda hoti, yesaṃ āyasmantānaṃ tādisā sabrahmacārayo anukampakā atthakāmā ovādakā anusāsakā. idaṅca pana me āyasmato ānandassa dhammadesanaṃ sutvā dhammo abhisamitoti. 道友！阿難！此如是，如同那些尊者一樣，皆是同梵行者、憐憫者、樂於饒益者、教授者、教誡者。我聽聞尊者阿難的說法後，現觀法。

時阿難語闍陀言：「汝今得大善利，於甚深佛法中得聖慧眼」。
時二正士展轉隨喜，從座而起，各還本處。

◎前十經之攝頌：

輸屢那三種，無明亦有三，無間等及滅，富留那、闍陀。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0a19-b8)：

◎三法印

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唵陀南，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唵陀南。

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唵陀南。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唵陀南。

◎我已知色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

當知有二種法唵陀南增上行欲；一者、勝解俱行欲，二者、意樂俱行欲。

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唵陀南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

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由意樂故，獨處空閑，作意思惟。

◎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涅槃

1.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

一者、於中由見勝利，不趣入故；

二者、不信，彼得不清淨信故；

三者、於彼所緣不生喜樂，不安住故；

四者、於彼而起不樂勝解故。

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

2.又由二緣，依止無我勝解之欲，於彼涅槃，由驚恐故，其心退還。

一、由於此欲不善串習，未到究竟故。

二、於作意時，由彼因緣念忘失故，又此忍欲未串習故。

當爾之時，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數數思惟我，我爾時當何所在！

尋求我行微細俱行障礙而轉，由此緣故，彼作是思：我當不有。不作是念：

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發生變異隨轉之識，由

驚恐故，於彼寂滅其心退還。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0b9-c14)：

◎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
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

◎我意大喜，我今堪能受勝妙法

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

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
二者、由法增上故；
三者、由自增上故。

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睹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

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及令信解最上深義。

自增上者，謂有力能，於所說法能隨覺悟。

◎取諸境界，觀世間集、滅，能得知法、見法

又發如是調柔心者，謂有三見：

一者、若依彼而轉；
二者、若由彼遍知；
三者、若應所引發。

1. 依彼而轉者，謂於諸諦未得現觀，為得現觀，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

2. 由彼遍知者，謂依隨順現觀正見，於三事我執薩迦耶見，及彼隨眠，斷、常兩見所依止性，并所得果，能遍了知。

言三事者：一、若所取，二、若能取，三、若如是取。

此何所取？謂五取蘊。

誰能取？謂四取。

云何而取？謂四識住。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

又即於彼所有諸纏非理所引，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及彼隨眠，如前應知。

3.云何應所引發？謂住於彼，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於聖諦智不藉他緣。

1.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於諸行中若集、若沒不善知故，於處中行尚不能入，況得出離！

2.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猶被隨眠之所繫縛；於諸行中，若集、若沒能善知故，遠離二邊，入處中行，雖未出離，堪能出離。

3.若已引發聖諦現觀，由正見故，於三事中無我執著，遠離隨眠，於處中行先趣入已，後由此故方得出離。

當知如是三見轉時，有此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6a22-26)：

◎不復見我，唯見正法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

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

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熹樂故。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58-88)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捨南：《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0c15-17)：

復次、喏捨南曰：

速通、自體、智境界，流轉、喜足行、順流，

知斷相、想立、違糧，師所作等品後廣。

◎對應《會編上·經 46-55》(大正 263-272 經)。

四六¹；

四六(二六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國雜色牧牛聚落。

爾時、佛告諸比丘：「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²云何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³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不修方便，隨順成就，而用心求令我諸漏盡、心得解脫，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⁴

¹ 《會編(上)》(p.6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一經。《增支部》「七集」六七經。

² 《成實論》卷 16〈193 見智品〉(大正 32，366c1-5)：

問曰：經中說知者、見者，則得漏盡有何差別？

答曰：若智初破假名，名為知。入法位已，則名為見。始觀名知，達了名見。有如是法深淺等別。

³ S.22.101 : jānato 'haṃ bhikkhave,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am vadāmi. no ajānato no apassato. kiñca bhikkhave, jānato kiṃ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iti rūpaṃ iti rūpassa samudayo iti rūpassa atthagamo, evaṃ kho bhikkhave, jānato evaṃ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諸比丘！我以知見故說諸漏盡，非不知見故。諸比丘！因知道什麼，見到什麼故，諸漏盡？謂色，色的生起，色的息滅。諸比丘！以如是知，如是見故，諸漏盡。

⁴ S.22.101 : bhāvanānuyogam ananuyut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viharato kiñcā'pi evaṃ icchā uppajjeyya: "aho vata me anupādāya āsavehi cittaṃ vimucceyyā "ti, atha khv assa neva anupādāya āsavehi cittaṃ vimuccati. 諸比丘！當比丘不與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生起如是欲：啊！願我真的不取著，我的心能解脫於諸漏。那麼他絕對不能不取著，

◎伏雞喻

譬如伏雞，生子眾多，不能隨時蔭卵⁵，消息冷暖，而欲令子以觜、以爪啄卵自生，安隱出殼，當知彼子無有自力，堪能方便以觜、以爪安隱出殼。所以者何？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卵冷暖，長養子故。⁶如是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而欲令得漏盡解脫，無有是處。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何等？謂不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雖不欲令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如彼伏雞，善養其子，隨時蔭卵，冷暖得所，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殼。所以者何？以彼伏雞隨時蔭卵，冷暖得所故。如是比丘善修方便，正復不欲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勤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巧師喻

譬如巧師、巧師弟子，手持斧柯，捉之不已，漸漸微盡，手指處現，

他的心絕對不能解脫於諸漏。

S.22.101 : taṃ kissa hetu? abhāvitattā tissa vacanīyaṃ. kissa abhāvitattā?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satipaṭṭhānānaṃ,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sammappadhānānaṃ,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iddhipādānaṃ, abhāvitattā pañcannaṃ indriyānaṃ, abhāvitattā pañcannaṃ balānaṃ, abhāvitattā sattannaṃ bojjhaṃgānaṃ, abhāvitattā ariyassa aṭṭhaṅgikassa maggassa. 此是什麼原因？應說：不修習。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聖八支道。

⁵ 《會編(上)》(p.61, n.2):「卵」原本作「餹」，宋本作「留」，元本等作「鷄」，義均難通。經說「伏雞」、「蔭餹」，乃雞母孵卵之喻，「蔭餹」應為「蔭卵」之誤。卵與留之[留-田]，字形相似，宋本乃誤作「留」，義不可通，乃改為「餹」為「鷄」。若改為「卵」，則「隨時蔭卵，消息冷暖」，文義了然。今改「卵」，下例此。

⁶ S.22.101 : seyyathāpi bhikkhave, kukkuṭiyā aṇḍāni aṭṭha vā dasa vā dvādasa vā. tānassu kukkuṭiyā na sammā adhisayitāni na sammā pariseditāni na sammā paribhāvitāni. 諸比丘！譬如母雞，有八、十、十二個卵；母雞不以正確的方法蔭卵，保暖，孵化。

S.22.101 : kiñcā'pi tassā kukkuṭiyā evaṃ icchā uppajjeyya: "aho vata me kukkuṭapotakā pādanakhasikhāya vā mukhatuṇḍakena vā aṇḍakosaṃ padāletvā sotthinā abhinibbhijjeyyu"nti. atha kho abhabbā'va te kukkuṭapotakā pādanakhasikhāya vā mukhatuṇḍakena vā aṇḍakosaṃ padāletvā sotthinā abhinibbhijjitum. 而母雞生如是欲：啊！真的願我的雞子們能夠以腳爪啄或以觜喙離開蛋，安隱出來。那時，彼子不能以腳爪啄或以觜喙離開蛋，安隱出來。

S.22.101 : taṃ kissa hetu? tathā hi pana bhikkhave, kukkuṭiyā aṇḍāni aṭṭha vā dasa vā dvādasa vā tāni kukkuṭiyā na sammā adhisayitāni na sammā pariseditāni na sammā paribhāvitāni. 這是什麼原因？諸比丘！因為母雞有八、十、十二個卵；但不以正確的方法蔭卵，保暖，孵化。

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明日爾所漏盡，然彼比丘知有漏盡。⁷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大舶喻

譬如大舶，在於海邊，經夏六月，風飄、日暴，藤綴漸斷。⁸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一切結、縛、使、煩惱、纏，漸得解脫。⁹所以者何？

⁷ S.22.101 : seyyathāpi bhikkhave, palagaṇḍassa vā palagaṇḍantevāsissa vā vāsijaṭṭe dissante vā aṅgulipadāni dissati aṅgutṭhapadaṃ. no ca khvassa evaṃ nāṇaṃ hoti: "ettakaṃ vata me ajja vāsijaṭṭaṃ khīṇaṃ ettakaṃ hiyyo, ettakaṃ pare"ti. atha khvassa khīṇe khīṇaṃ tveva nāṇaṃ hoti. 諸比丘！譬如當見巧師、巧師弟子的斧柄的時候，可以看見手指痕跡及，拇指痕跡。而他沒有如是的了知：今天我的斧柄耗損這麼多，昨日耗損這麼多，其他日子耗損這麼多。然當耗盡時，自知已盡。

S.22.101 : evam eva kho bhikkhave, bhāvanānuyogam anuyuttassa bhikkhuno viharato kiñcāpi na evaṃ nāṇaṃ hoti "ettakaṃ vata me ajja āsavānaṃ khīṇaṃ, ettakaṃ hiyyo, ettakaṃ pare" ti. atha khvassa khīṇe khīṇaṃ tveva nāṇaṃ hoti. 諸比丘！如是當比丘與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不會如是知：今天我的諸漏耗損這麼多，昨日耗損這麼多，其他日子耗損這麼多。然當耗盡時，自知已盡。

⁸ 《成實論》卷 15〈189 智相品〉(大正 32, 361c23-362a18) :

問曰：若爾者，念處、煖等法中，有無常想。此法皆應是無漏？

答曰：念處等中，若是無漏有何答耶？

問曰：凡夫心不應是無漏。亦凡夫心有妄念等，云何當是無漏？

答曰：此人非真是凡夫，是人名行須陀洹果。

問曰：行須陀洹果在見諦道中，念處等法不名見諦。

答曰：行須陀洹果有近，有遠。住念處等中，名遠行者。見諦，名近。何以知之？佛於斧柯喻經中說：若知、若見故，得漏盡，知見何法？謂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若不修道，則不得漏盡，修之則得，如抱卵喻。又行者常修道品，煩惱微塵，雖不數覺，盡已乃知，如斧柯喻。又行者常修三十七品，欲縛、結纏易可散壞，如海舡喻。故知從念處來修習道品，皆名行初果者。又若一念、若十五念中，不得修習。當知此是遠行須陀洹者。

問曰：初說知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是初果道。後三喻是三果道，是故不名行初果者。

答曰：若卵不抱則壞，抱則成就。如是從念處來初發修習，若不能成，不名為行。能成，則是學人，名不爛壞能堪受者。是故，若於念處等中爛壞，則名凡夫。若修習成，則名行初果者，猶在毘中。若得出毘，名須陀洹。故知在念處等中，名遠行者。

⁹ S.22.101 : seyyathāpi bhikkhave, sāmuddikāya nāvāya vettabandhanabaddhāya vassamāsāni udake pariyādāya hemantikena thalaṃ ukkhittāya vātātapaparetāni vettabandhanāni. tāni pāvussakena meghena abhippavutṭhāni appakasirena paṭippassambhanti pūtikāni bhavanti. 諸比丘！譬如航海的舶以藤結縛綁年年月月完全在水中，因冬季故，被拉至陸地，其藤結為風與日熱所壞。這些藤結為帶雨的雲所淋，毫無困難地會消失，腐爛。

S.22.101 : evam eva kho bhikkhave, bhāvanānuyogam anuyuttassa bhikkhuno viharato appakasireneva saññojanāni paṭippassambhanti, putikāni bhavantīti. 諸比丘！如是比丘與

善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知、見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0c18-28)：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1. 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
2. 不放逸力者，已獲得如是知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
3. 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為於來日、為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不修方便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0c15-23)：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

一、觀察事，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

1. 觀察事者，謂四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
2. 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
3. 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
4. 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a23-b11)：

1.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

能依義者，謂成就學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所纏裹故。

2.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
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

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諸結毫無困難地消失，腐壞。

- 二者、親事善友；
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
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毘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翼從。
- 3.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趣無學地。
- 4.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
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
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
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四七¹⁰；

四七(二六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有異比丘疑惑五蘊有常性

時有異比丘，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¹¹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是比丘晡時從禪起，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今白世尊：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頗有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二、佛舉自身過去的業果因緣，以說明諸行無有常性

(一) 我不可得

爾時、世尊手執小土搏，告彼比丘言：「汝見我手中土搏不」？

比丘白佛：「已見，世尊」！

「比丘！如是少土，我不可得；若我可得者，則是常，恆，不變易，正住法」¹²。¹³

¹⁰ 《會編(上)》(p.65,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六經。《中阿含經》(六一)《牛糞喻經》。《增壹阿含經》(二四)「高幢品」四經。

¹¹ S.22.96 : atthi nu kho bhante, kiñci rūpaṃ yaṃ rūpaṃ niccaṃ dhavaṃ sassataṃ, aviparināmadhammaṃ sassatisamaṃ tatheva tthassati? 世尊！頗有色是恆常、固定、永恆的，具有不變易的特質，猶如永恆之物而住？

¹² 《成實論》卷13〈173 無常想品〉(大正32, 347a22-25)：

佛自說：一切生法皆無常定相。如牛糞經中說：佛以少牛糞示諸比丘，無爾所色常定

(二) 佛說過去修福所得之妙果報事

佛告比丘：「我自憶宿命，長夜修福，得諸勝妙可愛果報之事。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經七劫成壞，不還此世。七劫壞時，生光音天；七劫成時，還生梵世空宮殿中，作大梵王，無勝、無上，領千世界。從是以後，復三十六反作天帝釋；復百千反作轉輪聖王，領四天下，正法治化。七寶具足，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摩尼寶，玉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千子具足，皆悉勇健。於四海內，其地平正，無諸毒刺。不威、不迫，以法調伏。

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龍象，皆以眾寶莊嚴而校飾之，寶網覆上，建立寶幢，布薩象王最為導首，朝、晡二時自會殿前。我時念言：是大群象，日日再反往來，蹈殺眾生無數。願令四萬二千象，百年一來。即如所願，八萬四千象中，四萬二千象百年一至。

灌頂正法，復有八萬四千匹馬，亦以純金為諸乘具，金網覆上，婆羅馬王為其導首。

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四種寶車，所謂金車、銀車、琉璃車、頗梨車，師子、虎、豹皮、雜色欽婆羅¹⁴以為覆襯，跋求毘闍耶難提¹⁵音聲之車為其導首。

灌頂王法，領八萬四千城，安隱豐樂，人民熾盛，拘舍婆提王¹⁶而為上首。

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四種宮殿，所謂金、銀、琉璃、頗梨，摩尼琉璃由訶而為上首。

不變。是經中廣說釋、梵、轉輪諸王果報亦盡，故知一切無常。

¹³ S.22.96 : *atha kho bhagavā parittam gomayapaṇḍam pāṇinā gahetvā tam bhikkhum etad avoca: ettako pi kho bhikkhu, attabhāvapaṭilābho natthi nicco dhuvo sassato aviparināmadhammo*, 爾時、世尊用手拿小牛糞搏，告訴那位比丘：「比丘！縱使如是[少量的牛糞搏]，不可得我體是常、定、恆、不變易法。

S.22.96 : *ettako cepi bhikkhu, attabhāvapaṭilābho abhāvissa nicco dhuvo sassato aviparināmadhammo, nayidaṃ brahmacariyavāso paññāyetha sammā dukkhakkhayāya*. 比丘！若如是[少量的牛糞搏]的我可得是常、定、恆、不變易法。依梵行而住者不能正確地了知，而令苦盡。

¹⁴ 《一切經音義》卷 25(大正 54, 464b4) :

欽婆羅(s. kambala)衣，毛絲雜織，是外道所服也。

¹⁵ 《翻梵語》卷 1(大正 54, 987a16) :

跋求毘闍耶難提(p. vejayanta)，譯曰：跋求者，勝；毘闍耶者，最勝；難提者，歡喜。

¹⁶ 《翻梵語》卷 4(大正 54, 1009b7) :

拘舍婆提王(p. kusāvati)，譯曰：藏說。

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四種寶床，所謂金、銀、琉璃、頗梨，種種繒褥¹⁷、氈毼¹⁸、毳毼、迦陵伽¹⁹臥具以敷其上。安置丹枕²⁰。

復次、比丘！灌頂王法，復有八萬四千四種衣服，所謂迦尸細衣，芻摩衣，頭鳩羅衣，拘沾婆衣。

復次、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玉女，所謂剎利女，似剎利女，況復餘女。

復次、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釜²¹食，眾味具足。

比丘！八萬四千玉女中，唯以一人以為給侍。八萬四千寶衣，唯著一衣。八萬四千寶床，唯臥一床。八萬四千宮殿，唯處一殿。八萬四千城，唯居一城，名拘舍婆提。八萬四千寶車，唯乘一車，名毘闍耶難提瞿沙。出城遊觀，八萬四千寶馬，唯乘一馬，名婆羅訶，毛尾紺色。八萬四千龍象，唯乘一象，名布薩陀，出城遊觀。

(三) 由業報闡述導歸三法印的說明

比丘！此是何等業報，得如是威德自在耶？此是三種業報。云何為三？一者、布施，二者、調伏，三者、修道。比丘！當知凡夫染習五欲，無有厭足，聖人智慧成滿而常知足。比丘！一切諸行，過去盡滅，過去變易，彼自然眾具及以名稱，皆悉磨滅。是故比丘！永息諸行，厭離，斷欲，解

¹⁷ 繒褥：

(1)《一切經音義》卷 20(大正 54, 429c11):「繒綵(上牆蠅反，說文云繒帛之總名也)。」

※繒〔ㄉㄨㄥˊ〕：1.古代絲織品的總稱。(《漢語大辭典》(九)，p.1022)

(2)《一切經音義》卷 14(大正 54, 393c17):「氈褥(上之然反下音辱考聲，云杵毛為之曰氈，以繒彩衣之曰褥也)。」

(3)《一切經音義》卷 34(大正 54, 536b21):「繒蓐(昔燭反聲類云蓐薦也，郭注爾雅云蓐席也，說文從艸辱聲也)。」

¹⁸ 氈毼：

(1)《一切經音義》卷 54(大正 54, 665c12):「氈毼：埤蒼云：氈毼，毼毼也。聲類云：亦毛席也。」

(2)《一切經音義》卷 63(大正 54, 730a18):「氈毼：集訓云：毛罽也，出西戎土蕃諸胡國。一云：有文毛布也。」

(3)《一切經音義》卷 64(大正 54, 735a13-14):「氈毼：波斯胡語也。博雅：毛錦有文彩，如五色花氈也。西域記云：出波利斯國，即波斯國是也。」

(4)毼〔ㄉㄨㄥˊ〕：古代一種較粗的毛織物品。(《漢語大辭典》(六)，p.1016)

¹⁹《一切經音義》卷 25(大正 54, 464b3):「迦陵伽(kādali)是國名。」

²⁰《一切經音義》卷 26(大正 54, 473a3):「丹枕(lohitaka-upadhāna)，按天竺多用帛氈繒緣紵兜羅綿而作，或枕，或倚者也。丹，謂赤色也)。」

²¹《會編(上)》(p.65, n.2):「釜」，原本作「飲」，依宋本改。

脫」。²²

「比丘！色為常、無常」？

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

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如是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

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

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比丘！於色當生厭²³，離欲，解脫。如是於受、想、行、識，當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三、彼比丘聞佛所說，精勤思惟故得證聖道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常念土搏譬教授，獨一靜處，精勤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見法，自知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彼尊者亦自知法，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²² S.22.96 : iti kho bhikkhu, sabbe te saṃkhārā atītā niruddhā, viparinatā. evaṃ aniccā kho bhikkhu, saṃkhārā, evaṃ addhuvā kho bhikkhu saṃkhārā, evaṃ anassāsikā kho bhikkhu saṃkhārā, yāvañcidaṃ bhikkhu, alameva sabbasaṃkhāresu nibbindituṃ alaṃ virajjituṃ alaṃ vimuccitunti. 比丘！這一切諸行，過去已滅，已變易。比丘！如是諸行是無常。比丘！如是諸行是無恒。比丘！如是諸行是不安。比丘！故應厭患、應離，應解脫於一切諸行。

²³ 《會編(上)》(p.65, n.3)：「厭」下，原本有「離厭」二字，衍文，今刪。

◎小土搏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1b12-23)：

由五因緣，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1. 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作是願已，隨取彼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乃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況乎久住？
2. 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彼因作故。
3. 是無常故。
4. 又、有自體廣大興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
5. 又、由無倒阿笈摩故，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現見現證而宣說故。

◎三種業報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1b23-29)：

1. 復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恆常戲論。
何等為三？一、資產圓滿，二、自體圓滿，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
2.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慈為先導，慈為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四八²⁴；

四八(二六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阿毘陀處恆河側。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一、色如聚沫

譬如恆河大水暴起，隨流聚沫。明目士夫，諦觀分別。諦觀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彼聚沫中無堅實故。²⁵如是諸

²⁴ (1) 《會編(上)》(p.68,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五經。

(2) 異譯本：後漢·安世高譯《五陰譬喻經》卷 1(大正 2, 501a4-c3)。

東晉·竺曇無蘭譯《佛說水沫所漂經》卷 1(大正 2, 501c8-502b5)。

(3) 帕奧禪師《轉正法輪》之〈無我相經〉，pp.101-130。

²⁵ S.22.95 : bhagavā etadavoca: seyyathāpi bhikkhave, ayam gamgānadi mahantaṃ phenapiṇḍaṃ āvaheyya. 世尊說此：諸比丘！譬如此恆河引起大聚沫。

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色無堅實故。

二、受如水泡

諸比丘！譬如大雨，水泡一起一滅。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水泡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受，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受無堅實故。

三、想如野馬流動

諸比丘！譬如春末夏初，無雲無雨，日盛中時，野馬流動。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野馬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想無堅實故。

四、行如芭蕉

諸比丘！譬如明目士夫，求堅固材，執持利斧，入於山林，見大芭蕉樹，臍直長大，即伐其根，斬截其峰，葉葉次剝，都無堅實。(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芭蕉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彼諸行無堅實故。

五、識如幻師

諸比丘！譬如幻師，若幻師弟子，於四衢道頭，幻作象兵、馬兵、車兵、步兵。有智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

tam enaṃ cakkhumā puriso passeyya nijjhāyeyya yoniso upaparikkheyya, 明目士夫觀察、審慮、如理觀察。

tassa taṃ passato nijjhāyato yoniso upaparikkhato rittakaññeva khāyeyya kucchakaññeva khāyeyya, asārakaññeva khāyeyya. kiṃ hi siyā bhikkhave, phenapiṇḍe sāro? 觀察、審慮、如理觀察時，見到僅僅是虛、偽、無實。彼聚沫中如何堅實？

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幻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識無堅實故。」

◎結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周匝諦思惟，正念善觀察，無實不堅固，無有我我所。

於此苦陰身，大智分別說：離於三法者，身為成棄物。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

此身常如是，幻偽²⁶誘愚夫，如殺、如毒刺，無有堅固者，比丘勤修習，觀察此陰身，晝夜常專精，正智繫念住，有為行長息，永得清涼處」。²⁷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 363b20-23)：

諸色如聚沫，諸受類浮泡，諸想同陽焰，諸行喻芭蕉，諸識猶幻事，曰親之所說。

²⁶ 《會編(上)》(p.68, n.2)：「偽」，原本作「為」，依宋本改。

²⁷ S.22.95：idam avoca bhagavā. idam vatvā sugato athāparam etadavoca satthā: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1. phenapiṇḍūpamaṃ rūpaṃ vedanā bubbulupamā marīcikūpamā saññā saṃkhārā kadalūpamā, māyūpamañca viññāṇaṃ, desitādiccabandhunā.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
2. yathā yathā nijjhāyati yoniso upaparikkhati, rittakaṃ tucchakaṃ hoti. yo naṃ passati yoniso. 如如思惟，如理觀察，無實不堅固，彼如理見此。
3. yo imaṃ kāyaṃ ārabha bhūripaññaena desitaṃ, pahānaṃ tiṇṇaṃ dhammānaṃ rūpaṃ passatha chaḍḍitaṃ. 於此苦陰身，大智分別說：離於三法者，身為成棄物。
4. āyu usmā ca viññāṇaṃ yadā kāyaṃ jahantimaṃ apavidhho tadā seti parabhattaṃ acetanaṃ. 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
5. etādisāyaṃ santāno māyāyaṃ bālalāpinī, vadhako eso akkhāto sāro ettha na vijjati. 此身常如是，幻偽誘愚夫，如殺、如毒刺，無有堅固者，
6. evaṃ khandhe avekkheyya bhikkhu āradhaviṇṇiyo, divā vā yadi vā rattiṃ sampajāno patissato. 比丘勤修習，觀察此陰身，晝夜常專精，正智繫念住。
jaheyya sabbasamyogaṃ kareyya saraṇattano, careyyādittasīsova patthayaṃ accutaṃ padanti. 應斷一切結，為己歸依處，猶如燃頭想，應希不動境。

《瑜伽師地論》卷 74(大正 30，706b5-10)：

又當了知，同於幻、夢、光、影、谷響、水月、影像及變化等。猶如聚沫、猶如水泡、猶如陽焰、猶如芭蕉、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飲尿友喻、如假子喻毒蛇篋，是空、無願，遠離、無取、虛偽、不堅。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b29-c15)：

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

一、已得智，二、未得智，三、無顛倒智，四、是處非有知非有智，五、是處所餘知不空智，六、苦不淨智，七、速滅壞智。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何等十五？

(1) 色：1.調水界所生故，2.無我似我而顯現故，3.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2) 受：4.三和合生相似法故，5.如雲、地、雨和合方便，6.覺了諸受喻若浮泡。

(3) 想：7.於所知境，能顯，能燒，8.能使迷亂相似法故，9.覺了諸想同於陽焰。

(4) 行：10.薩迦耶見根本斷故，11.多品自體因差別故，12.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5) 識：13.有取之識，14.依四識住，15.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

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84〈攝異門分〉(大正 30，768c11-769a8)：

◎觀色如聚沫

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撻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撻。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

言觀察者，此說於慧。言審慮者，說三摩地。如理觀察者，此說二法無顛倒轉。

雖實無有而顯現者，謂於此中實無樂故。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此則顯示無四顛倒。

◎觀受如水泡

受喻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言如雨者，所謂諸識。如雨擊者，所謂諸觸。如浮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

◎觀想如野馬

想同陽焰者，颺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

◎觀行如芭蕉

云何行類芭蕉？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刃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眾苦差別同樹法故。為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為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披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恒、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觀識如幻

云何識如幻事？言幻土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事。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八種觀

《瑜伽師地論》卷 68(大正 30, 674c3-675a14)：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癰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1. 苦諦攝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癰、如箭、如障。

-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 ◎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
-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2.集諦攝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3.滅諦攝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4.道諦攝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
-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四九²⁸；

四九(二六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佛告諸比丘：「(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²⁹

有時長久不雨，地之所生，百穀、草木，皆悉枯乾。諸比丘！若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有時長夜不雨，大海水悉皆枯竭。諸比丘！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有時長夜，須彌山王皆悉崩落。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有時長夜，此大地悉皆敗壞，而眾生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比丘！譬如狗子繫柱，彼繫不斷，長夜繞柱輪迴而轉。

如是比丘！愚夫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長夜輪迴，順色而轉。如是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長夜輪迴，順識而轉。

諸比丘！隨色轉，隨受轉，隨想轉，隨行轉，隨識轉。隨色轉故，不脫於色；隨受、想、行、識轉故，不脫於(受、想、行、)識。以不脫故，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³⁰

²⁸ 《會編(上)》(p.7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九經。

²⁹ S.22.99：*anamataggoyam bhikkhave saṃsāro. pubbakoṭi na paññāyati avijjānīvaraṇānaṃ sattānaṃ taṇhāsaṃyojanānaṃ sandhāvataṃ saṃsarataṃ.* 諸比丘！輪迴生死的起始難知。為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的眾生，正奔走，流轉時，不知輪迴的起始。

※*koṭi* 此詞漢譯為際，在巴英辭典有三義：

1. 空間的盡頭：最邊遠的部位、頂部、點。如：*atthi-koṭi* 骨頭之頂；*khetta-koṭi* 國土之邊際。
2. 時間的盡頭：時間的分類，通常與過去或未來有關。如：*pubba-koṭi*，*purima-koṭi* 過去；*pacchima-koṭi* 未來。這些方式僅用於表達輪迴 *saṃsāra*。如：*saṃsārassa purimā koṭi na paññāyati* 不知輪迴的本際，就是不知輪迴的起始。又如：*anamatagg'āyam saṃsāro, pubbakoṭi na paññāyati* 輪迴的起始是不可思，(為無明所蓋的眾生)不知輪迴的起始。
3. 數目的盡頭。*koṭi-gata* 已至邊際，就是已達到邊際，就是涅槃。

³⁰ S.22.99：*so rūpaṃ anuparidhāvaṃ anuparivattaṃ. na parimuccati rūpamhā na parimuccati vedanāya na parimuccati saññāya na parimuccati saṃkhārehi na parimuccati viññāṇamhā na parimuccati jātiyā jarā mar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 na parimuccati dukkhamāti vadāmi.* 隨色跑、轉故，無法從色解脫，無法從受、想、行、

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故，不隨色轉）。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故，不隨識轉。不隨轉故，脫於色，晚於受、想、行、識，我說脫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生死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c16-27)：

有二世間，攝一切行：

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種類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

1. 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類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
2. 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種類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
3. 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
4. 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
5. 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類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1c27-782a16)：

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

一、由愛因故，二、由愛果故，
三、由愛自性故，四、由因展轉故，
五、即因展轉依止前際無窮盡故。

1. 此中無明，是名愛因。
2. 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
3. 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強逼令去。
4.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熹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

識解脫。無法從生、老、病、死、憂、悲、惱、苦解脫。

- a. 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 b. 熹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
 - c.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當知此中由熹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
5. 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由是五相流轉。

《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435b12-19)：

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

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

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

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

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

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譬如狗子繫柱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2a17-27)：

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

- 一、於彼處縛，二、由彼而縛，
- 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
- 五、有所領受。

1. 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擲而繫縛之。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擲而繫縛之。
2. 由彼而縛者，調愚夫異生為無明縛。
3. 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
4. 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
5. 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眾苦。

五〇³¹；

五〇(二六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諸比丘！譬如狗，繩繫著柱，結繫不斷故。順柱而轉，若住、若臥，不離於柱。³²如是凡愚眾生，於色不離貪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輪迴於色，隨色轉，若住、若臥，不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隨受、想、行、識轉，若住、若臥，不離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所以者何？長夜心為貪欲所³³染，瞋恚、愚癡所³⁴染故。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³⁵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³⁶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³⁷

是故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諸比丘！長夜心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當知！汝見嗟蘭那鳥種種雜色不」？

答言：「曾見，世尊」！

³¹ 《會編(上)》(p.7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〇經。

³² S.22.100: seyyathāpi bhikkhave, sā gaddulabaddho dalhe khīle vā thambhe vā upanibaddho so gacchati cepi tameva khīlam vā thambham vā upatitṭhati, nisīdati ce'pi tameva khīlam vā thambham vā upanisīdati, nipajjati. cepi tameva khīlam vā thambham vā upanipajjati. 諸比丘！譬如狗被綁在堅牢的柱或樁。如果他行走，僅能靠近柱或樁走。如果他站立、坐下，僅能靠近柱或樁站、坐。如果他躺下，僅能靠近柱或樁躺下。

³³ 《會編(上)》(p.73, n.2)：「所」，原本作「使」，依元本改。

³⁴ 《會編(上)》(p.73, n.3)：「所」，原本作「使」，依元本改。

³⁵ S.22.100 : tasmāt iha bhikkhave, bhikkhunā abhikkhaṇaṃ sakamaṃ citt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因此，諸比丘！比丘應當常常觀察自己的心。

dīgharattam idaṃ cittaṃ saṃkiliṭṭhaṃ rāgena dosaṃ mohaṃ. 長久以來，這個心為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故。

cittasaṃkilesā bhikkhave, sattā saṃkilissanti. cittavodānā sattā visujjhanti 諸比丘！因為心染污，所以眾生染污，因為心清淨，所以眾生清淨。

³⁶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2(大正 27, 371b)：

彩畫是心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諸傍生趣由心彩畫，有種種色。

(2)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8(大正 28, 281b)：

種種雜色義是心義。如說：比丘！當知畜生趣所以有種種雜色者，皆由心有種種故，有種種雜色。

³⁷ S.22.100 : nāhaṃ bhikkhave, aññaṃ ekanikāyampi samanupassāmi, evaṃ cittaṃ yathayidaṃ bhikkhave, tiracchānagatā pāṇā. te'pi kho bhikkhave, tiracchānagatā pāṇā citteneva cittitā, tehi'pi kho bhikkhave, tiracchānagatehi pāṇehi cittaññeva cittataraṃ. 諸比丘！我沒見其他一類眾生種種(citta)如在畜生趣。縱使在畜生趣的眾生，確實因心而有種種。然而此心比畜生趣的眾生更多類別。

佛告比丘：「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我說彼心種種雜，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嗟蘭那鳥心種種故，其色種種。」³⁸

是故當善觀察思惟於心，長夜種種貪欲、瞋恚、愚癡所染³⁹；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⁴⁰

如是比丘！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於色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樂著色故，復生未來諸色。如是凡愚，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識；樂著識故，復生未來諸識。

當生未來色、受、想、行、識故，於色不解脫，受、想、行、識不解脫，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有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以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色。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樂⁴¹著於識；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諸識。不樂著於色、受，想、行、識故，於色得解脫，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等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2a28-b3)：

愚夫異生於有漏事，有四熹足，當知多分是諸外道。何等為四？

- 一、於人身熹足，
- 二、於欲界天身喜足，
- 三、於生梵世喜足，
- 四、於到邊際有頂喜足。

³⁸ S.22.100 : ditṭhaṃ vo bhikkhave, caraṇaṃ nāma cittanti? evaṃ bhante, tampi kho bhikkhave, caraṇaṃ cittaṃ citteneva cittitaṃ tena'pi kho bhikkhave, caraṇena cittaṃ cittaññeva cittataraṃ. 諸比丘！你們曾經見過叫作：「嗟蘭那」的圖畫嗎？答言：如是，大德！佛告比丘：如「嗟蘭那」的圖畫，因心而種種雜。諸比丘！此心比「嗟蘭那」的圖畫更多類別。[citta 有二義：心、圖畫]

³⁹ 《會編(上)》(p.73, n.4)：「所染」，原本作「種種」，今依上文所說改正。

⁴⁰ S.22.100 : seyyathāpi bhikkhave, rajako vā cittaṅkārako vā sati rājanāya vā lākhāya vā haliddiyā vā nīliyā vā maññiṭṭhāya vā suparimaṭṭe vā phalake bhittiyā vā dussapaṭe vā itthirūpaṃ vā purisarūpaṃ vā abhinimmineyya sabbamṅapaccamṅim. 諸比丘！譬如染絲者或畫師，用染料、胭脂、姜黃、藍、茜，善磨之板、壁、布片，以畫男女之像，肢節悉現。

※參考《正法念處經》卷 48(大正 17, 286c)。

⁴¹ 《會編(上)》(p.73, n.5)：「樂」，原本作「染」，今依上下文改正。

愚夫於彼，隨其次第，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2b3-15)：

1.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

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應知此中趨有二種：一於後有，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2.有四種愛所行路：

一者、意業希求境界，二者、身語二業，三者、獲得，四者、於所得中隨其所欲若轉若習，此是發業愛所行路，若求境界，或復諸有。當知於彼四種行路，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3.熹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

如說趨等，於餘所說諸有漏事所有熹足、愛所行路，熹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如其次第，當知亦爾。

◎觀察於心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2b15-c2)：

1.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一、心差別，二、身差別。

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2.由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

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污心令彼差別。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熹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五一⁴²；

五一(二六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河水，從山澗出、彼水深駛，其流激注，多所漂沒。其河兩岸，生雜草木，大水所偃，順靡水邊。眾人涉渡，多為水所漂，隨流沒溺；遇浪近岸，手援草木，草木復斷，還隨水漂。

如是比丘！若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言色是我，彼色隨斷。如是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識，言識是我，識復隨斷。

若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樂著識。不樂著故，如是自知得般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譬如河水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 782c3-783a2)：

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為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若由此漂溺，若依此漂溺，若如此漂溺，若漂溺時諸所有相。

- 1.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
- 2.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當知此愛，有五種相：
 - 一、遊諸境界，趣下分故；
 - 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
 - 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
 - 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
 - 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
- 3.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

⁴² 《會編(上)》(p.7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三經。

- 4.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或計為我及我所故。
- 5.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如為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 1.謂成就俱生慧故；
- 2.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
- 3.又成就故，無動搖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 4.又能自依己所有性，未嘗為命依附於他；
- 5.又有所求，無不安樂；
- 6.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
- 7.又自所宜資產眾具，能正防守，不令散失；
- 8.又觀過患而受用之；
- 9.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察思擇然後服行；
- 10.又能善避非時死緣。

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五二⁴³；

五二（二六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非汝所應法，當盡捨離，捨彼法已，長夜安樂。比丘！何等法非汝所應，當速捨離？如是色、受、想、行、識，非汝所應，當盡捨離，斷彼法已，長夜安樂。譬如祇桓林中樹木，有人斫伐枝條，擔持而去。汝等亦不憂感，所以者何？以彼樹木非我、非我所。如是比丘！非汝所應者當盡捨離，捨離已長夜安樂。何等非汝所應？色非汝所應，當盡捨離，捨離已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汝所應，當速捨離，捨彼法已，長夜安樂。諸比丘！色為常耶？為無常耶？」

諸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者為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

⁴³ 《會編（上）》(p.7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三三·三四經。

佛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有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世尊」！

「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無常耶」？

答言：「無常，世尊」！

「比丘！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

佛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有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世尊」！

「比丘！是故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聖弟子觀此五受陰，非我、我所。如是觀時，於諸世間無所取著，無所取著者自得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何等非汝所應？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a3-23)：

1.於諸行中，依無我理，知者、斷者，當知略由三相差別：

(1) 謂於諸行能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彼於諸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少不忘念。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一差別之相。

(2) 又於諸行雖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於諸廣大可愛事中，多生喜樂，於諸下劣不可愛境，多生憂苦。彼二境界現在前時，無縱逸者尚自不能繫守正念，況縱逸者！彼於爾時，薩迦耶見纏繞其心，由彼令心不能解了。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如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二差別之相。

(3) 又於諸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未能於內一切行中，現前安立離有情想，如於草木葉等外事。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三差別之相。

2.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

- 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
- 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
- 三者、既作自義利已，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

五三⁴⁴；

五三（二七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⁴⁵

譬如田夫，於夏末秋初，深耕其地，發荖⁴⁶、斷草。如是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比丘！如人刈草，手攬其端，舉而抖擻，萎枯悉落，取其長者。如是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菴羅果⁴⁷著樹，猛風搖條，果悉墮落。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樓閣，中心堅固，眾材所依，攝受不散。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一切眾生跡，象跡為大，能攝受故。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閻浮提⁴⁸，一切諸河悉赴大海，其大海者最為第一，悉攝受故。如

⁴⁴ 《會編（上）》(p.7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二經。

⁴⁵ S.22.102：aniccasaññā bhikkhave, bhāvitā bahulikātā sabbam kāmāragam pariyādiyati. sabbam rūparāgam pariyādiyati. sabbam bhavarāgam pariyādiyati. sabbam avijjam pariyādiyati. sabbam asmimānam samūhanati. 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有愛、無明、慢。

⁴⁶ 《一切經音義》卷16(大正54, 406c4)：

爾雅：荖，根也。郭璞曰：俗呼韭根為荖。方言東齊，謂根曰荖。說文：草根也，從草亥聲也。

⁴⁷ (1) 《一切經音義》卷26(大正54, 477c13)：

菴羅果(此果形如梨，味極甘美)。

(2) 《翻梵語》卷10(大正54, 1050c20-21)：

菴羅菓：應云菴婆羅。譯者曰：其菓酢味。

⁴⁸ (1) 《一切經音義》卷1(大正54, 314c15-17)：

南瞻部洲：梵語此大地之總名也。古譯或名譚浮，或名琰浮，或名閻浮提，皆梵

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日出，能除一切世間闇冥。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譬如轉輪聖王，於諸小王最上、最勝。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諸比丘！云何修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若比丘於室露地，若林樹間，善正思惟，觀察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是思惟，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所以者何？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

佛說是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a24-b25)：

由四差別，當知修習一切種行無常、苦想。何等為四？

一、果差別故，二、自性差別故，三、品類差別故，四、方便差別故。

◎無常想能斷一切煩惱

1.果差別者，

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掉、慢、無明。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欲貪煩惱，掉為助伴；色貪煩惱，慢為助伴；無色貪惑，無明為伴。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

◎修習、多修習

2.自性差別者，

a 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

b.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c.又由所依、所緣、作意，隨其次第，當知是名為乘、為事、為隨建立。

語訛轉也。立世阿毘曇論云：有瞻部樹，生此洲北邊，泥民陀羅河南岸，正當洲之中心，北臨水上，於樹下水底南岸下有瞻部黃金。古名閻浮檀金樹因金而得名，洲因樹而立號，故名瞻部。

(2)《一切經音義》卷 21(大正 54，438c17-18)：

閻浮提：正云：瞻部提。瞻部，樹名也。提，此云洲。謂香山上阿耨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其葉上闊下狹，此南洲似彼故取為名也。

d.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

◎八種譬喻：斷草、刈草、果墮，樓閣、象跡、大海、日出、轉輪聖王

3.品類差別者，

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住持，遍行一切，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露地

4.方便差別者，

謂獨處空閑，以無顛倒、數數作意，觀察諸行無常之性。由無常想，住無我想。於見道中，既往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

五四⁴⁹；

五四（二七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低舍比丘以錯誤的觀念宣諸大眾，故蒙佛召見

爾時、有比丘名曰低舍，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語諸比丘言：「諸尊！我不分別於法，不樂修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⁵⁰

爾時、眾中有一比丘，往詣佛所，禮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低舍⁵¹比丘與⁵²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說：唱言我不能分別於法，不樂

⁴⁹ 《會編（上）》(p.82,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四經。

⁵⁰ S.22.84：tena kho pana samayena āyasmā tisso bhagavato pitucchāputto sambahulānaṃ bhikkhūnaṃ evamāroceti: "api me āvuso, madhurakajāto viya kāyo, disāpi me na pakkhāyanti. dhammāpi maṃ nappaṭibhanti. thinamiddhañca me cittaṃ pariyādāya tiṭṭhati. anabhirato ca brahmacariyaṃ carāmi. hoti ca me dhammesu vicikicchāti". 爾時、尊者低舍是世尊姑媽之子在眾多比丘中如是說：諸尊！我是弱的，我的方向也不清楚，我對於法也不能區分，多樂睡眠，不樂修梵行，疑惑於法。

⁵¹ (1)《雜阿含經》卷38(1068經)(大正2, 277b7-9)：

爾時，尊者低沙(p. tissa)自念，我是世尊姑子兄弟故，不修恭敬，無所顧錄，亦不畏懼，不堪諫止。

(2)《佛本行集經》(大正3, 701c29-702a1)：

修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

佛告比丘：「是低舍比丘是愚癡人，不守根門，飲食不知量，初夜、後夜心不覺悟，懈怠懶惰，不勤精進，不善觀察思惟善法。彼於分別法，心樂修梵行，離諸睡眠，於正法中離諸疑惑，無有是處。若當比丘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覺悟精進，觀察善法；樂分別法，樂修梵行，離於睡眠，心不疑法，斯有是處」。

爾時、世尊告一比丘：「汝往語低舍比丘言：大師呼汝」。

比丘白佛：「唯然，受教」。前禮佛足，詣低舍所，而作是言：「長老低舍！世尊呼汝」。低舍聞命，詣世尊所，稽首禮足，卻住一面。

二、佛慈悲教化低舍比丘

(一) 低舍比丘自陳己過

爾時、世尊語低舍比丘言：「汝低舍實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是唱言：諸長老！我不能分別於法，不樂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耶」？

低舍白佛：「實爾，世尊」！

(二) 佛以色不離貪等，當起憂悲惱苦的意義開示低舍

佛問低舍：「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於意云何？若於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色若變、若異，於汝意云何？當起憂悲惱苦，為不耶」？

低舍白佛：「如是，世尊！若於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色若變、若異，實起憂悲惱苦。世尊！實爾不異」。

佛告低舍：「善哉！善哉！低舍！正應如是(色)不離貪欲說法。低舍！於受……。想……。行……。(於)識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識若變、若異，於汝意云何？當起憂悲惱苦，為不耶」？

低舍白佛：「如是，世尊！於識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識若變、若異，實起憂悲惱苦。世尊！實爾不異」。

佛告低舍：「善哉！善哉！正應如是識不離貪欲說法」。

(三) 佛以色離貪等，當不生憂悲惱苦的意義開示低舍

佛告低舍：「於意云何？若於色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渴，彼色若變、若異時，當生憂悲惱苦耶」？

低舍白佛：「不也，世尊！如是不異」。

淨飯王妹，名阿彌多質多囉(隋言甘露味)生於一子，名為底沙。

⁵² 《會編(上)》(p.82, n.2)：「與」，原本作「以」，今改。

「於意云何？受……。想……。行……。識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渴，彼識若變、若異，當生憂悲惱苦耶」？

低舍答曰：「不也，世尊！如是不異」。

(四) 佛舉喻明理，勸化低舍善思正念

佛告低舍：「善哉！善哉！低舍！今當說譬，夫⁵³智慧者以譬得解。如二士夫，共伴行一路，一善知路，一不知路。其不知者語知路者，作如是言：我欲詣某城、某村、某聚落，當示我路。

時知路者即示彼路，語言：士夫！從此道去，前見二道，捨左從右。前行復最坑澗，渠流，復當捨左從右。復有叢林，復當捨左從右。汝當如是漸漸前行，得至某城」。

佛告低舍：「其譬如是：

不如路者，譬愚癡凡夫；其知路者，譬如來、應、等正覺。

前二路者，謂眾生狐疑。

左路者，三不善行——貪、恚、害覺。

其右路者，謂三善覺——出要離欲覺、不瞋覺、不害覺。

前行左路者，謂邪見、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

前行右路者，謂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坑澗、渠流者，謂瞋恚、覆障、憂悲。

叢林者，謂五欲功德也。

城者，謂般涅槃」。

佛告低舍：「佛為大師，為諸聲聞所作已作，如今當作，哀愍悲念，以義安樂，皆悉已作。汝等今日當作所作，當於樹下，或空露地、山巖、窟宅，敷草為座，善思正念，修不放逸，莫令久後心有悔恨！我今教汝」。

爾時、低舍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b26-c28)：

◎違資糧法

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

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

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

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

⁵³ 《會編(上)》(p.82, n.3)：「夫」，原本作「大」，依宋本改。

四者、寤眠，不串習斷，故為上品睡眠所纏。

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如是五種違資糧法。

◎順資糧法

復有五種隨順彼法：一者、於二離欲，猶未能離隨一種欲，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隨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二者、不護根門。三者、食不知量。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與上相違，當知是名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

◎譬二士夫共伴行一路

又諸聲聞修行如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為彼制立五種正道言教：

- 1.一者、由依觀察如所聞法，遍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
- 2.二者、即於住時，不著三事不正尋思。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
- 3.三者、教授為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當知此三是名住時正道言教。
- 4.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為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又由羸弊資命眾具，若得不得，及由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
- 5.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悒然，是名第二。

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c8-17)：

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⁵⁴

- 1.謂由疑故，不能發趣。
- 2.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
- 3.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

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

⁵⁴ 《瑜伽論記》卷 22(大正 42，814c5-7)：

景師云：言四障者：一、疑，二、邪尋思，三、邪分尋思，四、邪分見行。二道者：謂正道、邪道。餘處是邪道。

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羸弊行等。

言不樂者：雜瞋事故。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

4. 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為障礙。

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

五五⁵⁵；

五五（二七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眾中有少諍事，世尊責諸比丘故，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食已出，攝舉衣鉢，洗足，入安陀林，坐一樹下，獨靜思惟。作是念：「眾中有少諍事，我責諸比丘。然彼眾中，多年少比丘，出家未久，不見大師，或起悔心，愁憂不樂。我已長夜於諸比丘生哀愍心，今當復還攝取彼眾，以哀愍故」。

時大梵王知佛心念，如力士屈伸臂頃，從梵天沒，住於佛前，而白佛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責諸比丘，以少諍事故。於彼眾中，多有年少比丘，出家未久，不見大師，或起悔心，愁憂不樂。世尊長夜哀愍攝受眾僧，善哉世尊！願今當還攝諸比丘」！

爾時，世尊心已垂愍梵天故，默然而許。時大梵天知佛世尊默然已許，為佛作禮，右繞三匝，忽然不現。

爾時世尊，大梵天王還去未久，即還祇樹給孤獨園。敷尼師檀，斂⁵⁶身正坐，表現微相，令諸比丘敢來奉見。時諸比丘來詣佛所，懷慚愧色，前禮佛足，卻坐一面。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出家之人，卑下活命，剃髮持鉢，家家乞食，如被禁⁵⁷咒。所以然者，為求勝義故，為度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究竟苦邊故。諸善男子！汝不為王、賊所使，非負債人，不為恐怖，不為失命而出家，正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汝等不為此而出家耶」？

比丘白佛：「實爾，世尊」！

佛告比丘：「汝等比丘為如是勝義而出家，云何於中，猶復有一愚癡凡

⁵⁵ (1) 《會編(上)》(p.88,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〇經。

(2) 參考《中阿含經》卷34〈1 小品〉〈140 至邊經〉(大正1, 647a15-b16)。《小部》〈如是語經〉(It. 91. jīvita 淨命自活)；唐·玄奘譯《本事經》卷4(大正17, 682a)。

⁵⁶ 《會編(上)》(p.88, n.2)：「斂」，原本作「斂」，依明本改。

⁵⁷ 《會編(上)》(p.88, n.3)：「禁」，原本作「噤」，依宋本改。

夫而起貪欲，極生染著，瞋恚、兇暴，懈怠、下劣，失念、不定，諸根迷亂！譬如士夫從闇而入闇，從冥入冥，⁵⁸從糞廁出復墮糞廁，以血洗血，捨離諸惡還復取惡。我說此譬，凡愚比丘亦復如是。

又復譬如焚尸火燼⁵⁹，捐棄塚間，不為樵伐之所採拾。我說此譬，愚癡凡夫比丘而起貪欲，極生染著，瞋恚、兇暴，懈怠、下劣，失念、不定，諸根散亂，亦復如是。

比丘！有三不善覺法，何等為三？貪覺，恚覺，害覺，此三覺由想而起。云何想？想有無量種種，貪想、恚想、害想，諸不善覺從此而生。

比丘！貪想、恚想、害想，貪覺、恚覺、害覺，及無量種種不善，云何究竟滅盡？於四念處繫心，住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惡不善法從是而滅，無餘永盡。正以此法，善男子、善女人信樂出家，修習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已，住甘露門，乃至究竟甘露、涅槃。

我不說此甘露涅槃，依三見者，何等為三？有一種見，如是如是說：命則是身。復有如是見：命異身異。又作是說：色是我，無二無異，長存不變。

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思惟已，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我若取色，即有罪過；若取受、想、行、識，則有罪過。作是知己，於諸世間則無所取，無所取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c29-785a21)：

◎師所作事

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

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三者、正訶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諍事、驅擯、入於聚落乞食、獨靜思惟

1.諍事

⁵⁸ 參考《雜阿含經》卷 42(1146 經)(大正 2，304c2-305a5)有四種人：從冥入冥、從冥入明、從明入冥、從明入明。

⁵⁹ 《會編(上)》(p.88, n.4)：「燼」，原本作「椽」，宋本作「火忝」。依《中阿含經》(一四〇)《至邊經》，知「[火忝]」乃「燼」字之誤。「燼」草書似「[火忝]」，今改。

由二因緣，於諸諍事違越聲聞，覆相記別彼所諍事：

一、擾亂增廣故，二、與律相應故。

2.驅擯

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聞眾：

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

二者、見彼多分故，

三者、由彼眾首上座、阿遮利耶、鄔波陀耶方便故，

四者、不堪共住故，

五者、被驅擯故，

六者、避現前過故，

七者、令不生起未來過故。

3.入於聚落乞食

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

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

二者、為欲引彼一分令人乞食故。

三者、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

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

五者、為欲引彼羸弊勝解諸外道故。

六者、為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

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

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如為放逸者，懈怠者亦然。

九者、為彼盲、聾、癡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

十者、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為惱害故。

4.寂靜天住

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

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人遠離故。

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

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

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

- 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
- 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
- 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
- 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攝受

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眾：

- 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

◎梵天往如來所

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 一、為供養如來故。二、為聽聞正法故。三、為決所生疑故。
- 四、為順他而為翼從故。五、為愍他欲為饒益故。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
- 七、知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

◎年少比丘、悔心

- 1.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一、由晚出家故。二、由幼出家故。三、由少出家故。四、由勞策出家故。五、由受具出家故。
- 2.由三種相，生起惡作：一、違越所學增上故；二、誓受法律增上故；三、棄捨居家增上故。

◎表現微相、懷慚愧色

- 1.如來將欲為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
 - 一者、從極下坐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儼然而坐。
 - 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
 - 三者、發警歎音，示將說法。
 - 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
- 2.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
 - 一者、深知己犯，為增上處。
 - 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
 - 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謂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

◎正呵責

1.由三種相，應正呵責犯戒聲聞：

- 一曰、汝期鄙劣活命；
- 二曰、汝意樂不清淨，
- 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2.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

- 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
- 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為正法賊故；
- 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
- 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

若行如是諸邪行者，便於二事有所稽留：

一者、失壞在家自義稽留，二者、失壞出家自義稽留。

◎邪行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由六相，當知遍攝一切邪行：

- 一者、現行過失故；二者、意樂過失故；
- 三者、加行過失故；四者、智慧過失故；
- 五者、尋思過失故；六者、依止過失故。

- 1.現行過失者，謂由貪纏故染，瞋纏故憎，既懷猛利貪、瞋等故，遂無羞恥；無羞恥故，住惡不捨。
- 2.意樂過失者，謂於染者邊，此貪意樂最為下劣。如是於憎者邊，此瞋意樂最為下劣。
- 3.加行過失者，謂或有不發精進，或有精進慢緩。
- 4.智慧過失者，謂或於聞、思所成慧中，忘失正念，多住愚癡；於修所成，心不寂定。
- 5.尋思過失者，謂於隨順居家所有惡不善覺，多分尋思，於正法律其心錯亂。
- 6.依止過失者，謂彼依止於其往昔不修集因；由不修集因故，成就自性微漏小信，成就自性修住小戒，成就自性住守小念，成就自性俱生小慧。

◎三不善覺法

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

其三事者，如前應知。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三不善覺、想

1.為斷如是邪行因緣，當知亦有二種對治：

一者、為斷不正尋思，以無顛倒、數數二行，於諸念住善住其心。

二者、為斷諸不正想，修習無相心三摩地。

此修對治，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方得成辦，非彼樂欲不猛利者。

2.此猛利欲，由二緣生：謂此對治有大果故，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有大果者，謂修習時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所謂斷界及無欲界，若有餘依及無餘依。安住此者，近二涅槃，未於今時一切皆得。

3.言不共者，謂無相定唯內法有，諸外道無。何以故？

由彼外道，若有所得即便增益，不如量觀；若無所得，即妄分別。由我見故愚於諸行，或唯於身，或唯無色，或總於二生我執著。以執我故，謂我當無，使於涅槃心不欣樂，尚未能入，況乎安住，唯增驚怖，其心退還。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於般涅槃心無退轉，了唯苦滅，見唯靜德。

若諸有學，唯祈內滅，非為生道，更從他求教授教誡。

若諸無學，唯欣內滅，終不更求盡諸煩惱；唯有先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而般涅槃。

◎前十經之攝頌：

應說、小土搏，泡沫、二無知，河流、祇林、樹，低舍責、諸想⁶⁰。

⁶⁰ 《會編(上)》(p.88, n.5):《雜阿含經》卷二(舊誤編為卷一〇)終。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88-107)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5b7-9)：

復次、喏拞南曰：

因、勝利、二智，愚夫分位五，
二種見差別，於斯聖教等。

◎對應《會編上·經 56-61》(大正 59-64 經)。

五六；

五六（ 五九）

¹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觀此五受陰是生滅法，所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云何色滅？云何受、想、行、識集？云何受、想、行、識滅？愛喜集，是色集；愛喜滅，是色滅。觸集是受、想、行集，觸滅是受、想、行滅。名色集是識集，名色滅是識滅。²

¹《會編(上)》(p.89, n.1)：《雜阿含經》卷三。

²《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8(大正 27，561b6-c10)：

問：諸蘊集為是一為有異耶？設爾何失？若是一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說慧集故，有色集；觸集故，有三蘊集；名色集故，有識集。若有異者，施設論說復云何通？如說此愛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皆是苦因、苦根本、苦道路、苦由緒、苦能作、苦生、苦緣、苦有、苦集，及苦等起。

答：

- 1.應作是說：有別緣故，諸蘊集是一；有別緣故，諸蘊集有異。謂依遠因故，諸蘊集是一。依近因故，諸蘊集有異。如依遠、近，在彼、在此，不現前、現前，餘身眾同分、此身眾同分，應知亦爾。
- 2.復次，契經中說三種集異：一煩惱集、二苦集、三業集。謂慧集故，有色集者，說煩惱集。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苦集。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業集。此經中說業名色故。如說煩惱苦業集煩惱。苦業有煩惱。苦業生煩惱。苦業路應知亦爾。
- 3.復次，契經中說三時有異：一積集時、二受用時、三守護時。謂慧集故有色集者說，積集時。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受用時。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守護時。
- 4.復次，此中別說三時有異：一將和合時、二正和合時、三不別離時。謂慧集故有色

比丘！如是色集、色滅，是為色集，色滅。如是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是為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

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集、滅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8c29-779a4)：

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熹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5b10-19)：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

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五七；

五七（ 六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所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善哉比丘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取於色，不著於色。³善哉

集者，說將和合時。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正和合時。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不別離時。

5.復次，此契經中說三有異：一中有、二本有、三生有。謂熹集故有色集者，說中有。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本有。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生有。

6.復次，喜集故有色集者，說名緣色。觸集故有三蘊集者，說名緣名。名色集故有識集者，說名色緣名。

7.復次，以愛希求未來諸有身分自體故，世尊說熹集故有色集。觸能長養心心所法，任持、牽引令現在前，故世尊說觸集故有三蘊集。識依名色增長廣大故，世尊說名色集故有識集。

³ S.22.5 : Bhagavā etadavoca— “samādhiṃ, bhikkhave, bhāvētha; samāhito, bhikkhave,

比丘不樂於受……。想……。行……。(不樂於)識，不讚歎識，不取於識，不著於識。

所以者何？若比丘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取於色，不著於色，則於色不樂，心得解脫。⁴如是受……。想……。行……。⁵不樂於識，不讚歎識，不取於識，不著於識，則於識不樂，心得解脫。若比丘不樂於色，心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樂，心得解脫。不滅不生，平等捨住，正念、正智。⁶彼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後際俱見亦永盡無餘；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無所封著。無所封著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者亦無所求，無所求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所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5b20-c14)：

◎心得解脫

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

一、於行時恆常住性；二、於住時無相住性；

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

bhikkhu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 Kiñca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 Rūpass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vedanāy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saññāy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saṅkhārānaṃ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viññāṇassa samudayañca atthaṅgamañca”. “Ko ca, bhikkhave, rūpassa samudayo, ko vedanāya samudayo, ko saññāya samudayo, ko saṅkhārānaṃ samudayo, ko viññāṇassa samudayo? Idha, bhikkhave, bhikkhu abhinandati abhivadati ajjhosāya tiṭṭhati. 世尊說：諸比丘！應當修三昧。諸比丘！已入三昧的比丘如實知。如實了知什麼？色集與色滅，受集與受滅，想集與想滅，行集與行滅，識集與識滅。諸比丘！什麼是色集？什麼是受集？什麼是想集？什麼是行集？什麼是識集？諸比丘！於此處歡喜、讚歎、耽著而住。

※案：此經與 cs.59 有些關係，cs.59 說到：集、滅；此經說到：不樂、不讚歎，不取，不著。然而，s.22.5 將此二經的意思結合。

⁴ S.22.5 : Kiñca nābhinandati nābhivadati nājhosāya tiṭṭhati? Rūpaṃ nābhinandati nābhivadati nājhosāya tiṭṭhati. Tassa rūpaṃ anabhinandato anabhivadato anajjhosāya tiṭṭhato yā rūpe nandī sā nirujjhati. Tassa nandīnirodhā upādānanirodho; upādānanirodhā bhavanirodho...pe...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nirodho hoti. 什麼是不歡喜、不讚歎、不耽著而住？於色不歡喜、不讚歎、不耽著而住。他滅除對色的喜。喜滅，取滅。取滅，有滅…苦蘊滅。

⁵ 《會編(上)》(p.95, n.1)：「不」上，原本有「識」字，今刪。

⁶ 《瑜伽師地論》卷 87：「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無順無違。」(大正 30，785b27-28)

為證如是四種勝利，有三漸次：調學智見為依止故，得厭離者於諸行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湏而住；厭離為先而得離欲；離欲為先心善解脫。

- 1.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無順無違。
- 2.又於行時，或於住時，於一切相無復作意，於無相界作意思惟無相而住。
- 3.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況當為礙！彼由是二，若行、若住，乃至壽盡，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
- 4.先所生有，於今永盡，當來諸行，無復更生。

◎前際俱見、後際俱見永盡無餘

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

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

- 1.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為是誰？云何曾有？
- 2.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為是誰？云何當有？
- 3.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曾有誰？誰當有我？今此有情來何所從？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五八；

五八（六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

云何色受陰？所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受陰。復次、彼色是無常、苦、變易之法；若彼色受陰永斷無餘，究竟捨、離、滅、盡、離欲、寂、沒，餘色受陰更不相續，不起、不出，⁷是名為妙，是名寂靜，是名捨離一切有餘、愛盡、無欲、滅盡、涅槃。⁸

⁷ (1)《瑜伽師地論》卷 87：「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大正 30，787c8-10)

(2)《瑜伽師地論》卷 83：「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大正 30，766a17-20)

⁸ (1)《瑜伽師地論》：

卷 87：「又於安樂利益隨逐諸離繫品五種界中，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乃至涅槃

云何受受陰？謂六受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受陰。復次、彼受受陰，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想受陰？謂六想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想，乃至意觸生想，是名想受陰。復次、彼想受陰，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行受陰？謂六思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是名行受陰。復次、彼行受陰，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識受陰？謂六識身。何等為六？謂眼識身，乃至意識身，是名識受陰。復次、彼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比丘！若於此法，以智慧思惟、觀察、分別、忍，是名隨信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

比丘！若於此法，增上智慧思惟、觀察、忍，是名隨法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

比丘！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三結盡斷知，謂身見、戒取、疑。

比丘！是名須陀洹果，不墮惡道，必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然後究竟苦邊。

比丘！若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不起心漏，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離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7b4-28)：

◎法住智、涅槃智

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

1.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謂

為其最後，差別應知。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
(大正 30，787c4-8)

卷 83：「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慧樂故。滅者，謂餘煩惱斷故。涅槃者，謂無餘依故。」(大正 30，766a23-26)

卷 64：「云何滅諦？所謂一切煩惱永斷。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大正 30，655c5-9)

(2)《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大正 29，34c19-23)：

復有聖教能顯涅槃唯以非有為其自性，謂契經言：所有眾苦皆無餘斷，各別捨棄、盡、離染、滅、靜息、永沒。餘苦不續、不取、不生。此極寂靜，此極美妙，謂捨諸依，及一切愛盡、離染、滅，名為涅槃。

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2.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他教授、多聞思求（隨信行、隨法行）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

- 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
- 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於少分法諦察忍轉；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⁹

◎三種現觀邊智

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

- 一、能順生無漏智，二、無漏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

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

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

1.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剎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夭，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
2. 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五九；

五九（ 六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調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愚癡無聞凡夫¹⁰，無慧，無明，於五受陰生我見、繫著、使、心結縛¹¹而生

⁹ 《大智度論》卷 40〈往生品 4〉(大正 25, 349b4-10)：

所謂「是人隨信行，是人隨法行」，初入無漏道——鈍根者名隨信行，是人初依信力故得道，名為隨信行；利根者名隨法行，是人分別諸法故得道，是名隨法行。是二人，十五心中亦名為無相行。過是已往，或名須陀洹，或名斯陀含，或名阿那含。十五心中疾速，無人能取其相者，故名無相。

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87：「愚位有五，若於中轉，墮愚夫數。何等為五？一、不獲得俱

貪欲。比丘！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此五受陰，不為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起貪欲。

云何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見色是我，異我，相在；¹²如是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說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

比丘！云何聖弟子，有慧、有明，不說我、繫著、使、結縛心而生貪欲？聖弟子不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不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五受陰不見我、繫著、使、結縛心而生貪欲。若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六〇¹³；

六〇（ 六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調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比丘！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

何等為五？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調六觸身。云何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¹⁴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無

生慧故，二、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三、不獲得真聖慧故，四、愚癡纏所纏縛故，五、彼隨眠所隨縛故。」(大正 30, 787c24-27)

¹¹ 《會編(上)》(p.99, n.1):「結縛」,原本作「繫著」,依下文改正。

¹² 《瑜伽師地論》卷 87:「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由二因緣,妄計我論,作諸雜染:一、執著故,二、隨眠故。執著故者,謂諸外道雖求解脫,由彼為障,於一切種不能獲得。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暫時為障而非究竟。」(大正 30, 787c28-788a5)

¹³ 《會編(上)》(p.10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七經。

¹⁴ S.22.47:“Iti ayañceva samanupassanā ‘asmī’ti cassa avigataṃ [adhigataṃ (bahūsu)] hoti. ‘Asmī’ti kho pana, bhikkhave, avigate pañcannaṃ indriyānaṃ avakkanti hoti. 有如此的看

明觸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言我最勝，
(言我劣，)言我相似；我知，我見。¹⁵

復次、比丘！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
彼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不有，不無，非有無，非不有無；非有我勝，非
有我劣，非有我相似；我知，我見。作如是知、如是見已，所起前無明觸
滅，後明觸集起」。¹⁶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六一¹⁷；

六一（ 六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

爾時、世尊晡時從禪起，出講堂，於堂陰中大眾前，敷座而坐。爾時、
世尊歎優陀那偈：

「法無有吾我，亦復無我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脫此，
則斷下分結」。¹⁸

時有一比丘，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云
何無吾我，亦無有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脫此，則斷下
分結」？

法，且『我是』未離於他。諸比丘！在未離『我是』的情況下，會有五根入。

※[bodhi：五根入，指再生的延續。]

¹⁵ S.22.47：Atthi, bhikkhave, mano, atthi dhammā, atthi avijjādhātu. Avijjāsamphassajena, bhikkhave, vedayitena phutṭhassa assutavato puthujjanassa ‘asmī’tipissa hoti; ‘ayam aham asmī’tipissa hoti; ‘bhavissan’tipissa hoti; ‘na bhavissan’tipissa hoti; ‘rūp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arūp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saññ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asaññ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nevasaññīnāsaññī bhavissan’tipissa hoti’. 諸比丘！有意、有法、有無明界。為無明觸所觸的無聞凡夫，生起我是、此是我、我將是、我將不是、我將有色、我將無色、我將有想、我將無想、我將非有想非無想。

※[bodhi：意為業意，法為所緣，或意為有分，法為活動的識。無明觸：與無明相應的觸。]

¹⁶ 《瑜伽師地論》卷 87：「又明位有三：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大正 30，788b6-11)

¹⁷ 《會編(上)》(p.10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五經。

¹⁸ S.22.55：tatra kho bhagavā udānaṃ udānesi "no cassaṃ,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me bhavissatīti evaṃ adhimuccamāno bhikkhu chindeyya 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i"ti. 爾時、世尊說優陀那：願無有，我無有；將沒有，我將沒有。比丘如是勝解時，能斷下分結。

佛告比丘：「愚癡無聞凡夫，計色是我，異我，相在；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¹⁹

多聞聖弟子，不見色是我，異我，相在；不見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亦非知者，亦非見者。此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是無常。色是苦，受、想、行、識是苦。色是無我，受、想、行、識是無我。此色非當有，受、想、行、識非當有。此色壞有，受、想、行、識壞有。故非我、非我所，我、我所非當有，如是解脫者，則斷五下分結」。²⁰

時彼比丘白佛言：「世尊！斷五下分結已，云何漏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²¹

佛告比丘：「愚癡凡夫、無聞眾生，於無畏處而生恐懼。²²愚癡凡夫、無聞眾生，怖畏無我無我所，二俱非當生。²³

攀緣四識住。何等為四？謂色識住，色攀緣，色愛樂，增進，廣大，生長；於受、想、行、識住，攀緣，愛樂，增進，廣大生長。比丘！識於

¹⁹ S.22.55 : idha bhikkhu, assutavā puthujjano ariyānaṃ adassāvī ariyadhammassa akovido ariyadhamme avinīto, sappurisānaṃ adassāvī sappurisdhammassa akovido sappurisdhamme avinīto,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rūpavantaṃ vā attānaṃ, attani vā rūpaṃ, rūpasmiṃ vā attānaṃ. 比丘！無聞凡夫不見諸聖者，不知聖者的法，不能於聖者法中調伏；不見諸善者，不知善者的法，不能於善者法中調伏。見色為我，我有色，色在我中，我在色中。

²⁰ S.22.55 : So aniccaṃ rūpaṃ 'aniccaṃ rūpaṃ'ti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Dukkhaṃ rūpaṃ...Anattaṃ rūpaṃ...Saṅkhaṭaṃ rūpaṃ...Rūpaṃ vibhavissatīti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 色無常，如實知色無常...色是苦...色是無我...色是有為...色將壞。[bodhi：色將壞是指得無餘涅槃時，五蘊的息滅。]

²¹ S.22.55 : kathaṃ pana bhante, jānato kathaṃ pana passat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世尊！[斷五下分結已，]如何知，如何見直接令諸漏盡？

²² (1)《瑜伽師地論》卷 87：「若諸愚夫，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永超越壞、行二苦，及永斷滅隨順上分一切結中，謂我當無，於不應怖妄生怖畏，尚不起樂，況當能斷！」(大正 30，788c10-13)

(2)《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7a21-28)：「如佛在舍婆提，毘舍法堂上，陰地經行，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爾時，一比丘合掌白佛言：世尊！云何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佛告比丘：凡夫人未得無漏道，顛倒覆心故，於無我、無我所，心大驚怖。若佛及佛弟子聞好法者，歡喜奉行，無顛倒故，不復更作。」

²³ S.22.55 : idha bhikkhu, assutavā puthujjano atasitāye tṭhāne tāsaṃ āpajjati. tāso heso bhikkhu, assutavato puthujanassa "no cassaṃ,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me bhavissatī'ti. 比丘！無聞凡夫於無畏處而生恐懼。比丘！無聞凡夫有此怖畏：願無有，願我無有；當無有，我當無有。

此處，若來、若去、若住、若起、若滅，增進、廣大生長。²⁴

若作是說：更有異法識，若來、若去、若住、若起、若滅、若增進、廣大、生長者，但有言說，問已不如，增益生疑²⁵以非境界故。²⁶

所以者何？比丘！離色界貪已於色意生縛亦斷，於色意生縛斷已，識攀緣亦斷，識不復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受、想、行界離貪已，於受、想、行意生縛亦斷；受、想、行意生縛斷已，攀緣亦斷，識無所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²⁷

識無所住故不增長，不增長故無所為作，無所為作故則住，住故知足，知足故解脫，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²⁸比丘！我說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滅盡、寂靜、清涼」。²⁹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²⁴ S.22.55 : rūpupayaṃ vā bhikkhu, viññāṇaṃ tiṭṭhamānaṃ tiṭṭheyya, rūpārammaṇaṃ rūpappatiṭṭhaṃ, nandūpasecanaṃ, vuddhiṃ virūhiṃ vepullaṃ āpajjeyya. 取著於色，確立識住，以色為緣，以色為基礎，為愛樂所遍佈，增進，廣大，生長。

²⁵ 《會編（上）》(p.106, n.2)：「疑」，原本作「癡」，今改。

²⁶ S.22.55 : yo bhikkhu, evaṃ vadeyya: aham aññatra rūpā, aññatra vedanāya, aññatra saññāya, aññatra saṃkhārehi viññāṇassa āgatiṃ vā gatiṃ vā cutiṃ vā uppattiṃ vā vuddhiṃ vā virūhiṃ vā vepullaṃ vā paññāpessāmīti netam ṭhānaṃ vijjati. 比丘！彼可能如是說：我將令知除了色、受、想、行之外，有識來、去、起、滅、增進、廣大、生長。無有是處。

²⁷ S.22.55 : rūpadhātuyā ce bhikkhu, bhikkhuno rāgo pahīno hoti, rāgassa pahānā vocchijjatārammaṇaṃ patiṭṭhā viññāṇassa na hoti. 比丘！如果比丘已捨離色界貪，因為捨離貪故，攀緣亦斷，識沒有基礎。

²⁸ S.22.55 : tad appatiṭṭhitaṃ viññāṇaṃ avirūḷhaṃ anabhisamkhañ ca vimuttaṃ. vimuttattā ṭhitaṃ ṭhitattā santusitaṃ. santusitattā na paritassati. aparitassaṃ paccattaṃ yeva parinibbāyati. 識無所住、不增長、無所為作、解脫。解脫故住，住故知足，知足故不憂愁，不憂愁者自覺涅槃。

²⁹ (1)《瑜伽師地論》卷 54：「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餘依永滅故，說清淨。」(大正 30, 595b29-c6)

(2)《瑜伽師地論》卷 87：「彼有漏識由永滅已，遍於十方皆無所趣，唯除如影諸受，與彼識蘊、識樹，當知如燈皆歸寂滅。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依第二斷，說名清涼；依第三斷，說名宴默。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一、由自然非染污故，二、由所餘不染污故，三、由餘識助伴無故。」(大正 30, 789b18-24)

◎前十經之攝頌：

生滅以不樂，及三種分別，貪著、等觀察，是名優陀那³⁰。

³⁰ 《會編(上)》(p.106, n.3):「等觀察」乃六〇經，如《論》說「等隨觀察」。「貪著」乃五九經。「三種分別」乃五八經，不知何為三種。或如經中所說：隨信行、隨法行之「分別觀察忍」，及須陀洹與阿羅漢之「如實正慧等」，可參考《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之一〇八——一一〇經，同一如實知，而以沙門、預流、阿羅漢為三經。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107-119)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9b24-27)：

復次、喏拞南曰：

斷支、實顯了行、緣、無等教，

四種有情眾，道四、究竟五。

◎對應《會編上·經 62-125》(大正 65-71 經)。

六二¹；

六二（ 六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實觀察²。

云何如實觀察？此是色，此是色集，此是色滅；此是受……。想……。行……。(此是)識，此是識集，此是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愚癡無聞凡夫，於苦、樂、不苦不樂受，不如實觀察此受集，受滅，受味，受患，受離；³不如實觀察故，於受樂者生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從集而生，是名色集，是名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多聞聖弟子，受諸苦、樂、不苦不樂

¹ 《會編(上)》(p.11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六經。

²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9b28-c2)：

諸修斷者，略由五支攝受於斷，能於諸行如實顯了：一、由身遠離故，二、由心遠離故，三、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四、由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故，五、由常委所作故。

³ 《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4b1-9)：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是名觀察差別。

受，如實觀察受集，受滅，受味，受患，受離；如實觀察故，於受樂著滅，著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皆悉得滅，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

是故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比丘禪思住，內寂其心，精勤方便，如實觀察」。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六三——七三；

六三——七三（ ）

如觀察，如是分別，種種分別，知，廣知，種種知，親近，親近修習⁴，入，觸，證，⁵十⁶二經亦如是廣說。

七四；

七四（ 六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已，如實觀察。

云何如實觀察？如實觀察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云何受、想、行、識集？比丘！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觀察色集，色味，色患，色離故，樂彼色，讚歎、愛著，於未來世色復生；受、想、行，識，亦如是廣說。彼色生，受、想、行、識生已，不解脫於色，不解脫於受、想、行、識，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

⁴《會編（上）》(p.111, n.2)：「觀察」至「證」，凡十二經，今本僅有十一。《瑜伽師地論》卷八六（大正三〇・七八三中），約聞、思、修慧，解釋「親近、修習、多修習」。疑今「親近，親近修習」，即「親近、修習、多修習」之訛脫。

⁵（1）《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89c3-6)：

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如攝異門分說：謂聽聞各別、善取、惡取故，正教、現量、比量境界故，自相、共相故，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故，入見、究竟地故。

（2）《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4b3-11)：

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了者，謂了相作意。解者，謂勝解作意。知者，謂遠離等作意。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點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⁶《會編（上）》(p.111, n.3)：經脫「十」字，今補。

聚，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多聞聖弟子，如實觀察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⁷故，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樂著色，亦不生未來色；受、想、行、識，亦如是廣說。色不生，受、想、行、識不生故，於色得解脫，於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⁸聚。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

是故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精勤方便，如實觀察」。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七五——八五；

七五——八五（ ）

如觀察，如是乃至作證，十二經亦應廣說。

八六；

八六（ 六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已，如實觀察。

云何如實觀察？如實知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著彼色，讚歎於色；樂著於色，讚歎色故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色，不讚歎色；不樂著、讚歎色故，愛樂滅，愛樂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⁹多聞聖弟子，如實知受……。想……。行……。

（如實知）¹⁰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¹¹彼故，不樂著彼識，

⁷ 《會編（上）》(p.112, n.4):「知」下，原本有「如實知」，衍文，依宋本刪。

⁸ 《會編（上）》(p.112, n.5):「純大苦」，原本缺，依宋本補。

⁹ 《會編（上）》(p.112, n.6):「多」上，原本有「云何」二字，不順文義，今刪。

¹⁰ 《會編（上）》(p.112, n.7):「識」上，原本有「識」字，今刪。

不讚歎於識，不樂著、讚歎識故，樂愛滅，樂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¹²。比丘！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

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七——九七；

八七——九七（ ）

如觀察，乃至作證，十二經亦如是廣說。

九八；

九八（ 六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實觀察。

云何如實觀察？如實知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緣眼及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生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乃至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如是緣耳……。鼻……。舌……。身……。¹³緣意及法生意識，三事和合生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如是乃至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緣眼及¹⁴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生觸；觸滅則受滅，乃至純大苦聚滅。如是耳……。鼻……。舌……。身……。¹⁵緣意及法意識生，三事和合生觸；觸滅則受滅，受¹⁶滅乃至純大苦聚滅，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

是故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¹¹ 《會編（上）》(p.112, n.8):「知」下，原本衍一「知」字，今刪。

¹² 《會編（上）》(p.112, n.9):此下原本有「皆悉得滅」四字，今刪。

¹³ 《會編（上）》(p.112, n.10):「緣」上，原本有「意」字，今刪。

¹⁴ 《會編（上）》(p.112, n.11):「及」，原本作「乃至」，依宋本改。

¹⁵ 《會編（上）》(p.112, n.12):「緣」上，原本有「意」字，今刪。

¹⁶ 《會編（上）》(p.112, n.13):「受」，原本作「愛」，依宋本改。

九九—— 一〇九；

九九—— 一〇九 ()

如觀察，乃至作證，十二經亦如是廣說。

◎前十經之攝頌：

受與生及樂，亦說六入處，一一十二種，禪定三昧經。

一一〇¹⁷；

一一〇 (六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身集趣道，及有身集滅道。

云何有身集趣道？愚癡無聞凡夫，¹⁸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色，歎色，著色，住色；樂色，歎色，著色，住色故愛樂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生。如是受、想、行、識，(亦如是)廣說，是名有身集趣道。比丘！有身集趣道，當知即是苦集趣道。

云何有身集滅道？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於色不樂，不歎，不著，不住；不樂，不歎，不著，不住故，彼色愛樂滅，愛樂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滅。如色，受、想、行、識亦如是，是名有身滅道跡。有身滅道跡，則是苦滅道跡，是故說有身滅道跡」。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一一 —— 一一二；

一一一 —— 一一二 ()

如當說，有及當知，¹⁹亦如是說。

¹⁷ 《會編(上)》(p.115,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四經。

¹⁸ 《會編(上)》(p.115, n.2):「不」上，原本有「見」字，今刪。

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89c20-29):

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

一、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

1.當說：此中宣說，若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

2.有：若復說言：「此真實有」，是名宣說無倒法教。

一一三²⁰；

一一三 (七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身邊，有身集邊，有身滅邊。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云何有身邊？謂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有身邊。

云何有身集邊？謂受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是名有身集邊。

云何有身滅邊？即此受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吐、盡、離欲、滅、寂、沒，是名有身滅邊。

是故當說有身邊，有身集邊，有身滅邊」。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五 ()

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

一一六²¹；

一一六 (七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身，有身集，有身滅，有身滅道跡。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有身？謂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有身。

云何有身集？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²²著，是名有身集。

云何有身滅？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是名有身滅。

3.當知：若復說言：「我如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一者、薩迦耶，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二者、世間，是染著處，敗壞義故。三者、有，是染著者，更生義故。

²⁰ 《會編(上)》(p.115,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三經。

²¹ 《會編(上)》(p.115, n.4)：《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五經。

²² 《會編(上)》(p.115, n.5)：「樂」，原本作「染」，今改。

云何有身滅道跡？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有身滅道跡。

是名當說有身，有身集，有身滅，有身滅道跡」。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0a1-10)：

彼有情眾，略有四種。何等為四？

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業果，即於此果耽著受用，謂生天處，專行放逸。

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三者、樂般涅槃諸有情眾。

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
或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

於前三種有情眾中，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及薩迦耶、彼集、滅邊。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八（ ）

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²³。

一一九； 一一九（ ）

餘如是說，差別者：「當知有身，當知斷有身集，當知證有身滅，當知修斷有身道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0a11-19)：

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

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

云何施設四種行相。一、應遍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

²³ 《會編(上)》(p.115, n.6)：依攝頌：「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三經各有「當說」，「有」(實有)，「知」(覺)，成為九經。此處經文，獨缺「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尋經文，乃被誤寫於下經之後，故今移此以符頌義。

²⁴ 《會編(上)》(p.116, n.1)：此下原有「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十一字。然經說「當知」，不應再立「有及當知」。古人誤寫於此，今移於前經下。

四、應修習行相。

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入見道時，諦現觀俱，能遍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一二〇；

一二〇 ()

又復差別者：「比丘知有身，斷有身集，證有身滅，修斷有身道，是名比丘斷愛欲縛，諸結等法，修無間等，究竟苦邊」。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90a19-b7)：

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何等為五？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證得畢竟斷及智故；能入究竟涅槃城故；即得入已，於其聖住能安住故。

[120 經]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如前應知。(參考 T30,778a)

[122 經]於第二相，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如前應知。

[121 經]於第三相，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畢竟斷故；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謂已獲得彼對治故。

[123 經]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名入宮城，隨闕一種不名為入。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當知名入涅槃宮城。

何等名具世間五相？

一者、闕宮城門；二者、超踰隍塹而不墮落；

三者、深起果決而越度之；四者、越隍塹已，逼臨宮闕；

五者、非自非餘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

如是入宮，無諸罣礙。

一二一；

一二一 ()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究竟邊際，究竟離垢，究竟梵行純淨上士」。

一二二；

一二二 ()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阿羅漢盡諸有漏，所作已作，已捨重擔，逮得

已利，盡諸有結，正智心解脫」。

一二三；

一二三 ()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關，度塹，超越境界，脫諸防邏，建聖法幢」。

一二四；

一二四 ()

又復差別者：

「云何斷關？謂斷五下分結。云何度塹？謂度無明深塹。

云何超越境界？謂究竟無始生死。云何脫諸防邏？謂有愛盡。

云何建聖法幢？謂我慢盡」。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0b7-16)：

入涅槃宮亦復如是：先斷能順五下分結，如彼闢門。次於涅槃起深坑想，無明怖畏斷無餘故，如超隍塹而不墮落。能到薩迦耶彼岸故，能持最後身故，如彼果決而越度之。將入無餘依涅槃界，如逼宮闕，已斷有愛，於諸境界無復愛生。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如非自他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如前所說五種因緣，入涅槃宮當知亦爾。

一二五；

一二五 ()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五枝，成六枝，守護一，依四種，棄捨諸諦，離諸求，淨諸覺，身行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立梵行無上士」。

◎前十經之攝頌：

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有身四種說，羅漢有六種。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0b16-c9)：

又既入已，由二種相安住聖住：一、由行故，二、由住故。

1.行由三相，應正了知：一、不共故，二、無染故，三、正依止所依止故。

(1)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共。

- (2) 於六恆住常攝受故，名為無染。
- (3)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是名為正依止所依。

2.如是於行善清淨已，復由五相應了知住：謂若由此而住，若此為依，若由此離繫，若此為依，若由此相應。

- (1) 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 (2)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怠；於一分法思擇忍受，謂寒、熱等，是名為依。
- (3)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
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
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如是名為由此離繫。
- (4)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為依。
- (5)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剋證無上圓滿德故。由此五相，應知圓滿住第一住。

《瑜伽師地論》卷 84(大正 30, 767b23-28)：

隨法行者，法隨法行諸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最極究竟，乃至廣說，亦名出離、超出坑塹，越度坑塹，乃至廣說，永斷五支，成就六支，乃至廣說，獲得預流不顛墜法，決定趣向三菩提果，乃至廣說，如是一切於自處所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119-133)

釋開仁編 2017/9

◎別喞陀南：《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0c10-12)：

復次、喞陀南曰：

二品總略、三、有異，勝解、斷、流轉、有性，
不善清淨善清淨，善說惡說師等別。

◎對應《會編上·經 126-138》(大正 72-81 經)。

一二六¹；

一二六 (七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說所知法、智及智者。²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所知法？謂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所知法。

云何為智？調伏貪欲，斷貪欲，越貪欲，是名為智。³

云何智者？阿羅漢是。阿羅漢者，非有他世死，非無他世死，非有無他世死，非非有無他世死；廣說無量，諸數永滅。

是名說所知法、智及智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0c13-791a3)：

1.略由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

¹ 《會編(上)》(p.12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〇六經。

² S.22.23：Pariññeyye ca, bhikkhave, dhamme desessāmi pariññañca. 諸比丘！我當說應被遍知的法與遍知。

³ S.22.23：Katamā ca, bhikkhave, pariññā? Yo, bhikkhave, rāgakkhayo dosakkhayo mohakkhayo. Ayaṃ vuccati, bhikkhave, pariññā”ti. 諸比丘！什麼是遍知？諸比丘！貪盡、瞋盡、癡盡，此稱為遍知。

一、由所遍知法故，二、由遍知故，三、由成遍知故。

所遍知法者，謂苦諦，集諦，當知總攝一切黑品。

遍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

成遍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此即如來、諸聖弟子。

2.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

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

所以者何？

(1) 且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

(2) 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一二七⁴；

一二七（ 七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重擔、取擔、捨擔、擔者。⁵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重擔？謂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⁶

⁴ 《會編（上）》(p.12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二經。《增壹阿含經》(二五)「四諦品」四經。

⁵ S.22.22 : tatra kho bhāraṅca vo, bhikkhave, desessāmi bhārahāraṅca bhārādānaṅca bhāranikkhepanaṅca. 諸比丘！於此我將說重擔、擔者、取擔、捨擔。

⁶ S.22.22 : Katamo ca, bhikkhave, bhāro?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tissa vacanīyaṃ. Katame pañca? Rūpupādānakkhandho, vedanupādānakkhandho, saññupādānakkhandho, saṅkhārupādānakkhandho, viññāṇupādānakkhandho; ayaṃ vuccati, bhikkhave, bhāro”. 諸比丘！云何重擔？應說五取陰。何等為五？色取陰，受，想、行、識取陰。諸比丘！

云何取擔？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⁷

云何捨擔？若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永斷無餘，已滅，已吐，盡，離欲，滅，沒。⁸

云何擔者？謂士夫。是士夫者，如是名，如是生，如是姓族，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命齊限。⁹

是名為重擔、取擔、捨擔、擔者」。¹⁰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已捨於重擔，不復應更取，重任為大苦，捨任為大樂。

當斷一切愛，則盡一切行，曉了有餘境，不復轉還有」。¹¹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二八¹²；

一二八（ 七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此稱為重擔。

⁷ S.22.22 : Katamañca bhikkhave, bhārādānaṃ? Yāyaṃ taṇhā ponobhavikā nandīrāgasahagatā tatratatrābhinandinī, seyyathidaṃ- kāmatāṇhā, bhavataṇhā, vibhavataṇhā. Idaṃ vuccati, bhikkhave, bhārādānaṃ. 諸比丘！云何為取擔？當來有的渴愛，伴隨喜、貪，處處樂著，是謂欲愛、有愛、非有愛者。諸比丘！此稱為取擔。

⁸ S.22.22 : Katamañca, bhikkhave, bhāranikkhepanaṃ? Yo tassāyeva taṇhāya asesavirāganirodho cāgo paṭinissaggo mutti anālayo. Idaṃ vuccati, bhikkhave, bhāranikkhepanaṃ”ti. 諸比丘！云何為捨擔耶？無餘離貪滅、棄捨、變吐、解脫、無執著此愛。諸比丘！以此名為捨擔。

⁹ S.22.22 : Katamo ca, bhikkhave, bhārahāro Puggalo tissa vacanīyaṃ. Yvāyaṃ āyasmā evaṃnāmo evaṃgotto; ayaṃ vuccati, bhikkhave, bhārahāro. 諸比丘！云何擔者？應說為士夫。具壽！如是名，如是姓族，此稱為擔者。

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91a4-15)：

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一、所荷擔，二、能荷擔，三、荷擔時。謂外荷擔，色一分攝，或稈或薪，或餘種類，是所荷擔；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又外荷擔，屬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又外荷擔，唯以現肩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欲捨所擔，要并除蘊，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來，恆常荷擔大重擔故，執持厄劣、微弱、細軟不靜肩故，長時無間荷所擔故。內有三德，領受如是荷擔眾苦，外則不然，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¹¹ S.22.22 : Bhārā have pañcakkhandhā, bhārahāro ca puggalo; bhārādānaṃ dukhaṃ loke, bhāranikkhepanaṃ sukhaṃ. Nikkhipitvā gaṇaṃ bhāraṃ, aññaṃ bhāraṃ anādiya; samūlaṃ taṇhamabbuyha, nicchāto parinibbuto. 五蘊實重擔，擔者名士夫。取擔世間苦，捨擔為安樂。已捨重擔者，不再取重擔，根絕渴愛者，無欲般涅槃。

¹² 《會編（上）》(p.122,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一七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

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於色所樂，讚歎，繫著，住。色縛所縛，內縛¹³所縛，不知根本，不知津¹⁴際，不知出離。是名愚癡無聞凡夫，以縛生，以縛死，以縛從此世至他世；於彼亦復以縛生，以縛死。是名愚癡無聞凡夫，隨魔自在，入魔網中，隨魔所化，魔縛所縛，為魔所牽。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貪喜色，不讚歎，不繫著住。非色縛所縛，非內縛所縛，知根本，知津濟，知出離。是名多聞聖弟子，不隨縛生，不隨縛死，不隨縛從此世至他世。不隨魔自在，不入魔手，不隨魔所作，非魔所縛；解脫魔縛，離魔所牽。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二九¹⁵；

一二九（ 七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謂色受陰，比丘於色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等正覺。¹⁶如是受、想、行、識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等正覺。

比丘！亦於色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¹⁷。¹⁸如是受、想、行、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91a16-29)：

由五種相，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謂彼外縛，為色一分之所繫縛，或木、或鐵、或索所繫；愚夫乃為諸行所縛。又彼外縛，他縛所縛；愚夫乃為自縛所縛。又彼外縛，易可了知縛、縛因緣，脫、脫方便；愚夫內縛，一切難知。又彼外縛，死後即無；愚夫內縛，死後諸行隨逐往來，循環不捨。又彼外縛，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便得解脫，一切怨讎不能拘礙；愚夫內縛，雖得離欲，乃至有頂尚未能脫，況唯出家！當知此中，在離欲位，魔羅於彼不得自在；未離欲位，便得自在。其出家位，未脫魔手；若在家位，隨欲所作。未離欲位，魔縛所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未脫魔羅。

¹⁴ 《會編（上）》(p.122, n.2)：「津」，原本作「邊」，今改。

¹⁵ 《會編（上）》(p.12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八經。

¹⁶ S.22.58：Tathāgato, bhikkhave, araham sammāsambuddho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o sammāsambuddhoti vuccati. 諸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因為厭、離欲、滅、不取著於色故，而解脫，稱為等正覺。

¹⁷ (1)《別譯雜阿含經》卷 8 (160 經)：「慧解脫阿羅漢不得八解脫。」(大正 2, 434c4-5)
(2)《十住毘婆沙論》卷 11〈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 23〉(大正 26, 83a24-b3)：

識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

比丘！如來、應、等正覺，阿羅漢慧解脫，有何差別？」？

比丘白佛：「如來為法根，為法眼，為法依，¹⁹唯願世尊為諸比丘廣說此義！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²⁰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²¹

如來、應、等正覺，未曾聞法能自覺法，通達無上菩提；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比丘！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未得而得，未利而利，知道，分別道，說道，通道，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²²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是名如

無礙解脫者，解脫有三種：一者、於煩惱障礙解脫，二者、於定障礙解脫，三者、於一切法障礙解脫。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唯有諸佛具三解脫，所謂煩惱障礙解脫、諸禪定障礙解脫、一切法障礙解脫。總是三種解脫故，佛名無礙解脫。

(3)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57〈智健度 3〉(大正 28, 401a5-12)：

問曰：若慧解脫阿羅漢，能起根本禪現在前者，佛經云何通？如說：蘇尸摩問諸比丘：云何起諸禪現在前？諸比丘答蘇尸摩：當知我等是慧解脫人。

答曰：慧解脫有二種：一是少分，二是滿分。

少分慧解脫者，能起一禪、二禪、三禪現在前。

滿分者，乃至不能起一禪現在前。

此中，說少分慧解脫。經中說滿分慧解脫，是故二俱善通。

(4) 《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 30, 425b12-19)：

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

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¹⁸ S.22.58 : Bhikkhupi, bhikkhave, paññāvimutto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o paññāvimuttoti vuccati. 諸比丘！慧解脫比丘，也因為厭、離欲、滅、不取著於色故，而解脫，稱為慧解脫。

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84：「諸法皆以世尊為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世尊為眼者，現等覺已，為諸天人等開示故。世尊為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大正 30, 767c21-24)

²⁰ S.22.58 : Bhagavaṃmūlakā no, bhante, dhammā bhagavaṃnnettikā bhagavaṃpaṭisaraṇā. Sādhū vata, bhante, bhagavantaññeva paṭibhātu etassa bhāsītassa attho. Bhagavato sutvā bhikkhū dhāressantīti. 大德！諸法是以世尊為根本，以世尊為眼，以世尊為依。善哉！大德世尊！願開示所說義，諸比丘從世尊聽聞後，當受持。

²¹ S.22.58 : Tena hi, bhikkhave suṇātha, sādhukaṃ manasi karotha bhāsissāmīti. 諸比丘！因此，諦聽！善作意！我當說。

²² S.22.58 : Tathāgato, bhikkhave, araham sammāsambuddho anuppannassa maggassa

來、羅漢差別」。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1b1-c2)：

略由四相，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同分、異分。

- 1.由一種相，說名同分，謂解脫等故。
- 2.由三種相，說名異分：謂現等覺故，能說法故，行正行故。

(1) 現等覺：

此中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等正覺已，遍依勝義，若於現法，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於一切種皆悉了達，是名自然等覺菩提。

如是了達勝義法已，於其二障善得解脫，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獨一無二。當知了達如是四相，是名自然等覺菩提，由此不與諸聲聞共。

(2) 能說法：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何等為五？

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一切種非道為非道。

二者、知己，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為令趣道，不趣非道。

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為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以教授門而為宣說。

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

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3) 行正行：

此中正行不同分者，謂彼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夫如來者無少所依。

又彼成就聲聞種性行於正行，而佛如來成自種性。

又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

若未熟者，彼隨道行，能熟當來，成熟相續；若已熟者，彼於現法成大師教。如此二種，如其聖教，即如是行。

uppādetā, asaṅjātassa maggassa saṅjanetā, anakkhātassa maggassa akkhātā maggaññū, maggavidū, maggakovido; maggānugā ca, bhikkhave, etarahi sāvakā viharanti pacchāsamannāgatā. 諸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是未起道能起者，未生道能生者，未說道能說者，知道者，覺道者，善巧道者。諸比丘！聲聞隨道而行，之後具足而住。

若隨道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若於現法，成大師教。彼依此身便證聖道、道果、涅槃，即此聖道及聖道果，無損樂故名如實法，饒益性故又說為善。

一三〇²³；

一三〇 (七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汝等比丘當觀察於色，觀察色已，見有我，異我，相在不」？

諸比丘白佛言：「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色無我，無我者則無常，²⁴無常者則是苦，若苦者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當作是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如是觀察已，於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者則無所著，無所著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三一²⁵；

一三一 (七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斷色欲貪，欲貪斷已則色斷，色斷已得斷知²⁶，得斷知已則根本斷，如截多羅樹頭，未來不復更生。²⁷如是受、想、行、

²³ 《會編(上)》(p.125, n.1)：《相應部》(二一)「蘊相應」一一八·一一九經。

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91c3-9)：

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此中聞、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般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²⁵ 《會編(上)》(p.12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五經。

²⁶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1〈分別睡眠品 5〉(大正 29, 112a17-19)：

遍知有二：一、智遍知，二、斷遍知。

智遍知者，謂無漏智。斷遍知者，謂即諸斷。此於果上立因名故。

²⁷ S.22.25：Yo, bhikkhave, rūpasmiṃ chandarāgo taṃ pajahatha. Evaṃ taṃ rūpaṃ pahīnaṃ bhavissati ucchinnaṃ mālaṃ tālavatthukataṃ anabhāvaṃkataṃ āyatim anuppādadhammaṃ. 諸比丘！應當斷除對色的欲貪，如是色將被斷除，根本已斷，如截多羅樹頭，未來不復更生。

識欲貪斷，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²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三二²⁹；

一三二（ 七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色起、住、出，則苦於此起，病於此住，老死於此出。³⁰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比丘！若色滅、息、沒，苦於此滅，病於此息，老死於此沒。³¹受、想、行、識，亦復如是」。³²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三三³³；

一三三（ 七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尚無常，況復現在色！多聞聖弟子，如是觀察已，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厭，離欲，滅寂靜。³⁴受、想、行、識，亦復如是」。³⁵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91c10-15)：

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何等為四？一、諸纏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前之二相，名煩惱斷；後之二相，說為事斷。

²⁹ 《會編（上）》(p.12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三〇經。

³⁰ S.22.30：Yo, bhikkhave, rūpassa uppādo ṭhiti abhinibbatti pātubhāvo dukkhasseso uppādo rogānaṃ ṭhiti jarāmaṇassa pātubhāvo. 諸比丘！色生、住、起、顯現，苦生，病住，老死顯現。

³¹ S.22.30：Yo ca kho, bhikkhave, rūpassa nirodho vūpasamo atthaṅamo, dukkhasseso nirodho rogānaṃ vūpasamo jarāmaṇassa atthaṅamo. 諸比丘！色滅、息、沒，苦滅，病息，老死沒。

³²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91c16-20)：

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一者、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三者、衰耄諸根成熟，有老死苦。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³³ 《會編（上）》(p.127, n.1)：以下四經，立三世有性，為說一切有部立義所依。

³⁴ S.22.9：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atītānāgataṃ; ko pana vādo paccuppanna! Evaṃ passaṃ, bhikkhave, sutavā ariyasāvako atītasmiṃ rūpasmiṃ anapekkho hoti; anāgataṃ rūpaṃ nābhinandati; paccuppann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比丘！若無過去色者，多聞聖弟子，無不顧過去色；以有過去色故，多聞聖弟子不顧過去色。若無未來色者，多聞聖弟子無不欣未來色；以有未來色故，多聞聖弟子不欣未來色。若無現在色者，多聞聖弟子不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以有³⁶現在色故，多聞聖弟子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六（ ）

如無常，苦，空，非我三經，亦如是說。

一三七； 一三七（ 八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佛說得與未得空三昧的差別，及提問何謂聖法印及見清淨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說聖法印，及見清淨。諦聽，善思。

若有比丘作是說：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而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莫作是說！所以者何？若於空未得者，而言我得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無有是處。

若有比丘作是說：我得空，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此則善說。所以者何？若得空已，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斯有是處。云何為聖弟子及見清淨」？

比丘白佛：「佛為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說法已，如說奉行」。

二、佛開示聖法印及見清淨的修習方法

（一）能觀五蘊無常等并三三昧，而不能離慢知見清淨

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何況說現在！諸比丘！如是見的多聞聖弟子對過去色不顧戀，不欣樂未來色，對於現在色行向厭、離欲、滅盡。

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 791c21-27)：

有三有性，為斷彼故，諸聖弟子當勤修學。一、依過去為因有性，由是因緣，淨信捨家，趣於非家，深見過患，厭棄諸欲。二、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三、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為斷如是三種有性，故有三斷：謂無顧戀故，不欣樂故，斷、離欲、滅界集成故。

³⁶ 《會編(上)》(p.127, n.2)：「有」，原本作「欲」，依元本改。

佛告比丘：「若比丘於空閑處，樹下坐，善觀色無常，磨滅，離欲之法。如是觀察受、想、行、識，無常，磨滅，離欲之法。

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
如是觀者，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色相斷，聲、香、味、觸法相斷，是名無相。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貪相斷，瞋恚、癡相斷，是名無所有。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

(二) 復觀我我所從何而生等，方得名聖法印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我、我³⁷所從何而生？³⁸觀察我、我所，從若見、若聞、若嗅，若嘗、若觸、若識而生。

復作是觀察：若因、若緣而生識者，彼識因緣為常，為無常？

復作是思惟：若因，若緣而生識者，彼因、彼緣皆悉無常。

復次、彼因、彼緣皆悉無常，彼所生識云何有常！無常者，是有為行，從緣起，是患法，滅法，離欲法，斷知法，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知見清淨，如是廣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1c28-792b7)：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何等為二？

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

1. 不善清淨

云何名為不善清淨？

(1) 觀相

A、空：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

B、無相：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

C、無所有：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

³⁷ 《會編(上)》(p.130, n.1)：「我所」上，原本少一「我」字，依宋本補。

³⁸ 《會編(上)》(p.130, n.2)：「觀察」上，原本有「復有正思惟三昧」，衍文，今刪。

(2) 智體

離增上慢無我智者，如理作意共相應故，定地攝故，

(3) 因緣

當知此智，由二因緣，不善清淨：

一者、即於此時，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有羸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由是因緣，作如是念：我今於空能修、能證，空是我有；由是空故，計我為勝。

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當知亦爾。

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遍了知增上力故，便為諸欲、薩迦耶愛之所漂溺。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其心退還，如前已說。³⁹

2.善清淨

(1) 遍知八相

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

A、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B、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

C、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D、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E、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

F、死歿法故，說名歿法。

G、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H、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

(2) 名善遍知

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

(3) 名諸法印

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

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

³⁹《瑜伽師地論》卷34：「彼於長夜其心愛樂世間色、聲、香、味、觸等，為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厭離驚怖。」(大正30, 475a24-29)

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眾聖法印。
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由後名善清淨見。

一三八⁴⁰；

一三八（八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耶離⁴¹彌猴池側重閣講堂。⁴²

爾時、有離車⁴³名摩訶男⁴⁴，日日遊行，往詣佛所。

時彼離車作是念：若我早詣世尊所者，世尊及我知識比丘皆悉禪思，我今當詣七菴羅樹阿耆毘外道所。即往詣彼富蘭那迦葉⁴⁵住處。

時富蘭那迦葉外道眾主，與五百外道，前後圍遶，高聲嬉戲，論說俗事。

時富蘭那迦葉，遙見離車摩訶男來，告其眷屬，令寂靜住：「汝等默然！是離車摩訶男，是沙門瞿曇弟子。此是沙門瞿曇白衣弟子，毘耶離中最高首，常樂寂靜⁴⁶，讚歎寂靜。彼所之詣，寂靜之眾，是故汝等應當寂靜」。

⁴⁰ 《會編（上）》(p.13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〇經。

⁴¹ 《一切經音義》卷26：「毘舍離城(亦名毘耶離，此云：廣嚴城也)。」(大正54, 478a23)

⁴² S.22.60：ekam samayaṃ bhagavā vesāliyaṃ viharati mahāvane kūṭāgārasālāyaṃ. 一時，世尊住毘舍離城大林重閣講堂。

⁴³ (1) 《一切經音義》卷28：「離咕種(昌葉反，舊言離車子，或作栗昌，亦作離昌，又作律車皆訛也。此云仙族王種也)。」(大正54, 498a8)

(2) 《續一切經音義》卷8：「栗姑毘(姑吐涉反，梵語舊云離車子，亦云梨車毘。此云貴族即公子王孫也)。」(大正54, 968a22)

⁴⁴ (1) 《翻梵語》卷2：「摩訶男(亦云摩訶那磨(摩可反)，譯曰大名)。」(大正54, 993c7-8)

(2) 《相應部》對應經的主角是 mahāli，非摩訶男。

⁴⁵ (1) 《續一切經音義》卷4：「富蘭那迦葉(Pūraṇa Kassapa)(富蘭那，此云滿也。迦葉姓也，此云龜氏。此外道計無因也)。」(大正54, 952a19)

(2)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80：

如富蘭那迦葉，為一無因論者。他說：「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雜阿含卷三·八一經)。依他，生死的雜染與解脫清淨，非人類意欲的產物，實為偶然的。因此，善惡不過是依習慣而定，無所謂善惡業果。如末伽黎拘舍羅，為一極端的必然論者。他以為一切為命數所決定的；人在命定的輪迴解脫中，像從山上滾下石丸，必須經歷一定的長度，到山下自會停止。在此命定的過程中，人類沒有絲毫可以改變的力量。所以說：「無力無精進人，無力無方便人，……定在數中」(長阿含卷一七沙門果經)。因此，在他看來，「淫樂無害，精進無功」，這都與輪迴解脫無關。佛教稱之為邪命外道，即生命派。耆那教說他從耆那教中反叛而脫離出來；指責他為婦女的奴隸，作希奇的言行以謀取衣食。他的行為，大抵是隨緣受苦，享樂，一切任其自然。

⁴⁶ 《會編（上）》(p.133, n.2)：「寂靜」，原本作「靜寂」，依宋本改。

時摩訶男詣彼眾富蘭那所，與富蘭那共相問訊，相慰勞已，卻坐一面。

時摩訶男語富蘭那言：「我聞富蘭那為諸弟子說法：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⁴⁷世有此論，汝為審有此，為是外人相毀之旨，世人所撰？為是法，為非法？頗有世人共論難問嫌責以不」？

富蘭那迦葉言：「實有此論，非世妄傳。我立此論，是如法論。我說此法，皆是順法，無有世人來共難問而呵責者。所以者何？摩訶男！我如是見，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

時摩訶男聞富蘭那所說，心不喜樂，呵罵已，從坐起去。向世尊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以向與富蘭那所論事，向佛廣說。

佛告離車摩訶男：「彼富蘭那為出意語，不足記也。如是富蘭那，愚癡不辨、不善非因而作是說：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所以者何？有因有緣眾生有垢，有因有緣眾生清淨。⁴⁸

摩訶男！何因何緣眾生有垢？何因何緣眾生清淨？⁴⁹

摩訶男！若色⁵⁰一向是苦，非樂、非隨樂、非樂長養，離樂者，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摩訶男！以色非一向是苦，非樂、隨樂、樂所長養，不離樂，是故眾生於色染著，染著故繫，繫故有惱。⁵¹

⁴⁷ S.22.60 : natthi hetu n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 ahetū 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i. Natthi hetu n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visuddhiyā; ahetū appaccayā sattā visujjhantīti. 眾生雜染沒有因、沒有緣。無因、無緣眾生將雜染。眾生清淨沒有因、沒有緣。無因、無緣眾生將清淨。

⁴⁸ S.22.60 : Atthi, mahāli, hetu 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i. Atthi, mahāli, hetu, atthi paccayo sattānaṃ visuddhiyā;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visujjhantīti 眾生雜染有因、有緣。有因、有緣眾生將雜染。眾生清淨有因、有緣。有因、有緣眾生將清淨。

⁴⁹ S.22.60 : Katamo pana, bhante, hetu katamo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 kathaṃ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īti. 大德！何因何緣眾生雜染？何因何緣眾生將雜染？

⁵⁰ 《會編（上）》(p.133, n.3)：「一向」上，原本有「非」字，文義相反，今刪。

⁵¹ S.22.60 : Rūpaṅca hidaṃ, mahāli, ekantadukkhāṃ abhaviṣṣa dukkhānupatitaṃ dukkhāvakkantaṃ anavakkantaṃ sukhena, nayidaṃ sattā rūpasmiṃ sārājjeyyuṃ. 摩訶利！若此色一向是苦，為苦所影響，為苦所伏，不為樂所伏，眾生不染著於此色。Yasmā ca kho, mahāli, rūpaṃ sukhaṃ sukhānupatitaṃ sukhāvakkantaṃ anavakkantaṃ dukkhena, tasmā sattā rūpasmiṃ sārājanti; sārāgā saṃyujjanti; saṃyogā saṃkilissanti. Ayaṃ kho, mahāli, hetu, ayaṃ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 evaṃ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saṃkilissanti. 摩訶利！色是樂，為樂所影響，為樂所伏，不為苦所伏，因此眾生染著於色，因為染著而結縛，因為結縛而雜染。摩訶利！此因、此緣眾生雜染。如是此因、此緣眾生將雜染。

摩訶男！若受、想、行、識⁵²一向是苦，非樂、非隨樂、非樂長養，離樂者，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摩訶男，以識非一向是苦，非樂、隨樂、樂所長養，不離樂，是故眾生於識染著，染著故繫，繫故生惱。

摩訶男！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有垢。

摩訶男！何因何緣眾生清淨？

摩訶男！若色一向是樂，非苦、非隨苦、非憂苦長養，離苦者，眾生不應因色而生厭離。摩訶男！以色非一向樂，是苦、隨苦、憂苦長養，不離苦，是故眾生厭離於色，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⁵³

摩訶男！若受、想、行、識，一向是樂，非苦、非隨苦、非憂苦長養，離苦者，眾生不應因識而生厭離。摩訶男！以受、想、行、識，非一向樂，是苦、隨苦、憂苦長養、不離苦，是故眾生厭離於識，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

摩訶男！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清淨」。

時摩訶男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而退。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2b8-c12)：

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

一、由住故；二、由御眾故；三、由論決擇故；
四、由建立開顯道故；五、由行故。

1.住

- (1) 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恒常住於憤鬧之住；
- (2) 內法師弟，時時住於極寂靜住，
是名第一高下差別。

2.御眾

- (1) 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故名眾師。愚類眾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

⁵² 《會編(上)》(p.133, n.4)：「一向」上，原本有「非」字，文義相反，今刪。

⁵³ S.22.60：Yasmā ca kho, mahāli, rūpaṃ dukkhaṃ dukkhānupatitaṃ dukkhāvakkantaṃ anavakkantaṃ sukkena, tasmā sattā rūpasmiṃ nibbindanti; nibbindaṃ virajjanti; virāgā visujjhanti. Ayaṃ kho, mahāli, hetu, ayaṃ paccayo, sattānaṃ visuddhiyā. Evaṃ sahetū sappaccayā sattā visujjhanti. 摩訶利！色是苦，為苦所影響，為苦所伏，不為樂所伏，因此眾生厭於色，厭時離欲，離欲故清淨。摩訶利！此因、此緣眾生清淨。如是此因、此緣眾生將清淨。

- (2) 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冀。

3.論決擇

- (1) 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興議論決擇之時，凡有所說，展轉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轉增愚昧，非淨其智。
- (2)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4.建立開顯道

- (1) 又外道師為諸弟子，依止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是不正法故，為大羅剎燒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動。
- A、以於他所懷勝負心，咎責於他，若他反詰，便興辛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自為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為雜染。
- B、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
- C、離清淨故，名不明了。
- D、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
- E、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為不知量，為不知恩。

- (2)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5.行

- (1) 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漫，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所說，義相似故；雖是法說，文平等故；雖復記別法及隨法，然於同法樂為朋黨。
- 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尚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得自義，便為他論制伏輕毀，并彼所受諸惡邪法。

- (2)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2c13-29)：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諸行非定苦染；又由四相，非定樂淨。如是四相，總依三事。何等為三？一、依生處故；二、依受故；三、依世故。

1.生處

- (1) 此中「樂」者，謂在第三靜慮。「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喜樂遍」者，謂在初二靜慮；「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

慮已上。

- (2) 此中「苦」者，謂在餓鬼及以傍生；「苦所隨」者，謂在人中；「憂苦遍」者，謂在那落迦；「未永離苦」者，謂在上天眾中，當苦所隨故。

2.受

- (1) 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樂所隨」者，謂苦受現在前位；「喜樂遍」者，謂樂受現在前位；「不永離樂」者，謂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
- (2) 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

3.世

- (1) 又言「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樂所隨」者，謂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喜樂遍」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未永離樂」者，謂餘三⁵⁴世。
- (2) 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

◎前十經之攝頌：

知法及重擔，往詣，(差別)、觀、欲貪，生及與略說，法印、富蘭那⁵⁵。

⁵⁴ 三=二【元】【明】【宮】(大正 30, 792d, n.7)

⁵⁵ 《會編(上)》(p.133, n.5)：攝頌缺等正覺與阿羅漢差別。「略說」即說三世有性。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133-143)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3, a9-11)：

復次、喏拞南曰：

二智并其事，樂等行轉變，

請無請說經，涅槃有二種。

◎對應《會編上·經 139-148》(大正 82-87，33-36 經)。

一三九；

一三九 (八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支提竹園精舍。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多聞聖弟子，於何所而見無常，苦」？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為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多聞聖弟子，於色見無常、苦，於受、想、行、識見無常、苦。比丘！色為是常、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者是苦耶」？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皆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察，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故：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四〇；

一四〇 (八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耶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多聞聖弟子，於何所見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正觀，如實知見」？

比丘白佛：「世尊為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多聞聖弟子，於色見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正觀。¹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告諸比丘：「色為是常，為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又告比丘：「若無常者，是苦不」？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有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皆非我，不異我，不相住，是名如實正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察，於色得解脫，於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

佛說此經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四一²；

一四一 (八四)

¹ 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p.215-216：

修行是返迷啟悟的實踐過程，本經曾概略的說到：

「諦聽諦受」，是「聞所成慧」，從聽聞閱讀等，對佛法生起深刻的信解。

「記念思惟」，是「思所成慧」，也叫「戒所成慧」。這是將深信的佛法，經深思而求實現於三業（思想、言說、行為都合法）。

「如實觀察」，是「修所成慧」，是依定而起的觀慧。既能言行如法（戒），又要心意集中（定），才能生起如實的觀察。否則，不過散心分別而已，不能深入證悟的。

² 《會編（上）》（p.13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五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是無常，無常則苦，苦則非我，非我者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知是名正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觀察，如是觀察，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³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四二；

一四二（ 八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比丘於何所不見我，異我，相在」？

比丘白佛：「世尊為法眼，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於色不見有我，異我，相在，不於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色為是常、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佛言：「比丘！若無常者，是苦不」？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比丘！多聞聖弟子，觀察五受陰非我、非我所。如是觀察者，於諸世

³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98-99：

一般人，不了解無常，錯覺自我的存在，流為一切意欲的活動。如勘破諸行的無常性，諸法的無我性，即能斷愛離欲，現覺涅槃的空寂。如《雜阿含》(卷三)八四經說：「無常則苦；苦則非我；非我者，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此即破三種我)。如實知，是名正觀。……如是觀察，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佛教的涅槃，不建立於想像的信仰上，建立於現實人生的變動上，是思辨與直覺所確證的。

間都無所取，無所取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四三；

一四三（ 八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無常色有常者，彼色不應有病、有苦；亦不應於色有所求，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常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不得欲令如是，不令如是。」⁴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於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為是苦不」？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我所，如實知。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正觀於色，正觀已，於色生厭，離欲，不樂，解脫；受、想、行、識生厭，離欲，不樂，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四四；

一四四（ 八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⁴ 蔡奇林〈「原典語言」與「原典研究」的重要〉之「無我相經」經文勘正：

《雜阿含 86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無常色有常者，彼色不應有病、有苦；亦應(原作：不應)於色有所求，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常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不得(原作：得不)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是苦，若色非是苦者，不應於色有病、有苦生；亦不欲令如是，亦不令不如是。以色是苦，以色是苦故，於色病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⁵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色為常、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者，是苦不」？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於色得解脫，於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

一四五；

一四五（ 三三）

⁷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非是我，若色是我者，不應於色病、苦生；亦不應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⁸

⁵ 蔡奇林之「無我相經」經文勘正：

《雜阿含 8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是苦，若色非是苦者，不應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原作：不)欲令如是，不令(原作：亦不令不)如是。以色是苦，以色是苦故，於色病生；亦不得(原作：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⁶ 《會編(上)》(p.140, n.1)：《雜阿含經》卷三終。

⁷ 《會編(上)》(p.140, n.2)：《雜阿含經》卷四(舊誤編為卷二)。

⁸ 蔡奇林之「無我相經」經文勘正：

《雜阿含 33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非是我，若色是我者，不應於色病、苦生；亦應(原作：不應)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不得(原作：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於意云何？色為是常，為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若無常者，是苦不」？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有我，異我，相在不」？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羸，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比丘！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如實觀察。如實觀察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四六⁹；

一四六（三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

爾時、世尊告餘五比丘：「色非有我，若色有我者，於色不應病、苦生；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¹⁰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於意云何？色為是常、為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若無常者，是苦耶」？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是我，異我，相在不」？

⁹ 《會編（上）》（p.140,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九經。

案：S. 22. 59. Pañca，此經有著名的《無我相經》。帕奧禪師，《轉正法輪》，pp.101-130 有注釋《無我相經》。

¹⁰ 蔡奇林之「無我相經」經文勘正：

《雜阿含 34 經》：爾時，世尊告餘五比丘：「色非有我，若色有我者，於色不應病、苦生；亦得（原作：不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不得（原作：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我所，如實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比丘！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見非我、非我所。如是觀察，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餘五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1. 《雜阿含經》卷 5 (110 經) (大正 2, 36a9-12)

佛告火種居士：凡是主者，悉得自在不？答言：如是，瞿曇！

佛告火種居士：汝言色是我。受、想、行、識即是我，得隨意自在，令彼如是，不令如是耶？

2. 《雜阿含經》卷 13 (316 經) (大正 2, 91a3-7)眼無常

若眼是常者，則不應受逼迫苦，亦應說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以眼無常故，是故眼受逼迫苦生，是故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3. 《雜阿含經》卷 13 (317 經) (大正 2, 91a10-13)眼苦

若眼是樂者，不應受逼迫苦，應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以眼是苦故，受逼迫苦，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4. 《雜阿含經》卷 13 (318 經) (大正 2, 91a17-20)眼非我

若眼是我者，不應受逼迫苦，應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以眼非我故，受逼迫苦，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5.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6 〈非問分〉 (大正 28, 637c8-21)：

何謂苦無我想明分法？如比丘在樹下露處，如是思惟色無常，若無常即是苦，若苦即無我。受、想、行、識無常，若無常即是苦，若苦即是無我。若於此想，五受陰觀無我行。如世尊說：色無我，色若是我，色應不受苦患，色應得自在如是有，如是非有。以色非我故，色受苦患，色不得自在如是有，如是非有。受、想、行、識無我。受、想、行、識若是我。識不

應受苦患，識應得自在如有，如是非有。如比丘如是調心修令柔軟，柔軟已思惟，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如行人若想，憶想，是名苦無我想。親近，多修學，生明，得明，得明分，能令明廣大，是名苦無我想明分法。

6. 《佛本行集經》卷 34〈轉妙法輪品 37〉(大正 3, 813a29-b11)：

爾時世尊，復更重告五比丘言：汝等比丘！若知諸色是無我者，是色則不作惱壞相，當不受苦。應如是見，應如是知。如有色，以色無我，是故一切色，能生惱，色能生苦。雖生苦惱，亦不可得色之定性。色既不定，亦不可願色如有，亦不可道願如是無，其色既然。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汝等比丘！當知於識亦無有我。識若有我，此識應當不作於惱，不作於苦，以識體無不可得故。云何乃得作如有？亦不可道願如是無。以識無我，是故識能作惱作苦，以識本無，即不可願識如有，如是不有。

7. 《四分律》卷 32(大正 22, 789a11-17)：

爾時，世尊勸喻五比丘，漸漸教訓，令發歡喜心。時世尊食後告五比丘：比丘！色無我。若色是我者，色不增益，而我受苦。若色是我者，應得自在，欲得如是色，不用如是色。以色無我故，而色增長，故受諸苦。亦不能得隨意欲得如是色便得，不用如是色便不得。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一四七；

一四七（三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支提竹園精舍。

爾時、有三正士出家未久，所謂尊者阿菟律陀，尊者難提，尊者金毘羅。

爾時、世尊知彼心中所念而為教誡：「比丘！此心，此意，此識；當思惟此，莫思惟此，斷此欲，斷此色，身作證具足住。比丘！寧有色若常、不變易、正住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色是無常、變易¹¹之法，厭，離欲，滅，寂，沒。如是色從本以來，一切無常、苦、變易法。如是知已，緣彼色生諸漏、害、熾然、憂惱，皆悉斷滅。斷滅已無所著，無所著已安樂住，安樂住已

¹¹ 《會編(上)》(p.143, n.1)：「易」下，原有「正住……變易」二十五字，衍文，依宋本刪。

得般涅槃。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時，三正士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3b9-c2)：

當知由三分故，攝受圓滿涅槃：

一、由隨順教授故，二、由正觀察一切行故，三、由永斷一切煩惱故。

1.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

(1) 記說神變

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遍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

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此據種類，不據剎那。

(2) 教誡神變

即以如是記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

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

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

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

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2.又正觀察過去、未來、現在諸行，名正觀察一切諸行。

3.又有三漏；三漏為先而有欲害；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如是定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於現法中名入圓滿般涅槃數。

一四八¹²；

一四八 (三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摩偷羅國跋提河側傘蓋菴羅樹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¹³比丘！當正觀察，住自洲、自依，法洲、法依，不異洲、不

¹² 《會編(上)》(p.143, n.2):《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三經。

¹³ S.22.43 : Attadīpā, bhikkhave, viharatha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dhammadīpā

異依。何因生憂、悲、惱、苦？云何有因¹⁴？何故何繫著？云何自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憂、悲、惱、苦生長增廣？」？

諸比丘白佛：「世尊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有色，因色繫著色，自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而復增長廣大。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答言：「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比丘！色是無常，若善男子知色是無常已，變易、離欲、滅、寂靜、沒。從本以來，一切色無常、苦、變易法，知已，若色因緣生憂、悲、惱、苦斷。彼斷已無所著，不著故安隱樂住，安隱樂住已名為涅槃。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時，十六比丘不生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

竹園、毘舍離，清淨、正觀察，無常、苦、非我，五、三與十六。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3b3-8)：

有二種契經：一、因請而說，二、不因請說。

因請說者，謂若有補特伽羅，由此諸行相教而調伏者，因彼請故，為轉如是諸行相教。

不因請說者，謂若於彼多百眾中，以無量門作美妙說；或為大師近住弟子阿難陀等作如是說，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3c2-8)：

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為三？

一、依內如理作意為先，法隨法行；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諸比丘！你們應以自為洲，以自為依，不以其他為依而住；以法為洲，以法為依，不以其他為依而住。

※[註解書：Ko panettha attā nāma? Lokiyalokuttaro dhammo.此中什麼稱為我？世間、出世間法。]

¹⁴《會編(上)》(p.143, n.3)：「因」，原本作「四」，今依下文「有色、因色、繫著色」句，改為「因」。

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

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

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143-160)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3c29-794a2)：

復次、喏拞南曰：

諍、芽、見大染，一趣、學、四怖，

善說惡說中宿住念差別。

◎對應《會編上·經 149-158》(大正 37-46 經)。

一四九¹；

一四九 (三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²所以者何？

比丘！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³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⁴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謂色是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⁵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

¹ 《會編(上)》(p.14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四經。

² S.22.94：Nāhaṃ, bhikkhave, lokena vivadāmi, lokova mayā vivadati. 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

³ S.22.94：Na, bhikkhave, dhammavādī kenaci lokasmiṃ vivadati. 諸比丘！法語者在世間中，不會與人諍。

⁴ S.22.94：Yaṃ, bhikkhave, 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世間諸智者說有，我也說有。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dukkhaṃ vipariṇāmadhammaṃ 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色是無常、苦、不變易法者，世間諸智者說有，我也說有。

⁵ S.22.94：Yaṃ, bhikkhave, n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n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世間諸智者說無，我也說無。

Rūpaṃ bhikkhave, niccaṃ dhavaṃ sassataṃ avipariṇāmadhammaṃ n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n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色是常、恆、正住、不變易法者，

者言無，我亦言無。是名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

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亦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⁶

諸比丘！云何為世間世間法，我自知⁷自覺，為人演說、分別、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⁸

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世間世間法。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世間世間法。比丘！此是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其如之何」！⁹

世間諸智者說無，我也說無。

⁶ S.22.94 : Atthi, bhikkhave, loke lokadhammo, taṃ tathāgato abhisambujjhati abhisameti; abhisambujjhivā abhisametvā taṃ ācikkhati deseti paññapeti paṭṭhapeti vivarati vibhajati uttānīkaroti. 諸比丘！在世間的世間法，如來於彼現等覺、現觀，現等覺、現觀之後，宣說、示教、施設、安立、開示、分別、顯發。

⁷ 《會編(上)》(p.146, n.2)：「自」上，原有「我」字，衍文，今刪。

⁸ 《會編(上)》(p.146, n.3)：「比」上，原有「是」字，衍文，今刪。

⁹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9(大正 27, 255c5-26)：

此執二邊行相轉故名邊執見，謂執斷、常二行相轉。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問：此經所說其義云何？

1.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世尊定說有因果故，謂佛若遇常見外道，彼說諸法有果無因，以無因故，自性常有。世尊告曰：「汝言有果我亦說有，汝言無因是愚癡論。」

世尊若遇斷見外道，彼說諸法有因無果，以無果故，當來斷滅。世尊告曰：「汝言有因我亦說有，汝言無果是愚癡論。」

佛於二論各許一邊，離斷離常，而說中道。故作是說：「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2. 世尊是如法論者，諸外道等是非法論者。如法論者法爾無諍，非法論者法爾有諍。

3. 佛於世俗，隨順世間。彼於勝義，不隨順佛。

4. 世尊善斷二諍根故。二諍根者，謂愛及見。佛已永斷故說無諍，世間未斷故說有諍。

5. 大德說曰：世尊是如理論者，諸外道等是非理論者。如理論者法爾無諍，非理論者法爾有諍。如馬涉險步有低昂，若遊平路行無差逸。復次，佛是見義，見法，見善，見調柔者，故說無諍。世間不爾，故說有諍。

(2) 《成實論》卷 11〈立假名品 141〉(大正 32, 327a23-b3)：

問曰：若第一諦中，無此世諦，何用說耶？

答曰：世間眾生受用世諦，何以知之，如說畫火，人亦信受。諸佛賢聖欲令世間離假名，故以世諦說。如經中：佛說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以智者無所諍故。有上古時人欲用物故，萬物生時，為立名字。所謂瓶等，若直是法，則不可得用，故說世諦。又若說二諦，則佛法清淨。以第一義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4a3-b5)：

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認；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認。何等為四？

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
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

1.道理

(1) 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¹⁰，作用道理¹¹，因成道理¹²，法爾道理¹³，由此如來名法語者。

(2) 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認事，所以者何？

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為自義，故興認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認。

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

智者不認。以世諦故，愚者不認。

¹⁰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8-16)：

云何名為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句、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為觀待道理。

¹¹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16-23)：

云何名為作用道理？謂諸蘊生已由自緣故，有自作用各各差別。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了法；色為眼境為眼所行，乃至法為意境為意所行，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於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¹²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419b23-28)：

云何名為證成道理？謂一切蘊皆是無常，眾緣所生苦、空、無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此三量證驗道理，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謂一切蘊皆無常性、眾緣生性、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如是等名證成道理。(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28-c9)：

云何名為法爾道理？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何因緣故色變壞相、受領納相、想了了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

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興¹⁴我諍。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2.真實

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

- (1) 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
- (2) 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3.利益

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¹⁵，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4.隨世轉

- (1) 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¹⁶、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 (2) 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5.結

- (1) 若懷怨諍¹⁷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
- (2) 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¹⁸，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

¹⁴ 興=與【宋】【元】【明】【宮】【聖】。(大正 30, 794d, n.3)

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44：「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昇出離不如實知。」(大正 30, 538a2-4)

¹⁶ 《一切經音義》卷 48：「阿死羅（摩登祇旃荼女名也，摩登祇女之摠名，阿死羅女之別名，此女由卑賤故以掃市為業用以供衣食也）。」(大正 54, 632b15-16)

¹⁷ [諍]—【宋】【元】【明】【宮】。(大正 30, 794d, n.4)

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3b3-10)：

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人為卑下業，種種求財活命而得巨富，世人皆知；如世人之所知，我亦如是說。所以者何？莫令我異於世人。

諸比丘！譬如一器，有一處人名為捷茨¹⁹，有名鉢，有名七七羅²⁰，有名遮留²¹，有名毘悉多²²，有名婆闍那，有名薩牢²³。²⁴如彼所知，我亦如是說。所以者何？莫令我異於世人故。

如是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知見而說。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我其如之何？

比丘！云何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乃至不知不見？色無常、苦、變易法，是為世間世間法。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世間世間法。比丘！是名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見，乃至盲無目者不知不見，其如之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一²⁵；

一五一(三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種種子，何等為五？謂根種子，莖種子，節種子，自落種子，實種子。

¹⁹ (1) 《一切經音義》卷 59(大正 54, 704a18)：

捷茨(《毗尼母經》譯言中鐵鉢也，或作建磁，亦是梵言輕重耳，《律》文作鎔些非也)。

(2) 明 弘贊《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26(卍新纂續藏 44, 605a8-10)：

捷茨，或作建磁，皆梵音輕重也。《母經》譯為淺鐵鉢。《經音疏》云：鉢中之小鉢。今呼為鑽子。《律》云：鍵鎔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鑽。音墳)。

²⁰ 《翻梵語》卷 7：「七七羅(譯曰：蠅也)，雜阿含第二卷。」(大正 54, 1032c16)

²¹ 《翻梵語》卷 1：「遮留(譯曰：光也)，雜阿含第二卷。」(大正 54, 987a12)

²² 《翻梵語》卷 1：「毘悉多(應云婆私吒，譯曰：最勝)。」(大正 54, 987a13)

²³ (1) 《翻梵語》卷 9：「薩牢(譯曰：湖也)，雜阿含第二卷。」(大正 54, 1044c9)

(2)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1(大正 26, 772b11-14)：

譬如五大馱水：一為恒迦、二為擔扶那、三為薩牢、四為伊羅跋提、五為摩醯。盡趣大海無能斷流，無能障者。」

²⁴ 婆闍那=bhājana (a bowl, vessel, dish)；鉢=patta；薩牢=sarāva (a cup, saucer)。

²⁵ 《會編(上)》(p.14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四經。

此五種子，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新熟堅實，有地界而無水界，彼種子不生長增廣。

若彼種新熟堅實，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有水界而無地界，彼種子亦不生長增廣。

若彼種子新熟堅實，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有地、水界，彼種子生長增廣。

比丘！彼五種子者，譬取陰俱識。地界者，譬四識住。水界者，譬貪喜四取攀緣識住。

何等為四？於色中識住，攀緣色，喜貪潤澤，生長增廣；於受、想、行中識住，攀緣受、想、行，貪喜潤澤，生長增廣。比丘！識於中若來、若去、若住、若沒、若生長增廣。

比丘！若離色、受、想、行，識有若來、若去、若住、若生者，彼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益生癡，以非境界故。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不復生長增廣。受、想、行界離貪，離貪已，於行封滯意生縛²⁶斷，於行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彼識無所住，不復生長增廣。

不生長故不作行，不作行已住，住已知足，知足已解脫。解脫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著，無所取、無所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我說彼識不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所至趣，唯見法，欲入涅槃、寂滅、清涼、清淨、真實」。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二²⁷；

一五二(四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封滯者不解脫，不封滯則解脫。²⁸

云何封滯不解脫？比丘！攀緣四取陰識住。云何為四？色封滯識住，受、想、行封滯識住。乃至非境界故，是名封滯故不解脫。

云何不封滯則解脫？於色界離貪，受、想、行界²⁹離貪，乃至清涼、真

²⁶ 《會編(上)》(p.149, n.2):「縛」原本作「觸」，依上六一經「意生縛斷」，今改「縛」。

²⁷ 《會編(上)》(p.149,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三經。

²⁸ S.22.53: Upayo, bhikkhave, avimutto, anupayo vimutto. 諸比丘！取著不解脫，不取著解脫。

實，是則不封滯則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4b25-c11)：

1. 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

(1) 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

(2) 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

2. 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

(1) 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

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

(2) 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一五三³⁰；

一五三（ 四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一、總說

「有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我於此五受陰，五種如實知。

色如實知，色集、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

二、別釋

(1) 如實知色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色，如是色如實知。

²⁹ 《會編（上）》(p.149, n.4)：「界」，原本作「識」，今依上「色界」例改。

³⁰ 《會編（上）》(p.15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六經。

云何色集如實知？於色喜愛，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³¹

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

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

云何色離如實知？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2) 如實知受

云何受如實知？有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實知。

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³²

云何受味如實知？緣六受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

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

云何受離如實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3) 如實知想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想，如是想如實知。

云何想集如實知？謂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

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

云何想患如實知？謂想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

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4) 如實知行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

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

云何行味如實知？謂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

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

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³³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5) 如實知識

³¹ S.22.56 : Āhārasamudayā rūpasamudayo. 食集故，色集。

³² S.22.56 : Phassasamudayā vedanāsamudayo. 觸集故，受集。

³³ 《會編(上)》(p.151, n.2):「於」字，依宋本補。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身，如是識身如實知。

云何識集如實知？謂名色集是名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

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

云何識患如實知？若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

云何識離如實知？謂於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識離如實知。

三、結說

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離欲向，是名正向，若正向者我說彼人。³⁴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如實見，於色生厭、離欲，不起諸漏，心得解脫。若心得解脫者，則為純一，純一者則梵行立，梵行立者離他自在，是名苦邊。³⁵受、想、行、識，亦復如是。³⁶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四³⁷；

一五四（ 四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³⁴ S.22.56 :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ṃ dhammavinaye gādhanti. 諸比丘！凡沙門、婆羅門，如是已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於色向厭、離欲、滅，是名善向。凡善向者，則堅住於此法律。[bodhi：此段為有學。]

³⁵ S.22.56 :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pe...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ā te suvimuttā. Ye suvimuttā te kevalino. Ye kevalino vaṭṭaṃ tesam natthi paññāpanāya. 諸比丘！凡沙門、婆羅門，如是已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因厭、離欲、滅、不取著於色，解脫，則為善解脫。善解脫則純一，純一則不能施設轉。[bodhi：此段為無學。]

³⁶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4c11-17)：

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³⁷ 《會編（上）》(p.15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七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一、總說

「有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二、別釋

(1) 七處善

A、總述

云何比丘七處善？比丘！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

B、別釋

(A) 如實觀色的七處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為色，如是色如實知。

云何色集如實知？愛喜，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

云何色滅如實知？愛喜滅，是名色滅，如是色滅如實知。

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色滅道跡，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

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

云何色離如實知？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B) 如實觀受的七處

云何受如實知？謂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實知。

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

云何受滅如實知？觸滅是受滅，如是受滅如實知。

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受滅道跡，如是受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受味如實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

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³⁸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

云何受離如實知？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C) 如實觀想的七處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為想，如是想如實知。

云何想集如實知？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

云何想滅如實知？觸滅是想滅，如是想滅如實知。

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想滅道跡，如是想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

云何想患如實知？若想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

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D) 如實觀行的七處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

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

云何行滅如實知？觸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

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行滅道跡，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行味如實知？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

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

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E) 如實觀識的七處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如是識如實知。

云何識集如實知？名色集是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

云何識滅如實知？名色滅是識滅，如是識滅如實知。

³⁸ 《會編(上)》(p.154, n.2):「受」, 原本缺, 依宋本補。

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識滅道跡，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

云何識患如實知？若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

云何識離如實知？若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實知。

C、小結

比丘！是名七處善。

(2) 三種觀義

云何三種觀義？比丘！若於空閑、樹下、露地，觀察陰、界、入，正方便思惟其義，是名比丘三種觀義。³⁹

三、結說

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⁴⁰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4c18-24)：

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⁴¹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1.七處善

何等名為五種行相？⁴²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清

³⁹ S.22.57 : Kathañca, bhikkhave, bhikkhu tivindhūparikkhī hoti? Idha, bhikkhave, bhikkhu dhātuso upaparikkhati, āyatanaso upaparikkhati, pañccasamuppādaso upaparikkhati. 諸比丘！什麼是三種觀？諸比丘！比丘以界、處、緣起，觀察。

⁴⁰ S.22.57 : Sattaṭṭhānakusalo, bhikkhave, bhikkhu tivindhūparikkhī imasmim dhammavinaye kevalī vusitavā uttamapurisoti vuccati. 諸比丘！善巧於七處善、三種觀義的比丘，於此法律中，純一而立，為最上人。

⁴¹ 《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 433c1-3)：

云何名為善巧所緣？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

⁴² (1)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0 a23-29)：

景師釋云：言何等五行？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者，總合前五為一也；趣向清淨道出離故，即是前清淨因；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則第一諸行自性；各自種子所生故者，別解因也；各待餘緣所生起者，別解諸行緣也；此後二合解諸行因緣也。

(2)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0a29-b8)：

淨]。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

2.三種觀義(陰、界、入)

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⁴³

一五五⁴⁴；

一五五(四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取故生著，不取則不著。諦聽，善思，當為汝說」。⁴⁵

比丘白佛：「唯然，受教」。

佛告比丘：「云何取故生著？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見色是我、我所而取。⁴⁶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亦隨轉；⁴⁷心隨轉已，

達師云：言五處者，如前。此中五種差別行相，總牒前五行相，以為初差別行相；趣向清淨道出離故，是第二行相，助成初行相故，第一行相得清淨出離。三、諸行種種眾多性故，是第三行相，此行相重釋成諸行自性；四、各自種子所生起故，是第四行相，重成諸行因緣。五、各待餘緣所生起故，是第五行相，總釋前四行相待緣而生也。

⁴³ 齋因法師案語：若依經文是七處善三種觀，

《雜阿含 41 經》是凡夫位修：苦、集、味、患、離。

《雜阿含 42 經》是學位當修：(一)七處善：1.苦：觀察諸行；2.集：諸行因緣；3.味：雜染因緣；4.患：清淨因緣；5.離：清淨故；6.滅：寂靜故；7.道：趣向清淨道。(二)三種觀：1.蘊：諸行種種眾多性故；2.界：各自種子所生起故；3.處：各待餘緣所生起故。(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433c-434a)

1.見道前修：《達摩多羅禪經》卷 2 (大正 15，321a)；《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 (大正 27，5c)、卷 5 (大正 27，22b)；《成實論》卷 16 (大正 32，370c)。

2.見道後修：《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8 (大正 27，559b)；《瑜伽師地論》卷 88 (大正 30，794c)。

⁴⁴ 《會編(上)》(p.15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經。

⁴⁵ S.22.7 : Upādāparitassanañca vo, bhikkhave, desessāmi anupādā-āparitassanañca. Taṃ suñātha, sādhukaṃ manasi karotha; bhāssissāmi”ti. “Evaṃ bhante”ti, kho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 諸比丘！我將教因為取，恐怖；因為不取，不恐怖。諦聽！善作意！我將說。

⁴⁶ S.22.7 :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rūpavantaṃ vā attānaṃ; attani vā rūpaṃ, rūpasmiṃ vā attānaṃ. 於色見是我，我有色，色在我中，我在色中。

⁴⁷ S.22.7 : Tassa taṃ rūpaṃ vipariṇamati aññathā hoti. Tassa rūpavipariṇāmaññathābhāvā rūpavipariṇāmānuparivatti viññāṇaṃ hoti. 彼色變異。彼色變異已，心隨色變異而轉。

亦生取著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心亂，以取著故。⁴⁸

愚癡無聞凡夫，於受……。想……。行……。(於)識見我，異我，相在，見識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識若變、若異，彼心隨轉，心隨轉故則生取著攝受心住。住已，則生恐怖、障礙、心亂，以取著故。是名取著。

云何名不取⁴⁹著？多聞聖弟子，於色不見我，異我，相在，於色不見我、我所而取。不見我、我所而取已⁵⁰，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轉；心不隨轉故，不生取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則不生恐怖、障礙、心亂，(以)不取著故。

如是受、想、行、識，不見我，異我，相在，不見我、我所而取，彼識若變、若異，心不隨轉，心不隨轉故，不取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心不恐怖、障礙、心亂，以不取著故，是名不取著。

是名取著、不取著」。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4c25-795a12)：

應知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為障礙。何等為四？

一者、若於此位生起，二者、若依此法生起，

三者、若彼如是生起，四者、若彼行相生起。

1.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

2.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為依生起。

3.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一、由異緣所變壞故，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

4.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於正變壞，生損惱行相；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顧戀行相。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

如是行相差別轉時，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為障礙。

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謂推求故，及領

⁴⁸ S.22.7 : Tassa rūpavipariṇāmānuparivattijā paritassanā dhammasamuppādā cittaṃ pariyādāya tiṭṭhanti. Cetaso pariyādānā uttāsavā ca hoti vighātavā ca apekkhavā ca upādāya ca paritassati. 隨色變異而轉生恐怖及法[心所]的生起，攝受心，住。因為攝受心，有驚恐、困惑、期待，以取著故恐怖。

⁴⁹ 《會編(上)》(p.156, n.2):「取」下，原本有「不」字，依宋本刪。

⁵⁰ 《會編(上)》(p.156, n.3):「已」，原本作「色」，依宋本改。

受故，即見及受。

一五六⁵¹；

一五六（ 四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生則繫著，不生則不繫著。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若生則繫著？愚癡無聞凡夫，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於色愛喜、讚歎、取著，於色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隨變異；心隨變異故，則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顧念，以生繫著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生（則）繫著。

云何不生（則）不繫著？多聞聖弟子，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故，不愛喜、讚歎、取著，不繫我、我所而取。以不取故，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變異；心不隨變異故，心不繫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心不恐怖、障礙、顧念，以不生不著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不生（則）不繫著」。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七⁵²；

一五七（ 四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

諸沙門、婆羅門，見色是我，色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識異我，我在識，識在我。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見色是我，異我，相在，言我真實不捨。以不捨故，諸根增長；諸根長已，增諸觸。

六觸入處所觸故，愚癡無聞凡夫起苦、樂覺，從觸入處起。何等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如是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

⁵¹ 《會編（上）》(p.156, n.4):《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經。

⁵² 《會編（上）》(p.157,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七經。

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起有覺、無覺、有無覺；我勝覺、我等覺、我卑覺；⁵³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覺，皆由六觸入故。

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捨離無明而生明，不生有覺、無覺、有無覺；勝覺、等覺、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已，先所起無明觸滅，後明觸覺起。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⁵⁴

一五八⁵⁵；

一五八（ 四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⁵⁶，受、想、行、識受陰。

若沙門、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已識，當識、今識，皆於此五受陰已識、當識、今識。我過去所經，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

若可闕、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礙，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虻諸毒蟲、風雨觸，是名觸闕，是故闕是色受陰。復以此色受陰，無常、苦、變易。

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

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為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⁵³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 30, 349a14-19)：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⁵⁴ 《會編(上)》(p.157, n.2)：本經與「陰相應」六〇經大同，《論》義見前。

⁵⁵ 《會編(上)》(p.16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九經。

⁵⁶ 《會編(上)》(p.160, n.2)：原本缺「受陰」二字，依宋本補。

諸比丘！彼多聞聖弟子，於此色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為現在色所食，過去世已曾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復作是念：我今為現在色所食，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當復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作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色，不樂著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⁵⁷，向滅。

多聞聖弟子，於此受……。想……。行……。識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現在為現在識所食，於過去世已曾為識所食，如今現在。我今已為現在識所食，若復樂著未來識者，亦當復為彼識所食，如今現在。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識，不樂未來識，於現在識生厭、離欲、滅盡，向滅。

滅⁵⁸而不增，退而不進，滅而不起，捨而不取。

於何滅而不增？色滅而不增，受、想、行、識滅而不增。

於何退而不進？色退而不進，受、想、行、識退而不進。

於何滅而不起？色滅而不起，受、想、行、識滅而不起。

於何捨而不取？色捨而不取，受、想、行、識捨而不取。

滅而不增，寂滅而住；退而不進，寂退而住；滅而不起，寂滅而住；捨而不取，不生繫著。不繫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時，眾多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

我、卑下、種子，封滯、五轉、七，二繫著及覺，三世陰所⁵⁹食。

⁵⁷ 《會編（上）》(p.160, n.3):「滅盡」，原本作「滅患」，「患」字誤，今改，下例。

⁵⁸ 《會編（上）》(p.160, n.4):「滅而不增」，原本作「滅而不增」，次下復有「滅而不起」，應有一誤。依《相應部》經，知是「滅而不增」，今改為「滅」，下例。

⁵⁹ 《會編（上）》(p.160, n.5):「所食」，原本作「世食」，依經文改。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161-170)

釋開仁編 2017/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5b22-24)：

復次、喏拞南曰：

無厭患無欲，無亂問記、相，

障、希奇、無因、毀他，染俱後。

◎對應《會編上·經 159-168》(大正 47-56 經)。

一五九；

一五九 (四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信心善男子，應作是念：我應隨順法，我當於色多修厭離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離住。

信心善男子即於色多修厭離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離住故，於色得厭，於受、想、行、識得厭。

厭已，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六〇¹；

一六〇 (四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信心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自念：我應隨順法，於色當多修厭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住。²

¹ 《會編(上)》(p.16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四六經，參一四七·一四八經。

² S.22.146：Saddhāpabbajitassa, bhikkhave, kulaputtassa ayam anudhammo hoti— yaṃ rūpe nibbidābahulo vihareyya. Vedanāya...pe... saññāya... sañkhāresu... viññāṇe nibbidābahulo vihareyya. 諸比丘！以信出家的善男子，此是隨順法：於色當多修厭住，於受、想、

信心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於色多修厭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住已，於色得離，於受、想、行、識得離，我說是等悉離一切生老病死、憂悲惱苦」。³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5b25-c3)：

有二信者，而非稱當信者所作。何等為二？

一、在家信者，信有涅槃，及一切行是無常性，然於諸行不觀過患，不厭離住，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二、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有淨信者，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不用此欲為所依止，常勤修習所有善法，於現法中不般涅槃。

與此相違，應知稱當信者所作。

一六一⁴；

一六一（四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曰：「若信心長者、長者子來問汝言：於何等法知其生滅？汝當云何答乎？」

阿難白佛：「世尊！若有長者、長者子來問我者，我當答言：知色是生、滅法，知受、想、行、識是生、滅法。世尊！若長者、長者子如是問者，我當如是答」。⁵

行、識多修厭住。

³ S.22.146 : Yo rūpe nibbidābahulo viharanto, vedanāya... saññāya... sañkhāresu... viññāne nibbidābahulo viharanto rūpaṃ parijānāti, vedanaṃ... saññaṃ... sañkhāre... viññānaṃ parijānāti; so rūpaṃ parijānaṃ vedanaṃ parijānaṃ saññaṃ parijānaṃ sañkhāre parijānaṃ viññānaṃ parijānaṃ parimuccati rūpamhā, parimuccati vedanāya, parimuccati saññāya, parimuccati sañkhārehi, parimuccati viññānaṃhā, parimuccati jātiyā jarāya mar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 ‘parimuccati dukkhasmā’ti vadāmi’ti. 於色多修厭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住已，於色、受、想、行、識遍知。於色、受、想、行、識遍知，於色得離，於受、想、行、識得離，我說是等悉離一切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⁴ 《會編（上）》(p.16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三七經。

⁵ S.22.37 : Sace taṃ, ānanda, evaṃ puccheyyaṃ- ‘katamesaṃ, āvuso ānanda, dhammānaṃ uppādo paññāyati, vayo paññāyati, t̥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i’ti? Evaṃ puṭṭho tvam, ānanda, kinti byākareyyāsī’ti? 阿難！若你如此被問：道友！阿難！於何等法知其生、滅、住的變異？如此問時，你當云何答？

Evaṃ puṭṭhohaṃ, bhante, evaṃ byākareyyaṃ- ‘rūpassa kho, āvuso, uppādo paññāyati,

佛告阿難：「善哉！善哉！應如是答。所以者何？色是生、滅法，受、想、行、識是生、滅法。知色是生、滅法者，名為知色；知受、想、行、識是生、滅法者，名為知（受、想、行、）識」。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六二；

一六二（ 五 0 ）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曰：「若有諸外道出家來問汝言：阿難！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如是問者，云何答乎？」

阿難白佛：「世尊！若外道出家來問我言：阿難！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者，我當答言：為於色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世尊教人修諸梵行。為於受、想、行、識，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教人修諸梵行。世尊！若有外道出家作如是問者，我當作如是答」。

佛告阿難：「善哉！善哉！應如是答。所以者何？我實為於色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教人修諸梵行。於受、想、行、識，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教人修諸梵行」。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5c4-19)：

復次、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謂依中道。

1.淨信

於諸行中問生、滅時，不增有情，不減實事，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

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唯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⁶

vayo paññāyati, ṭhitassa aññathattam paññāyati. Vedanāya... saññāya... saṅkhārānaṃ... viññānaṃ uppādo paññāyati, vayo paññāyati, ṭhitassa aññathattam paññāyati. 大德！如此問我，我當如此答：道友！知色的生、滅、住變異，知受、想、行、識的生、滅、住變異。

⁶ (1)《瑜伽師地論》卷 52(大正 30，586a9-18)：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

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為善記別，如來所讚。

2. 外道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若得此問，應如前說⁷，遠離增益、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

若謂有情修習染、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為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讚。

一六三⁸；

一六三（五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為汝說壞、不壞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色是壞法；彼色滅，涅槃是不壞法。⁹受、想、行、識是壞法；彼識滅，涅槃是不壞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5c20-796a5)：

法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此中有為是無常性，三有為相施設可得：一、生，二、滅，三、住異性。如是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一、依生身展轉流轉，二、依剎那展轉流

說隨觀住異性耶？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2) 《瑜伽師地論》卷 93(大正 30, 828c20-26)：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然於能順煩惱諸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於斷無欲及以滅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損減彼業，不令增長，使其愛水亦皆消散故。聰慧者不欲滋榮後有小樹，便斷其愛，愛緣取等損壞。

⁷ 說=記【元】【明】【宮】。(大正 30, 795d, n.1)

⁸ 《會編(上)》(p.16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三二經。

⁹ S.22.32 : Pabhaṅguṇca, bhikkhave, desessāmi appabhaṅguṇca. Taṃ suṇātha. Kiṅca, bhikkhave, pabhaṅgu, kiṃ appabhaṅgu? Rūpaṃ bhikkhave, pabhaṅgu. Yo tassa nirodho vūpasamo atthaṅgamo, idaṃ appabhaṅgu. 諸比丘！我將說壞、不壞。諦聽！諸比丘！什麼是壞、不壞？色是壞，彼色滅、寂滅、止滅是不壞。

轉。

1.依初流轉者，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初生名生；終沒名滅；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為住；諸位後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

2.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說名為生；生剎那後不住名滅；唯生剎那住故名住。異性有二：一、異性異性，二、轉變異性。

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

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

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為三相。

一六四¹⁰；

一六四（ 五二）

鬱低迦修多羅，如《增一阿含經》四法中說。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6a6-18)：

1.應知修集涅槃資糧，略有三障：

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行放逸。

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

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忽遇死緣，非時夭沒。

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2.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由三種相，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種性滿故，但記物類。

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謂為此義如來告命，及為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為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一六五；

一六五（ 五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於薩羅聚落，村北申恕林

¹⁰《會編(上)》(p.165, n.1):《鬱低迦修多羅》，別部所誦《增壹阿含經》，及《增支部》，均未見此經。

中住。¹¹爾時、聚落主大姓婆羅門，聞沙門釋種子，於釋迦大姓，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成無上等正覺。於此拘薩羅國人間遊行，到薩¹²羅聚落村北申恕林中住。

又彼沙門瞿曇，如是色貌、名稱、真實功德，天、人讚歎，聞于八方，為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於諸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中，大智能自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為世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演說妙法。善哉應見！善哉應往！善應敬事！¹³

作是念已，即便嚴駕，多將翼從，執持金瓶、金杖¹⁴、傘蓋，往詣佛所，恭敬奉事。到於林口，下車步進，至世尊所，問訊安不，卻坐一面。白世尊曰：「沙門瞿曇！何論、何說」！

佛告婆羅門：「我論因、說因」。

又白佛言：「云何論因？云何說因」？

佛告婆羅門：「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

◎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

婆羅門白佛言：「世尊！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

佛告婆羅門：「愚癡無聞凡夫，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愛樂於色，讚歎於色，染著心住。彼於色愛樂故取，取

¹¹ (1)《一切經音義》卷 72(大正 54, 776c13)：

申恕，亦言申恕波林，此譯云實森，謂貞實也。

(2)《翻梵語》卷 9(大正 54, 1047b5)：

申恕林，應云申恕波，譯曰實也。

¹² 《會編(上)》(p.166, n.1)：「薩」，原本作「婆」，依元本改。

¹³ (1)《瑜伽師地論》卷 84(大正 30, 766c11-16)：

應招延者，約捨世財。應奉請者，約盡貪愛。欲求果報，是故招延。欲求解脫，是故奉請。應合掌者，即為二事而延請時。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2)《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3〈證淨品 3〉(大正 26, 464a14-19)：

言應請者，謂應惠施、應供養、應祠祀，故言應請。言應屈者，謂已惠施、善惠施、已供養、善供養、已祠祀、善祠祀，少作功勞獲大果利，故名應屈。應恭敬者，謂若識知若不識知，皆應起迎曲躬合掌稽首接足，而讚問言：「正至正行得安樂不？」名應恭敬。

¹⁴ 《會編(上)》(p.166, n.2)：「金杖」，原本作「杖枝」，依宋本改。

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惱苦，是則大苦聚集。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婆羅門！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

◎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

婆羅門白佛言：「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

佛告婆羅門：「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已，於彼色不愛樂，不讚歎，不染著，不留住。不愛樂、不留住故，色愛則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惱苦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婆羅門！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¹⁵有因有緣世間滅。

婆羅門！是名論因，是名說因」。

婆羅門白佛言：「瞿曇！如是論因，如是說因。世間多事，今請辭還」。

佛告婆羅門：「宜知是時」。

佛說此經已，諸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足而去。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6a18-b7)：

1.稱讚如來

(1) 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

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德¹⁶相，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遍滿。

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2) 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世尊。廣釋如前攝異門分¹⁷。

2.為世說法

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¹⁸。

3.自證知

證得第一德相者：

¹⁵ 《會編(上)》(p.166, n.3):「世間」下，原本有「是名」二字，今刪。

¹⁶ 德=得【宋】【元】【明】【宮】【聖】。(大正 30，796d, n.6)

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0a17)。

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1c12)。

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
此中欲界，說名此世；色、無色界，名為他世。
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不由師故，說名自然。
六種通慧¹⁹現所得故，名為作證。
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
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一六六；

一六六（ 五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
彼時、毘伽多魯迦²⁰聚落，有婆羅門，來詣佛所，恭敬問訊，卻坐一面。
白佛言：「瞿曇！我有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為諸大眾占相吉凶，言有必有，言無必無，言成必成，言壞必壞。瞿曇！於意云何？」
佛告婆羅門：「且置汝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我今問汝，隨汝意答。
婆羅門！於意云何？色本無種耶？」
答曰：「如是，世尊」！
「受、想、行、識本無種耶？」
答曰：「如是，世尊」！
佛告婆羅門：「汝言我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為諸大眾作如是說：
言有必有，言無必無，知見非不實耶？」
婆羅門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婆羅門：「於意云何！頗有色常住百歲耶？為異生異滅耶？受、想、
行、識常住百歲耶？異生異滅耶？」
答曰：「如是，世尊」！
佛告婆羅門：「於意云何？汝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為大眾說成者
不壞，知見非不異耶？」
答曰：「如是，世尊」！

¹⁹《瑜伽師地論》卷 37(大正 30, 491b27-c2)：

一者、神境智作證通，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者、天耳智作證通，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者、漏盡智作證通，是名神通威力。

²⁰《翻梵語》卷 4(大正 54, 1007c2)：

毘伽多魯迦婆羅門，應云：毘伽多魯今，譯曰：去光，亦云：闇也。

佛告婆羅門：「於意云何？此法、彼法，此說、彼說，何者為勝」？

婆羅門白佛言：「世尊！此如法說。如佛所說，顯現、開發。譬如有人溺水能救，獲囚²¹能救，迷方示路，闇惠²²明燈。世尊！今日善說勝法，亦復如是，顯現、開發」。

佛說此經已，毘迦多魯迦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即從坐起，禮足而去。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6b8-c1)：

1.言有必有

復次、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

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

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

2.色本無種耶

即此論者，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羸淺現量，毀謗違逆。

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剎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3.顯現、開發

復次、略有二種自讚毀他：謂唯語言、及說法正行。

(1) 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訾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

(2)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壞滅二種無智：

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

²¹ 《會編(上)》(p.168, n.1)：「囚」，原本作「彼」，依宋本改。

²² 《會編(上)》(p.168, n.2)：「惠」，原本作「慧」，依宋本改。

一六七²³；

一六七 (五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陰及受陰。²⁴

云何為陰？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色陰；²⁵隨諸所有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彼一切總說受、想、行、識陰，是名為陰。

云何為受陰？若色是有漏，是取；若彼色過去、未來、現在，生貪欲、瞋恚、愚癡，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²⁶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受陰」。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6c2-7)：

復次、當知十一種²⁷相總攝諸行，立為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1. 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2. 又由雜染、清淨因緣二增上力，建立總蘊，當知此蘊通漏、無漏。
3. 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²³ 《會編(上)》(p.17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八經。

²⁴ S.22.48：Pañca, bhikkhave, khandhe desessāmi pañcupādānakkhandhe ca. Taṃ suṇātha. 諸比丘！我當說五蘊及五取蘊。諦聽！

²⁵ S.22.48：Katame ca, bhikkhave, pañcakkhandhā? Yaṃ kiñci, bhikkhave, rūpaṃ aṭṭhānāgatapaccuppannaṃ ajjhattaṃ vā bahiddhā vā oḷārikaṃ vā sukhumāṃ vā hīnaṃ vā paṇītaṃ vā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ayaṃ vuccati rūpakkhandho. 諸比丘！云何為五蘊？諸比丘！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此說為色蘊。

²⁶ S.22.48：Katame ca, bhikkhav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Yaṃ kiñci, bhikkhave, rūpaṃ aṭṭhānāgatapaccuppannaṃ...pe...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sāsavaṃ upādāniyaṃ, ayaṃ vuccati rūpupādānakkhandho. 諸比丘！云何為五取蘊？諸比丘！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是有漏，是取，此說為色取蘊。

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6a9-11)：

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

一六八；

一六八 (五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漏、無漏法。

若色有漏，是取，彼色能生愛、恚。如是受、想、行、識有漏，是取，彼（受，想、行、）識能生愛、恚，是名有漏法。

云何無漏法？諸所有色無漏，非受，彼色若過去、未來、現在，彼色不生愛、恚。如是受、想、行、識無漏，非受，彼（受、想、行、）識若過去、未來、現在，不生、貪恚，是名無漏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

二信、二阿難，壞法、鬱低迦，薩²⁸羅及世間，陰²⁹、漏無漏法。

²⁸ 《會編（上）》(p.170, n.2)：「薩」，原本作「婆」，今依經改。

²⁹ 《會編（上）》(p.170, n.3)：「陰」，原本作「除」，今依經改。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五陰誦第一

(pp.170-212)

釋開仁編 2017/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6c8-10)：

復次、喏拞南曰：

少欲、自性等、記、三，似正法、疑癡處所，

不記、變壞、大師記，三見滿，外愚相等。

◎對應《會編上·經 169-178》(大正 57-58，103-110 經)。

一六九¹；

一六九 (五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佛獨住寂滅法，引起弟子們的好奇與求法過程

爾時、世尊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還，持衣鉢，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於西方國土人間遊行。²

時安陀林³中有一比丘，遙見世尊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見已，進詣尊者阿難所，白阿難言：「尊者當知！世尊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而出遊行」。

爾時、阿難語彼比丘：「若使世尊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而出遊

¹ 《會編(上)》(p.17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一經。

² S.22.81：Ekam samayaṃ bhagavā kosambiyam viharati ghoṣitārāme. Atha kho bhagavā pubbaṅhasamayaṃ nivāsetvā pattacīvaram ādāya kosambim piṇḍāya pāvīsi. Kosambiyam piṇḍāya caritvā pacchābhattam piṇḍapātaṭṭikkanto sāmaṃ senāsanam saṃsāmetvā pattacīvaram ādāya anāmantetvā upaṭṭhāke anapaloketvā bhikkhusaṅgham eko adutiyo cārikaṃ pakkāmi. 爾時，世尊住拘睺彌國瞿師多羅園。時，世尊清晨著衣、持鉢、衣，入拘睺彌行乞食。於拘睺彌行乞食，食已，從乞食還，收藏臥、坐具已，持鉢、衣，不告侍者，不顧比丘眾，獨一無二遊行。

³ 《翻譯名義集》卷 3(大正 54，1102a26-29)：

尸陀(Sīta)，正云：尸多婆那，此翻寒林，其林幽邃而寒也。僧祇云：此林多死屍，人入寒畏也。法顯傳：名尸摩睺那，漢言棄死人墓田。四分：名恐畏林。多論名安陀林，亦名晝暗林。

行，不應隨從。所以者何？今日世尊欲住寂滅，⁴少事故」。⁵

爾時、世尊遊行，北至半闍國、波陀聚落，於人所守護林中，住一跋陀薩羅樹下。時有眾多比丘，詣阿難所，語阿難言：「今聞世尊住在何所」？

阿難答曰：「我聞世尊北至半闍國、波陀聚落，人所守護林中，跋陀薩羅樹下」。

時諸比丘語阿難曰：「尊者當⁶知！我等不見世尊已久，若不憚勞者，可共往詣世尊，哀愍故」。

阿難知時，默然而許。

爾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夜過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已，還精舍，舉臥具，持衣鉢，出至西方人間遊行，北至半闍國、波陀聚落，人（所）守護林中。

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置衣鉢，洗足已，詣世尊所，頭面禮足，於一面坐。

爾時、世尊為眾多比丘說法，示教、利喜。⁷

二、佛引導比丘知見正法，疾得漏盡

（一）修習菩提分法

爾時、座中有一比丘，作是念：「云何知、云何見，疾得漏盡」？

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若有比丘於此座中作是念：云何知、云何見，疾得漏盡者，我已說法言：當善觀察諸陰，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⁸

⁴ 《會編（上）》(p.174, n.2)：原本有二「滅」字，依宋本刪去一「滅」。或可下一「滅」字「滅」之誤寫。

⁵ S.22.81 : Yasmim, āvuso, samaye bhagavā sāmam senāsanam saṃsāmetvā pattacīvaramādāya anāmantetvā upatthāke anapaloketvā bhikkhusaṅgham eko adutiyo cārikam pakkamati, ekova bhagavā tasmim samaye viharitukāmo hoti; na bhagavā tasmim samaye kenaci anubandhitabbo hotī”ti. 道友！世尊自收藏臥、坐具，持鉢、衣，未告侍者，不顧比丘眾，獨一無二遊方時，世尊想要獨住，那個時候，任何人不應該跟隨。[bodhi：此經的背景，是 kosambī 的僧眾起諍執，世尊調停無效，世尊欲獨自遊行。]

⁶ 《會編（上）》(p.174, n.3)：「當」，原本缺，依宋本補。

⁷ S.22.81 : Ekamantaṃ nisinne kho te bhikkhū bhagavā dhammiyā kathāya sandassesī samādapesī samuttejesī sampahaṃsesī. 坐於一面，世尊以說法，示現、教導、讚勵、慶喜諸比丘。

⁸ S.22.81 : Tena kho pana samayena aññatarassa bhikkhuno evaṃ cetaso parivitaṅko udapādi—“kathaṃ nu kho jānato kathaṃ passat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ō hotī”ti? 那個時候，有一比丘，心生是念：「如何知，如何見，能得無間漏盡？」
Atha kho bhagavā tassa bhikkhuno cetasā cetoparivitaṅkamaññāya bhikkhū āmantesi. 世尊心知彼比丘心之所念之後，告諸比丘。

我已說如是法，觀察諸陰，而今猶有善男子不勤欲作，不勤樂，不勤念，不勤信而自慢惰，不能增進得盡諸漏。

若復善男子，於我所說法，觀察諸陰，勤欲、勤樂、勤念、勤信，彼能疾得盡諸漏。

(二) 觀察五蘊無我

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若見我者，是名為行。

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無明觸生愛，緣愛起彼行。

彼愛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彼愛受因、受集、受生、受轉。

彼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彼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

彼觸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彼觸六入處因、六入處集，六入處生、六入處轉。彼六入處，無常，有為，心緣起法；彼觸、受、愛，行⁹，亦無常，有為，心緣起法。¹⁰

如是觀者，而見色是我，不見色是我而見色是我所，不見色是我所而見色在我，不見色在我而見我在色；¹¹

vicayaso desito, bhikkhave, mayā dhammo; vicayaso desitā cattāro satipatṭhānā; vicayaso desitā cattāro sammappadhānā; vicayaso desitā cattāro iddhipādā; vicayaso desitāni pañcindriyāni; vicayaso desitāni pañca balāni; vicayaso desitā sattabojjhaṅgā; vicayaso desito ariyo atṭhaṅgiko maggo. 諸比丘！我簡擇所說的法，簡擇所說的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

[bodhi : vicayaso 註解書說：以能分辨諸行的真實特性的智慧來簡擇。]

⁹《會編(上)》(p.174, n.4)：原本作「行受」。今依經說行、愛、受、觸次第，改為「愛、行」。

¹⁰ S.22.81 :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samanupassanā saṅkhāro so. So pana saṅkhāro kiṃnidāno kiṃsamudayo kiṃjātiko kiṃpabhavo? Avijjāsamphassajena, bhikkhave, vedayitena phuṭṭhassa assutavato puthujjanassa uppannā taṅhā; tatojo so saṅkhāro. 見色為我。諸比丘！凡這種見，就是行。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諸比丘！當無明觸所生的受碰觸無聞凡夫時，愛生起，從愛起彼行。

[bodhi : 註解書：sā samanupassanā 就是見行 diṭṭhi-saṅkhāra。]

Iti kho, bhikkhave, sopi saṅkhāro anicco saṅkhato paṭiccasamuppanno. Sāpi taṅhā aniccā saṅkhatā paṭiccasamuppannā. Sāpi vedanā aniccā saṅkhatā paṭiccasamuppannā. Sopi phasso anicco saṅkhato paṭiccasamuppanno. Sāpi avijjā aniccā saṅkhatā paṭiccasamuppannā. Evampi kho, bhikkhave, jānato evaṃ passat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oti. 諸比丘！如此，縱使彼行也是無常、有為、緣所生。彼愛、受、觸、無明也是無常、有為、緣所生。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時，能得無間漏盡。

¹¹ S.22.81 : Na heva kho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na vedan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na saññaṃ... na saṅkhāre... na viññān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api ca kho evaṃ diṭṭhi hoti—'so attā so loko, so pecca bhavissāmi nicco dhuvo sassato avipariṇāmadhammo'ti.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sassatadiṭṭhi saṅkhāro so. 不見色為我，不見受、想、行、識為我。卻有如此見：「此我就是這個世間，死後，我將常、恒、永住、不變異。」諸比丘！此常見也是行。

不見我在色而見受是我，不見受是我而見受是我所，不見受是我所而見受在我，不見受在我而見我在受；

不見我在受而見想是我，不見想是我而見想是我所，不見想是我所而見想在我，不見想在我而見我在想；

不見我在想而見行是我，不見行是我而見行是我所，不見行是我所而見行在我，不見行在我而見我在行；

不見我在行而見識是我，不見識是我而見識是我所，不見識是我所而見識在我，不見識在我而見我在識。

不見我在識，復作斷見、壞有見，不作斷見、壞有見而不離我慢，不離我慢者而復見我，見我者即是行。

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如前所說，乃至我慢。作如是知，如是見者，疾得漏盡」。¹²

佛說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6c11-797b5)：

1.如來心入少欲住

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

- 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為欲安住現法樂住；
- 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
- 三、為化導常樂營為多事多業所化有情。

又如前說如來入于寂靜天住¹³一切因緣，當知此中亦復如是。

2.於所化者所調伏性

復次、諸所化者，略有三種所調伏性：

¹² S.22.81 : Api ca kho evaṃdiṭṭhi hoti- ‘no cassaṃ no ca me siyā nābhavissaṃ na me bhavissatī’ti.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ucchedadiṭṭhi saṅkhāro so. 有如此見：「願無有，我無有；將沒有，我將沒有。」諸比丘！此斷見也是行。

api ca kho kaṅkhi hoti vicikicchī anitthaṅgato saddhamme.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kaṅkhitā vicikicchitā anitthaṅgatatā saddhamme saṅkhāro so. 有疑惑，猶豫，於正法不究竟。諸比丘！此疑惑，猶豫，於正法不究竟，也是行。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4a26-b5)：

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入遠離故，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一、愚癡放逸性，二、極下劣心性，三、能修正行性。

3.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

復次、由四種相，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

- 一、於所應得，生猛利樂欲故；
- 二、於得方便法隨法行，生猛利愛樂故；
- 三、於大師所，生猛利愛敬故；
- 四、於所說法，生猛利淨信故。

4.三種無上

復次、有三種無上，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

妙智無上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

正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

解脫無上者，謂不動心解脫。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¹⁴。

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

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行，一切麤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5.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四種相及三緣如實知能盡諸漏

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1) 云何二時？

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

(2) 云何由四種相？

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

A、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彼計為我，或為我所。

B、處所故者，謂所緣境。

C、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

此復有五緣起次第：

¹⁴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1c9-17)：

第四解三無上，景師云：「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者，『智』是智無上，『斷』是不動心解脫，『樂速通行』是現法樂住。」言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等者，依此後解，即知前正行無上。謂樂速通者，即據一切羅漢之行名樂速通，非約於地，辨四行門。達師又云：「此無學人身所有四行跡并名樂速通行，不名樂遲樂速苦遲等故。」下釋所以，云一切麤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也。

謂界種種性為緣生觸種種性，觸種種性為緣生受種種性，受種種性為緣生愛種種性，愛種種性為緣生取種種性。夫緣生者，體必無常。

D、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

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

(A) 依無我諦察法忍時

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為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現觀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當無有。

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其心退還，不樂趣入。

(B) 現觀時

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諦，然謂我能證諦現諦；彼於此慢，由隨眠故仍未能離，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謂我為勝、或等、或劣。

(C) 得阿羅漢時

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

(3) 又由三緣，諸行生長：

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眾因緣力。

於異生地能遍知故，於見地中無間能得見道所斷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遍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一七〇¹⁵；

一七〇 (五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東園鹿母講堂。

一、欲為五受陰之根、集、生、轉

爾時、世尊於晡時從禪覺，於諸比丘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有五受

¹⁵ 《會編(上)》(p.178,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二經。《中部》(一〇九)《滿月大經》。

陰。云何為五？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

時有一比丘，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此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耶」？

佛告比丘：「還坐而問，當為汝說」。¹⁶

時彼比丘為佛作禮，還復本坐。白佛言：「世尊！此五受陰以何為根？以何集？以何生？以何轉¹⁷」？

佛告比丘：「此五受陰，欲為根，欲集、欲生、欲轉」。¹⁸

二、陰與受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而白佛言：「世尊為說五陰即受，善哉所說。今當更問：世尊！陰即受，為五陰異受耶」？

佛告比丘：「非五陰即受，亦非五陰異受。能於彼有欲貪者，是五受陰」。

19

三、二陰相關

比丘白佛：「善哉世尊！歡喜隨喜。今復更問：世尊！有二陰相關耶」？

佛告比丘：「如是，如是！猶若有一人，如是思惟，我於未來得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是名比丘陰、陰相關也」。²⁰

四、總說陰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云何名陰」？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陰，是名為陰。受、想、行、

¹⁶ S.22.82: Tena hi tvam, bhikkhu, sake āsane nisīditvā puccha yadākaṅkhasi. 比丘！你坐回自己的位置，問你想問的。

¹⁷ 《會編(上)》(p.178, n.2): 「何根何集何生何轉」，或作「何根何集何生何觸」，經中一再論及，而有一字之異。「陰相應」一七七經，「聖道分相應」三經，又譯作「根本、集、生、起」。日譯《相應部》，每譯「轉」為「起」。今以為：「轉」是轉起義，如轉識或譯生起識。「觸」乃「轉」之訛寫，以草書形似而誤，今一律改「觸」為「轉」。

¹⁸ S.22.82: Ime kho pana, bhant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kiṃmūlakāti? Ime kho, bhikkhu,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chandamūlakāti. 大德！此五取蘊以何為根？比丘！此五取蘊以欲為根。

¹⁹ S.22.82: taññeva nu kho, bhante, upādānaṃ t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udāhu aññatra pañcahi upādānakkhandhehi upādānanti? 大德！此取與此五取蘊相同嗎？或此取離於五取蘊？

Na kho, bhikkhu, taññeva upādānaṃ t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nāpi aññatra pañcahi upādānakkhandhehi upādānaṃ, api ca yo tattha chandarāgo taṃ tattha upādānanti. 比丘！此取與此五取蘊既不相同，也不離於五取蘊。然而，於彼有欲貪之處，取就在那裡。

²⁰ S.22.82: Siyā pana, bhante, pañcupādānakkhandhesu chandarāgavemattatāti? 大德！對五取蘊的欲、貪有差別嗎？

識，亦復如是。如是比丘！是名為陰」。

五、五蘊的因緣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何因、何緣名為色陰？何因、何緣名受、想、行、識陰？」

佛告比丘：「四大因、四大緣，是名色陰。所以者何？諸所有色陰，彼一切悉皆四大緣、四大造故。

觸因、觸緣，生受、想、行，是故名受、想、行陰。所以者何？若所有受、想、行，彼一切觸緣故。

名色因、名色緣，是故名為識陰。所以者何？若所有識，彼一切名色緣故」。²¹

六、五蘊的味、患、離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云何色味？云何色患？云何色離？云何受……。想……。行……。(云何)識味？云何識患？云何識離？」

佛告比丘：「緣色生喜樂，是名色味。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

若緣受、想、行、(若緣)識生喜樂，是名(受、想、行、)識味。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想、行、)識患。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想、行、)識離」。

七、有我慢與無我慢之差別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云何生我慢？」

佛告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我、異我、相在，於受、想、行、識，見我、異我、相在：於此生我慢」。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云何得無我慢？」

佛告比丘：「多聞聖弟子，不於色見我、異我、相在，不於受、想、行、識，見我、異我、相在」。

八、以知見五蘊，故得漏盡

²¹ S.22.82 : Cattāro kho, bhikkhu, mahābhūtā hetu, cattāro mahābhūtā paccayo rūpa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 比丘！以四大為因，四大為緣，以施設色蘊。

Phasso hetu phasso paccayo vedanā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 Phasso hetu phasso paccayo saññā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 Phasso hetu phasso paccayo sañkhāra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 以觸為因、以觸為緣，施設受、想、行蘊。

Nāmarūpaṃ hetu, nāmarūpaṃ paccayo viññāna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āti. 以名色為因、以名色為緣，施設識蘊。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更有所問：何所知、何所見，疾²²得漏盡」？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如是知、如是見，疾得漏盡」。

九、若無我，於未來世誰當受報

爾時、會去復有異比丘，鈍根無知，在無明轂，起惡邪見而作是念：「若無我者，作無我業，於未來世誰當受報」！

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於此眾中，若有愚癡人，無智、明而作是念：若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作無我業，誰當受報！如是所疑，先以解釋。²³

彼云何比丘！色為常耶？為非常耶」？

答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

「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是故比丘！若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我所，如是見者，是為正見。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使修厭，厭已離欲，離欲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時，眾多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²² 《會編(上)》(p.179, n.3)：「疾」，原本作「盡」，今依經義及攝頌改。

²³ S.22.82 : Tena kho pana samayena aññatarassa bhikkhuno evaṃ cetaso parivitakko udapādi— “iti kira bho rūpaṃ anattā, vedanā... saññā... saṅkhārā... viññāṇaṃ anattā; anattakatāni kammāni kam attānaṃ phusissanti”ti. 爾時，有異比丘心中作是念：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作的業，什麼我將受報？

Paṭipucchāvīnītā kho me tumhe, bhikkhave, tatra tatra tesu tesu dhammesu. 諸比丘！我以反問的方式，處處於諸法中來調伏你們。

[bodhi：就是下面的經文，以反問的方式來解說。]

◎前十經之攝頌：

陰、根、陰即受，二陰共相關，
名字、因、味、二我慢、疾漏盡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7b6-c8)：

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何等為五？

一、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
五、流轉還滅方便故。

1.自性故

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

2.流轉還滅根本故

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

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

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下類，乃至當生梵眾天等眾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

3.還滅故

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

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

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為，無為故常，亦不可滅。

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

4.流轉故

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

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

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

施設諸行，唯有二種。

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

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²⁵、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

²⁴ 《會編(上)》(p.179, n.4)：此頌是「內攝頌」，攝一經十問之義，與攝十經為一頌不同。又原本作「二味」，今改「二我慢」，即「我慢」與「無我慢」。又《雜阿含經》卷四(舊誤作卷二)終。

²⁵ 法=心所【聖】。(大正 30，797d, n.1)

色為緣。

5.流轉還滅方便故

(1) 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

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

(2) 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

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

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何等二緣？一、愚世俗諦，二、愚勝義諦。由此愚故，違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

一七一²⁶；

一七一（一〇三）

²⁷如是我聞：一時，有眾多上座比丘，住拘舍彌國瞿師羅園。

一、陀娑探視差摩比丘重病，並代諸上座向差摩慰問

（一）問疾與說病

時有差摩比丘，住拘舍彌國跋陀梨園，身得重病。

時有陀娑比丘，為瞻病者。

時陀娑比丘詣諸上座比丘，禮諸上座比丘足，於一面住。

諸上座比丘告陀娑比丘言：「汝往詣差摩比丘所，語言：諸上座問汝：身小差，安隱，苦患不增劇耶？」

時陀娑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至差摩比丘所，語差摩比丘言：「諸上座比丘問訊，汝苦患漸差不？眾苦不至增耶？」

差摩比丘語陀娑比丘言：「我病不差、不安隱，身諸苦轉增無救。

譬如多力士夫，取羸劣人，以繩繼²⁸頭，兩手急絞，極大苦痛；我今苦痛，有過於彼。

譬如屠牛，以利刀生割其腹，取其內藏，其牛腹痛，當何可堪！我今腹痛，甚於彼牛。如二力士，捉一劣夫，懸著火上，燒其兩足；我今兩足，熱過於彼」。

²⁶ 《會編（上）》(p.18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九經。

²⁷ 《會編（上）》(p.183, n.2)：《雜阿含經》卷五。

²⁸ 《會編（上）》(p.183, n.3)：「繼」，古與「繫」通。

(二) 能觀察五受陰，非我、非我所

時陀娑比丘還至諸上座所，以差摩比丘所說病狀，具白諸上座。

時諸上座，還遣陀娑比丘至差摩比丘所，語差摩比丘言：「世尊所說，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汝差摩能少觀察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耶」？

時陀娑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已，往語差摩比丘言：「諸上座語汝：世尊說五受陰，汝能少觀察非我、非我所耶」？

差摩比丘語陀娑言：「我於彼五受陰，能觀察非我，非我所」。²⁹

(三) 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非漏盡阿羅漢

陀娑比丘還白諸上座：「差摩比丘言：我於五受陰，能觀察非我、非我所」。

諸上座比丘復遣陀娑比丘，語差摩比丘言：「汝能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如漏盡阿羅漢耶」？

時陀娑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往詣差摩比丘所，語差摩言：「比丘！能如是觀五受陰者，如漏盡阿羅漢耶」？³⁰

差摩比丘語陀娑比丘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非漏盡阿羅漢也」。

(四) 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時陀娑比丘還至諸上座所，白諸上座：「差摩比丘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也」。

時諸上座語陀娑比丘：「汝復還語差摩比丘：汝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前後相違」！

陀娑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往語差摩比丘：「汝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前後相違」！

差摩比丘語陀娑比丘言：「我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而非阿羅漢者，我於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³¹

²⁹ S.22.89 : Imesu āyasmā khemako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kiñci attam vā attaniyam vā samanupassatīti? 具壽差摩於此五受陰，視任何事物為我或我所？

Imesu khvāham, āvuso,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na kiñci attam vā attaniyam vā samanupassāmīti. 道友！我於此五受陰，不視任何事物為我或我所。

³⁰ S.22.89 : No ce kirāyasmā khemako imesu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kiñci attam vā attaniyam vā samanupassati. Tenahāyasmā khemako araham khīṇāsavo”ti. 如果具壽差摩於此五受陰，不視任何事物為我或我所。那麼他就是漏盡阿羅漢。

³¹ S.22.89 : Imesu khvāham, āvuso,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na kiñci attam vā attaniyam vā samanupassāmi na camhi araham khīṇāsavo; api ca me, āvuso, pañcasu

(五) 我不言色是我、我異色

陀娑比丘還至諸上座所，白諸上座：「差摩比丘言：我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者，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諸上座復遣陀娑比丘語差摩比丘言：「汝言有我，於何所有我？為色是我？為我異色？受、想、行、識是我？為我異（受、想、行、）識耶」？

差摩比丘語陀娑比丘言：「我不言色是我，我異色；受、想、行、識是我，我異（受、想、行、）識，然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差摩比丘語陀娑比丘言：「何煩令汝駢馳³²往反，汝取杖來，我自扶杖詣彼上座，願授以杖」！

二、差摩比丘親自去請示上座

(一) 知非色即我，我不離色，然我慢等未斷乃至未吐

差摩比丘即自扶杖，詣諸上座。時諸上座遙見差摩比丘扶杖而來，自為敷座，安停腳机，自往迎接，為持衣鉢，命令就座，共相慰勞。慰勞已，語差摩比丘言：「汝言我慢，何所見我？色是我耶？我異色耶？受、想、行、識是我耶？我異（受、想、行、）識耶」？

差摩比丘白言：「非色是我，非我異色；非受、想、行、識是我，非我異（受、想、行、）識，然³³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譬如優鉢羅、鉢曇摩、拘牟頭、分陀利華香，為即根香耶？為香異根耶？為莖、葉、鬚、精麤香耶？為香異精麤耶？為等說不」？

諸上座答言：「不也。差摩比丘！非優鉢羅³⁴、鉢曇摩³⁵、拘牟頭³⁶、分陀利³⁷根即是香，非香異根；亦非莖、葉、鬚、精麤是香，亦非香異精麤也」。

upādānakkhandhesu ‘asmī’ti avigataṃ, ‘ayam aham asmī’ti na ca samanupassāmī’ti. 道友！我於此五受陰，不視任何事物為我或我所。然而，我不是漏盡阿羅漢。道友！我於此五受陰，未除「我是」；但，我不視任何事物為「這是我」。

[bodhi：此段說明有學與阿羅漢基本的差異。有學除去我見，且不會視五蘊中的任何一蘊為我，然而未除無明，伴隨此無明而起「我是」慢、「我是」欲(anusahagato asmī ti māno asmī ti chando)。阿羅漢已去除無明，且再生起「我，我所」見。其他上座尚未達到有學的階段，所以不知此差異，但差摩長老至少是初果，所以知此差別。]

³² 《會編（上）》(p.183, n.4)：「馳」，原本作「駢」，依宋本改。

³³ 《會編（上）》(p.183, n.5)：「然」，原本作「能」，今改。

³⁴ 唵鉢羅、優鉢羅 S. utpala, P. uppala。

³⁵ 鉢特磨、鉢納摩 S. padma, P. paduma。

³⁶ 拘牟頭、拘勿頭、拘某陀 S.P. kumuda。

³⁷ 奔茶利、芬陀利 S.P. puṇḍarīka。

差摩比丘復問：「彼何等香」？

上座答言：「是華香」。³⁸

差摩比丘復言：「我亦如是。非色即我，我不離色；非受、想、行、識即我，我不離（受、想、行、）識。然我於五受陰見非我、非我所，而於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諸上座！聽我說譬，凡智者因譬類得解。譬如乳母衣，付浣衣者，以種種灰湯浣濯塵垢，猶有餘氣，要以種種雜香薰令消滅。³⁹如是多聞聖弟子，雖⁴⁰於五受陰，正觀非我、非我所，然⁴¹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⁴²

³⁸ S.22.89 : Na khvāhaṃ, āvuso, rūpaṃ ‘asmī’ti vadāmi; napi aññatra rūpā ‘asmī’ti vadāmi. Na vedanaṃ... na viññānaṃ ‘asmī’ti vadāmi; napi aññatra viññāṇā ‘asmī’ti vadāmi. Api ca me, āvuso,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asmī’ti avigataṃ ‘ayamahasmī’ti na ca samanupassāmi”. 道友！我不說色是我，也不說「我是」離於色。...我不說識是我，也不說「我是」離於識。然而，道友！我於此五受陰，未除「我是」；但，我不視任何事物為「這是我」。

Seyyathāpi, āvuso, uppalassa vā padumassa vā puṇḍarīkassa vā gandho. Yo nu kho evaṃ vadeyya- ‘pattassa gandho’ti vā ‘vaṇṇassa gandho’ti vā ‘kiñjakkhassa gandho’ti vā sammā nu kho so vadamāno vadeyyā’ti? “No hetam, āvuso”. “Yathā kathaṃ, panāvuso, sammā byākaramāno byākareyyā’ti? “Pupphassa gandho’ti kho, āvuso, sammā byākaramāno byākareyyā’ti. 道友！譬如，有藍色或紅色或白色蓮花的香味。如果有人這麼說：此香來自於花瓣或蓮花梗或花蕊，恰當嗎？道友！此不恰當。那應如何說才恰當？花香，如此說是恰當的。

³⁹ (1)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7(大正 31, 726c11-21)：

何等名為修所斷俱生薩迦耶見？謂聖弟子雖見道已生，而依止此故，我慢現行。如經言：長老馱索迦當知，我於五取蘊不見我、我所，然於五取蘊有我慢、我欲、我隨眠，未永斷、未遍知、未滅、未吐，猶如乳母有垢膩衣，雖以鹵土等水，浣濯，極令離垢。若未香熏，臭氣隨轉。復以種種香物熏盆，臭氣方盡。如是佛聖弟子，雖以見道永斷分別身見之垢，若未以修道熏習相續，無始串習虛妄執著習氣所引不分別事我見隨轉，復以隨道熏習相續，彼方永滅。

(2) 《三法度論》卷 1(大正 25, 19b7-14)：

問：云何智？答：智者，見、修、無學地所行。智者，是覺。是三地，見地、修地、無學地。此中，見故曰見。問：何等見何等？答：見未曾見。聖地根、力、覺、道枝及實修者習義。如以淳灰浣衣，雖去垢白淨，猶有灰氣，然後須蔓那華等諸香華熏。如是見地，清淨意、禪、無量諸定，斷除諸結盡極動，是謂修。無學地者，婬、怒、癡盡無餘，是謂無學。

⁴⁰ 《會編（上）》(p.183, n.6)：「雖」原本作「離」，今改。

⁴¹ 《會編（上）》(p.184, n.7)：「然」，原本作「能」，今改。

⁴² S.22.89 : Seyyathāpi āvuso, vatthaṃ saṃkiliṭṭhaṃ malaggahitaṃ. Tameṇaṃ sāmikā rajakassa anupadajjūṃ. Tameṇaṃ rajako ūse vā khāre vā gomaye vā sammadditvā acche udake vikkhāleti. Kiñcāpi taṃ hoti vatthaṃ parisuddhaṃ pariyodātaṃ, atha khvassa hoti yeva anusahagato ūsagandho vā khāragandho vā gomayagandho vā asamūhato. Tameṇaṃ rajako sāmikānaṃ deti. Tameṇaṃ sāmikā gandhaparibhāvite karaṇḍake nikkhipanti.

(二) 觀察生滅已，我慢、我欲、我使一切悉除

然後於五受陰，增進思惟，觀察生滅：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於五受陰如是觀生滅已，我慢、我欲、我使一切悉除，是名真實正觀」。⁴³

差摩比丘說此法時，彼諸上座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差摩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法喜利故，身病悉除。

時諸上座比丘語差摩比丘言：「我聞仁者初所說，已解、已樂，況復重聞！所以問者，欲發仁者微妙辯才，非為燒亂，汝便堪能廣說如來、應、等正覺法」。

時諸上座聞差摩比丘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7c9-798a5)：

復次、於三種處，唯諸聖者，隨其所樂能如實記，非諸異生，除從他聞。

1. 記別與我慢

(1) 記差別

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若彼為依，有我慢轉。彼雖已斷，而此我慢一切未斷，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

Yopissa hoti anusahagato ūsagandho vā khāragandho vā gomayagandho vā asamūhato, sopi samugghātaṃ gacchati. 道友！譬如衣服已經變成骯髒、污穢。主人將衣服交給洗衣者。洗衣者甚至用鹽、灰、牛糞摩擦，再以淨水洗濯之。縱使，衣服變成清淨、潔白，然而，隨伴衣服的鹽、灰、牛糞香味未斷。洗衣者交還給主人。主人將衣服放在有香味的篋中，則隨伴鹽、灰、牛糞香味未斷，能永斷。

[bodhi：註解書：世俗心就像骯髒、污穢的衣服。無常、苦、無我的觀察猶如三種清洗劑。不還果的心，猶如已用三種清洗劑洗過。阿羅漢道所斷除的煩惱，猶如殘留在衣服上的清洗劑的味道。阿羅漢道智猶如有香味的篋，阿羅漢道永盡一切漏，猶如將衣服在有香味的篋之後，去除殘留在衣服上清洗劑的味道。]

Kiñcāpi, āvuso, ariyasāvakaṃ pañcorambhāgiyāni saṃyojanāni pahīnāni bhavanti, atha khvassa hoti— ‘yo ca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anusahagato asmīti māno, asmīti chando, asmīti anusayo asamūhato. 道友！縱使聖弟子已經斷五下分結，然而，於五取蘊，彼仍舊有「我是」慢、「我是」欲、「我是」隨眠，未被去除。

⁴³ S.22.89 : So aparena samayena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udayabbayānupassī viharati— itī rūpaṃ, itī rūpassa samudayo, itī rūpassa atthaṅgamo; itī vedanā... itī saññā... itī sañkhārā... itī viññāṇaṃ, itī viññāṇassa samudayo, itī viññāṇassa atthaṅgamo’ti. Tassimesu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udayabbayānupassino viharato yopissa hoti pañcasu upādānakkhandhesu anusahagato ‘asmī’ti, māno ‘asmī’ti, chando ‘asmī’ti anusayo asamūhato, sopi samugghātaṃ gacchati. 然後，彼於五取蘊觀生、滅，而安住。此是色，此是色的生，此是色的滅；受、想、行、識亦如是。當於此五取蘊觀生、滅而安住時；於五取蘊，「我是」慢、「我是」欲、「我是」隨眠，未除，能斷除。

(2) 廣我慢

當知此中二種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二、由失念率爾現行。此中執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

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⁴⁴

2.我慢與見慢

(1) 我慢現不現行

又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尚令我慢不復現行，況觀共相！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不住正念，爾時我慢暫得現行。若諸異生，雖於諸行思惟共相，尚為我慢亂心相續，況住餘位！

(2) 見慢斷與未斷

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隨眠與纏皆已斷盡。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⁴⁵

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

又計我欲者，當知即是我慢纏攝。何以故？由失念故。於欲、於定，為諸愛味所漂淪者，依此欲門，諸我慢纏數數現⁴⁶起。

言未斷者，由隨眠故。未遍知者，由彼纏故，彼於爾時有忘念故。言未滅者，雖於此纏暫得遠離，尋復現行。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

⁴⁴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2c2-5)：

一、隨轉門：聖人猶有分別我見習氣故，與修斷慢為依我慢得起。二、說俱生我見為習氣，以依分別我見生，故名習氣。

⁴⁵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2c14-21)：

備師又云：薩迦耶見唯有習氣等者，三藏兩解：

一、云此是俱生我見隨眠。問：若爾，何故前分別我見種子名為『隨眠』，此俱生我見種子名為『習氣』耶？答：分別種強，故名隨眠；此俱生種子劣，故名習氣。第二解：前言由隨眠者，分別我見種子；此云習氣者，還是分別我見餘殘習氣，以分別我見習氣，故能與俱生我慢為依止。

⁴⁶ 現=視【聖】。(大正 30, 798d, n.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焰摩迦起惡邪見

爾時、有比丘名焰摩迦，起惡邪見，作如是言：「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⁴⁸

時有眾多比丘，聞彼所說，往詣其所，語焰摩迦比丘言：「汝實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耶」？

答言：「實爾，諸尊」！

時諸比丘語焰摩迦：「勿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說，汝當盡捨此惡邪見」！

諸比丘說此語時，焰摩迦比丘猶執惡邪見，作如是言：「諸尊！唯此真實，異則虛妄」。如是三說。

二、諸比丘往詣尊者舍利弗所

時諸比丘不能調伏焰摩迦比丘，即便捨去。往詣尊者舍利弗所，語尊者舍利弗言：「尊者當知！彼焰摩迦比丘起如是惡邪見言：我解知佛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

我等聞彼所說已，故往問焰摩迦比丘：汝實作如是知見耶？

彼答我言：諸尊！實爾，異則愚說。我即語言：汝勿謗世尊！世尊不作此語，汝當捨此惡邪見。再三諫彼，猶不捨惡邪見，是故我今詣尊者所，唯願尊者當令焰摩迦比丘息惡邪見，憐愍彼故」。

舍利弗言：「如是，我當令彼息惡邪見」。時眾多比丘，聞舍利弗語，歡喜隨喜而還本處。

三、舍利弗前往去教導焰摩迦觀三相及觀五蘊無我等二十句義

爾時、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已出城，還精

⁴⁷ 《會編(上)》(p.188,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五經。

⁴⁸ S.22.85 : Tenakho pana samayena yamakassa nāma bhikkhuno evarūpaṃ pāpakaṃditthigataṃ uppannaṃ hoti— “tathāhaṃ bhagavatādhamaṃ desitaṃ ājanāmi,yathā khīṇāsavo bhikkhu kāyassabhedā ucchijjati vinassati, na hoti paraṃ maraṇā”ti. 爾時，有比丘名焰摩迦，起惡邪見，作如是言：「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比丘因為身體敗壞，斷滅、消滅，死後，什麼都沒有。」

[bodhi: 他的論點，與一般的斷見者不完全相同，因為他沒有認為一切眾生死後斷滅。似乎他認為未開悟的凡夫是常的(因為有一個輪迴的常我)，而阿羅漢是斷(因為死後，滅盡)。註解書：如果他如此想：「諸行生、滅，僅僅是諸行滅。」這不是邪見，而是與正法相應的智。但是，因為他如此想：「眾生滅盡、破壞。」這就是邪見。]

舍，舉衣鉢已，往詣焰摩迦比丘所。時焰摩迦比丘遙見尊者舍利弗來，即為敷座洗足，安停腳机；奉迎，為執衣鉢，請令就座。

〔一〕觀三相

尊者舍利弗就座，洗足已，語焰摩迦比丘：「汝實作如是語，我解知世尊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耶」？

焰摩迦比丘白舍利弗言：「實爾，尊者舍利弗」！

舍利弗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云何焰摩迦！色為常耶？為非常耶」？

答言：「尊者舍利弗！無常」。

復問：「若無常者，是苦不」？

答言：「是苦」。

復問：「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受、想、行、識，亦復如是。⁴⁹

〔二〕色是如來(我)等二十句

復問：「云何焰摩迦！色是如來耶」？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

「受、想、行、識是如來耶」？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云何焰摩迦！異色有如來耶？異受、想、行、識有如來耶」？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色中有如來耶？受、想、行、識中有如來耶」？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如來中有色耶？如來中有受、想、行、識耶」？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非色、受、想、行、識有如來耶」？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⁵⁰

⁴⁹ S.22.85 : Tamkiṃ maññasi, āvuso yamaka, rūpaṃ niccaṃ vā aniccaṃvā”ti? “Aniccaṃ, āvuso”. “Vedanā niccā... saññā...saṅkhārā... viññāṇaṃ niccaṃ vā aniccaṃ vā”ti?“Aniccaṃ, āvuso”. Tasmātiha...pe... evaṃ passaṃ...pe...nāparaṃ itthattāyāti pajānāti”ti. 汝意云何？道友！焰摩迦！色為常耶？為非常耶？答言：道友！無常。受、想、行、識為常耶？為非常耶？答言：道友！無常...不受後有。
[bodhi：於註解書中說：在舍利弗教導此無常、苦、無我時，焰摩迦證初果。舍利弗以下面的問題來檢驗，顯示他已捨棄惡見。]

四、焰摩迦承認先前不解及無明緣故，才作如是惡邪見說

「如是焰摩迦！如來見法真實如，住無所得，無所施設，汝云何言我解知世尊所說，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為時說耶？」

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焰摩迦：「先言我解知世尊所說，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云何今復言非耶？」

焰摩迦比丘言：「尊者舍利弗！我先不解、無明故，作如是惡邪見說。聞尊者舍利弗說已，不解、無明一切悉斷」。⁵¹

五、舍利弗引導焰摩迦知五蘊無常苦，見寂滅性，得法眼淨

復問焰摩迦：「若復問比丘，如先惡邪見所說，今何所知見，一切悉得遠離？汝當云何答！」

焰摩迦答言：「尊者舍利弗！若有來問者，我當如是答：漏盡阿羅漢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苦者寂靜、清涼、永沒。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有來問者，作如是答」。⁵²

⁵⁰ S.22.85 : Tamkiṃ maññasi, āvuso yamaka, rūpaṃ tathāgatotisamanupassasī”ti? ... rūpasmim tathāgatotisamanupassasī”ti?...Aññatra rūpā tathāgatotisamanupassasī”ti? ...ayaṃ so arūpī... avedano... asaññī...asañkhāro... aviññāṇo tathāgatoti samanupassasī”ti? “Nohetam, āvuso”. 汝意云何？道友！焰摩迦！色是如來耶？...色中有如來耶？...異色有如來耶？...整個五蘊是如來耶？...非色、受、想、行、識有如來耶？答言：道友！無。

[bodhi：註解書將如來視為眾生(satta)，但 bodhi 認為如此解說未完全說中要點。因為經中所提的主題，不是一般的眾生，而是將阿羅漢當作眾生，當作實體的我。因此，此問答將表示焰摩迦對阿羅漢已捨棄有身見，與斷見。此段經文有五個問答：認為我蘊中的其中一個是如來，如來在五蘊中，離開五蘊有如來，整個五蘊是如來(或許是附帶而來的見解)，如來是超凡的，與五蘊了無關係。]

⁵¹ S.22.85 : dittheva dhamme saccato thetato tathāgate anupalabbhiyamāne,Kallaṃ nu te tam veyyākaraṇaṃ– ‘tathāhaṃ bhagavatādhamaṃ desitaṃ ājānāmi, yathā khīṇāsavo bhikkhu kāyassabhedā ucchijjati vinassati, na hoti paraṃ maraṇā””ti? 當你於現法中，沒有如真，如實地了解如來時，你卻說：「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比丘因為身體敗壞，斷滅、消滅，死後，什麼都沒有。」適當嗎？

[漢譯《雜阿含經》卷 5(104 經)：「如來見法真實、如住，無所得，無所施設」(大正 2，31b1-2)，若依巴利傳本來看，就比較容易懂，可是「無所施設」，不知如何解？] Ahukho me taṃ, āvuso sārīputta, pubbe aviddasuno pāpakamditthigataṃ; idaṅca panāyasmato sārīputtassa dhammadeśanaṃ sutvā tañceva pāpakam ditthigataṃ pahīnaṃ, dhammo ca me abhisamīti”ti. 道友！舍利弗！之前，我有無明，作如是惡邪見說。聞尊者舍利弗說已，我已斷此惡邪見，已現觀於法」。

[bodhi：他以慧，現觀四聖諦，成為預流。]

⁵² S.22.85 : Evaṃputthoḥaṃ, āvuso, evaṃ byākareyyaṃ– ‘rūpaṃ kho, āvuso, aniccaṃ. Yadaniccaṃ taṃ dukkhaṃ; yaṃ dukkhaṃ taṃ niruddhaṃ tadatthaṅgataṃ. Vedanā...

舍利弗言：「善哉！善哉！焰摩迦比丘！汝應如是答。所以者何？漏盡阿羅漢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若⁵³無常苦者是生滅法。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焰摩迦比丘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六、舍利弗進而引導焰摩迦得心解脫

尊者舍利弗語焰摩迦比丘：「今當說譬，夫智者以譬得解。

(一) 舉喻

如長者子，長者子大富多財，廣求僕從，善守護財物。時有怨家惡人，詐來親附，為作僕從，常伺其便。晚眠早起，侍息左右，謹敬其事，遜其言辭，令主意悅，作親友想、子想，極信不疑，不自防護，然後手執利刀以斷其命。焰摩迦比丘！於意云何？彼惡怨家為長者親友，非為初始方便，害心常伺其便，至其終耶？而彼長者不能覺知，至今受害」。

答言：「實爾」。

尊者舍利弗語焰摩迦比丘：「於意云何？彼長者本知彼人詐親欲害，善自防護，不受害耶」？

答言：「如是，尊者舍利弗」！

(二) 合法

「如是焰摩迦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五受陰作常想、安隱想，不病想，我想、我所想，於此五受陰保持、護惜，終為此五受陰怨家所害，如彼長者為詐親怨家所害而不覺知。⁵⁴

焰摩迦！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非我所，於此五受陰不著、不受，不受故不著，不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焰摩迦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尊者舍利弗為焰摩迦比丘說法，示教、照喜已，從座起去。

saññā... sañkhārā...viññāṇaṃ aniccaṃ. Yadaniccaṃ taṃ dukkhaṃ; yaṃdukkhaṃ taṃ niruddhaṃ tadatthaṅgatan'ti. Evaṃ puṭṭhohamaṃvuso, evaṃ byākareyyan'ti. 道友！若有來問者，我當如是答：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苦已寂靜、永沒。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有來問者，作如是答。

⁵³ 《會編（上）》(p.188, n.2)：「若」，原本作「苦」，依宋本改。

⁵⁴ bodhi：註解書：染著於輪迴的未聞凡夫就像長者，五受蘊就像怨敵。當怨敵來親近，服伺他時，就像在再生時所得的五蘊。當長者帶怨敵給其親友時，就像凡夫取著五蘊，而認為他們是我的。長者將榮耀給與怨敵，認為他是我的朋友，就像凡夫以沐浴、餵食來給與五蘊榮耀。長者為敵所殺，如同五蘊敗壞，生命滅亡。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8a20-b29)：

- 1.復次、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言阿羅漢不順。
- 2.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
- 3.當知此是似正法見⁵⁵，
 - (1) 由二種義，勢力為緣，諸同梵行或大聲聞，為欲斷滅如是所生似正法見，極作功用，勿令彼人或自陳說，或示於他，由是因緣墮⁵⁶極下趣；或由愛敬如來聖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佛聖教速疾隱滅。
 - (2) 復有二因，能生如是似正法見：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
為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為對治。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於四句⁵⁷中，推求流轉、還滅士夫都不可得⁵⁸。
謂依有為，或依無為，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若依勝義，非有為非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 (3) 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
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⁵⁹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
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⁶⁰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⁵⁵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3a21-28)：

師云：「阿羅漢人非不了知事法，現可見故此是食、此是衣服、此是蘊、界等，故不執著也。」正義家破云：「阿羅漢人捨此身，則入無餘依涅槃，何處明於其滅後不執著及執著也。」正義家釋文可解，由二種義者：一、勿令彼人或自陳說乃至墮極下趣；二、或由愛敬佛法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教隱滅。由此二義故，欲斷似正法。

⁵⁶ 墮=隨【聖】。(大正 30, 798d, n.3)

⁵⁷ 句=轉【宋】【元】【明】【宮】【聖】。(大正 30, 798d, n.4)

⁵⁸ 《披尋記》p.2631：「若有為，若無為，若非有為非無為，若非無為非有為，是名四轉。」

⁵⁹ 任=住【元】。(大正 30, 798d, n.5)

⁶⁰ 邪=耶【宋】【元】【明】【宮】。(大正 30, 798d, n.6)

4.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

- 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
- 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為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知⁶¹親附已，便害其命。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到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一七三；

一七三（一〇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一、仙尼疑惑為何外道無法記說弟子往生處，而佛卻可以記說

爾時、有外道出家，名仙尼⁶²，來詣佛所，恭敬問訊，於一面坐。白佛言：「世尊！先一日時，若沙門、若婆羅門、若遮羅迦、若出家，集於希有講堂。如是義稱：富蘭那迦葉為大眾主，五百弟子前後圍遶，其中有極聰慧者，有鈍根者，及其命終，悉不記說其所往生處。

復有末迦梨瞿舍利子，為大眾主，五百弟子前後圍遶，其諸弟子有聰慧者，有鈍根者，及其命終，悉不記說所往生處。

如是先闍那毘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拘陀迦梅延，尼撻陀若提子等，各與五百弟子前後圍遶，亦如前者。沙門瞿曇爾時亦在。

彼論中言：沙門瞿曇為大眾主，其諸弟子有命終者，即記說言：某生彼處，某生此處。我先生疑，云何沙門瞿曇得如此法」？

二、佛為仙尼開示：修行者可分別為三種師、三種見

佛告仙尼：「汝莫生疑！以有惑故，彼則生疑。仙尼！當知有三種師。何等為三？有一師，見現在世真實是我，如所知說，而無能知命終後事，是名第一師出於世間。

復次、仙尼！有一師，見現在世真實是我，命終之後亦見是我，如所知說。

復次、仙尼⁶³！有一師，不見現在世真實是我，亦復不見命終之後真實

⁶¹ 知=如【宋】【元】【明】。(大正 30, 798d, n.7)

⁶² 《一切經音義》卷 47(大正 54, 620c2)：

西儻迦(senika)，此云：有軍。外道名也，舊云先尼訛也。

⁶³ 《會編(上)》(p.191, n.1)：「仙尼」，原本作「先尼」，依宋本改。

是我。

仙尼！其第一師見現在世真實是我，如所知說者，名曰斷見。

彼第二師見今世後世真實是我，如所知說者，則是常見。

彼第三師不見現在世真實是我，命終之後亦不見我，是則如來、應、等正覺說，現法、愛斷，離欲、滅盡、涅槃」。

三、仙尼聽後反增疑慮，求佛開示令得慧眼

仙尼白佛言：「世尊！我聞世尊所說，遂更增疑」。

佛告仙尼：「正應增疑，所以者何？此甚深處，難見難知，應須甚深照微妙、至到、聰慧所了，凡眾生類未能辯知。所以者何？眾生長夜異見、異忍、異求、異欲故」。

仙尼白佛言：「世尊！我於世尊所心得淨信，唯願世尊為我說法，令我即於此座慧眼清淨」！

四、佛教導仙尼兩類觀法

(一) 觀無常、苦及無我三相

佛告仙尼：「今當為汝隨所樂說」。

佛告仙尼：「色是常耶？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世尊」！

復問：「仙尼！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

復問：「仙尼！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二) 觀色是如來(我)等二十句

復問：「云何仙尼！色是如來耶」？

答言：「不也，世尊」！

「受、想、行、識是如來耶」？

答言：「不也，世尊」！

復問仙尼：「異色有如來耶？異受、想、行、識有如來耶」？

答言：「不也，世尊」！

復問：「仙尼！色中有如來耶？受、想、行、識中有如來耶」？

答言：「不也，世尊」！

復問：「仙尼！如來中有色耶？如來中有受、想、行、識耶」？

答言：「不也，世尊」！

復問：「仙尼！非色，非受、想、行、識有如來耶」？

答言：「不也，世尊」！

五、不解佛所說義則流轉而可記說生處，反則無可記說

佛告仙尼：「我諸弟子，聞我所說，不悉解義，而起慢無間等，非無間等故慢則不斷，慢不斷故，捨此陰已，與⁶⁴陰相續生。是故仙尼！我則記說是諸弟子，身壞命終，生彼彼處。所以者何？以彼有餘慢故。

仙尼！我諸弟子，於我所說能解義者，彼於諸慢得無間等，得無間等故諸慢則斷。諸慢斷故，身壞命終，更不相續。仙尼！如是弟子，我不說彼捨此陰已，生彼彼處。所以者何？無因緣可記說故。欲令我記說者，當記說彼：斷諸愛欲，永離有結，正意解脫，究竟苦邊。我從昔來及今現在，常說慢根⁶⁵、慢集、慢生、慢起，若於慢無間等，觀眾苦不生」。佛說此法時，仙尼出家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六、得法眼淨後請求出家，爾後精進得證四果

爾時、仙尼出家見法，得法，斷諸疑、惑，不由他知，不由他度，於正法中心得無畏。從座起，合掌白佛言：「世尊！我得於正法中出家修梵行不」？

佛告仙尼：「汝於正法得出家，受具足戒，得比丘分」。

爾時、仙尼得出家已，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住。如是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正信出家，出家學道，修行梵行，見法自知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

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8b29-c25)：

1.記說

諸外道輩於內法律，二種處所疑惑愚癡。何等為二？謂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於弟子終歿之後，記一有生，記一無生。

2.三師

又說勝義常住之我，現法、當來都不可得。

世有三師而現可得：一、常論者，二、斷論者，三者、如來。

⁶⁴ 《會編(上)》(p.191, n.2)：「與」，疑「餘」之誤。

⁶⁵ 《會編(上)》(p.191, n.3)：原本「慢過慢集慢生慢起」，「慢過」應為「慢根」之誤，今改「慢根」。

3.增疑

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當知如前似正法見、二種法教；能斷此因，亦如前說由二因緣。即此所說無我法性，彼諸外道難入、難了。謂此自性難了知故，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是不共義，故彼自性難可悟入。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是故說名無虛誑義。

又此自性，於內難見，從他言音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

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非度量者所行境界，是故說名是不共義。

又即此法，微妙、審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

此等差別，當知如前攝異門分⁶⁶。

4.解義

由二種相，一切如來所說義智，皆應了知。

何等為二？一者、教智，二者、證智。

教智者，謂諸異生聞、思、修所成慧；

證智者，謂學、無學慧，及後所得諸世間慧。

此中異生，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亦非於慢覺察是慢，又未能斷。

若諸有學，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

一七四⁶⁷；

一七四（一〇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一、外道與阿菟羅度比丘問答有關如來死後有無的問題

爾時、有比丘名阿菟羅度，住耆闍崛山。時有眾多外道出家，往詣阿菟羅度所，共相問訊；共相問訊已，於一面住。

自阿菟羅度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解釋不」？

阿菟羅度語諸外道言：「隨所欲問，知者當答」。

諸外道復問：「云何尊者！如來死後為有耶」？

阿菟羅度言：「如世尊說，此是無記」。

又問：「如來死後為無耶」？

阿菟羅度言：「如世尊說，此亦無記」。

⁶⁶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1c)。

⁶⁷ 《會編(上)》(p.193,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六經。

又問：「如來死後有無耶？非有非無耶」？

阿菟羅度言：「如世尊說，此亦無記」。

復問阿菟羅度言：「云何尊者！如來死後有耶，說言無記？死後無耶，說言無記？死後有無耶，非有非無耶，說言無記？云何尊者！沙門瞿曇為不知不見耶」？

阿菟羅度言：「世尊非不知，非不見」。

時諸外道於阿菟羅度所說，心不喜悅，呵罵已，從座起去。

二、阿菟羅度比丘向佛求證所說無誤

時阿菟羅度知諸外道去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於一面住。以諸外道所問，向佛廣說。

白佛言：「世尊！彼如是問，我如是答，為順諸法說耶？得無謗世尊耶？為順法耶？為違法耶？無令他來難詰、墮訶責處耶」？

佛告阿菟羅度言：「我今問汝，隨所問答。阿菟羅度！色為常耶？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

「受、想、行、識為常、無常耶」？

答言：「無常，世尊」！

如《焰摩迦契經》廣說，乃至「識是如來耶」？

答曰：「不也」。

佛告阿菟羅度：「作如是說者，隨順諸說⁶⁸，不謗如來，非為越次，如如來說，諸次法說，無有能來難詰、訶責者。所以者何？我於色如實知，色集、色滅、色滅道跡如實知。阿菟羅度！若捨如來，所作無知無見說者，此非等說」。

佛說此經已，阿菟羅度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8c25-799a1)：

諸佛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如實知，正觀於彼二種道理，不應記別。若記別者，能引無義，故不記別，亦不執著，謂於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若於如來如是智見為先不記謂無知者，當知自顯妄見俱行無智之性。

⁶⁸ 《會編(上)》(p.193, n.2)：「說」，原本作「記」，依宋本改。

一七五⁶⁹；

一七五 (一〇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婆祇國設首婆羅山鹿野深林中。

一、那拘羅長者向佛請法

爾時、有那拘羅長者，百二十歲，年耆根熟，羸劣苦病，而欲覲見世尊及先所宗重知識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年衰老，羸劣苦病，自力勉勵，覲見世尊及先所宗重知識比丘。唯願世尊為我說法，令我長夜安樂」！

爾時、世尊告那拘羅長者：「善哉長者！汝實年老根熟，羸劣苦患，而能自力覲見如來并餘宗重知識比丘。長者！當知於苦患身，常當修學不苦患身」。

爾時、世尊為那拘羅長者，示⁷⁰教、照喜，默然而住。那拘羅長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而去。

二、那拘羅長者向舍利弗禮足並請法

(一) 那拘羅長者向舍利弗說明曾向佛請法

時尊者舍利弗，去世尊不遠，坐一樹下。那拘羅長者往詣尊者舍利弗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時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汝今諸根和悅，貌色鮮明，於世尊所得聞深法耶」？

那拘羅長者白舍利弗：「今日世尊為我說法，示教、照喜，以甘露法灌我身心，是故我今諸根和悅、顏貌鮮明」。

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世尊為汝說何等法，示教、照喜，甘露潤澤」？

那拘羅長者白舍利弗：「我向詣世尊所，白世尊言：我年衰老，羸劣苦患，自力而來，覲見世尊及所宗重知識比丘。

佛告我言：善哉長者！汝實衰老，羸劣苦患，而能自力詣我及見先所宗重比丘。汝今於此苦患之身，常當修學不苦患身。世尊為我說如是法，示教、照喜，甘露潤澤」。

(二) 舍利弗為那拘羅長者開演身苦心不苦的深義，令得法眼

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汝向何不重問世尊：云何苦患身、苦患心？云何苦患身、不苦患心」！

長者答言：「我以是義故，來詣尊者，唯願為我略說法要」！

⁶⁹ 《會編(上)》(p.195,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經。《增壹阿含經》(一三)「利養品」四經。

⁷⁰ 《會編(上)》(p.195, n.2):「示教」，原本誤作「宗教」，今改。

尊者舍利弗語長者言：「善哉長者！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愚癡無聞凡夫，於色集、色滅、色患、色味、色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愛樂於色，言色是我、是我所，而取攝受。彼色若壞，若異，心識隨轉，惱苦生。惱苦生已，恐怖、障闕、顧念、憂苦、結戀。於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身、心苦患。

云何身苦患、心不苦患？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已，不生愛樂，見色是我、是我所。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轉惱苦生；心不隨轉惱苦生已，得不恐怖、障闕、顧念、結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身苦患、心不苦患」。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那拘羅長者得法眼淨。

爾時、那拘羅長者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度諸狐疑，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心得無畏。從座起，整衣服，恭敬合掌，白尊者舍利弗：「我已超、已度。我今歸依佛、法、僧寶，為優婆塞，證知我！我今盡壽歸依三寶」。

爾時、那拘羅長者聞尊者舍利弗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9a2-9)：

應知略有二種變壞：

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

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

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

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

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一七六⁷¹；

一七六（一〇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天現聚落。

一、西方比丘向佛告辭

爾時、有西方眾多比丘，欲還西方安居。詣世尊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為其說法，示教、照喜。種種示教、照喜已，時西方眾

⁷¹ 《會編（上）》(p.197,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經。

多比丘從座起，合掌白佛言：「世尊！我西方眾多比丘，欲還西方安居，今請奉辭」！

佛告西方諸比丘：「汝辭舍利弗未」？

答言：「未辭」。

佛告西方諸比丘：「舍利弗淳修梵行，汝當奉辭，能令汝等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西方諸比丘，辭退欲去。

二、西方比丘奉佛旨意來向舍利弗告辭

(一) 舍利弗詢問比丘來此的用意

時尊者舍利弗，去佛不遠，坐一堅固樹下。西方諸比丘，往詣尊者舍利弗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尊者舍利弗言：「我等欲還西方安居，故來奉辭」。

舍利弗言：「汝等辭世尊未」？

答言：「已辭」。

舍利弗言：「汝等還西方，處處異國，種種異眾，必當問汝。汝等今於世尊所，聞善說法，當善受、善持、善觀、善入，足能為彼具足宣說，不毀佛耶？不令彼眾難問詰責、墮負處耶」？

彼諸比丘白舍利弗：「我等為聞法故來詣尊者，唯願尊者具為我說，哀愍故」！

(二) 舍利弗教誨比丘如何應對難問詰責

1、設問一

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閻浮提人聰明利根，若刹利、若婆羅門、若長者、若沙門，必當問汝：汝彼大師云何說法？以何教教？汝當答言：大師唯說調伏欲貪，以此教教。」

2、設問二

當復問汝：於何法中調伏欲貪？當復答言：大師唯說於彼色陰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陰調伏欲貪，我大師如是說法。

3、設問三

彼當復問：欲貪有何過患故，大師說於色調伏欲貪，受、想、行、識調伏欲貪？汝復應答言：若於色欲不斷、貪不斷、愛不斷、念不斷、渴不斷者，彼色若變、若異，則生憂悲惱苦。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見欲貪有如是過故，於色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

4、設問四

彼復當問：見斷欲貪有何福利故，大師說於色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當復答言：若於色斷欲、斷貪、斷念、斷愛、斷渴，彼色若變、若異，不起憂悲惱苦。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5、當斷不善法

諸尊！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得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者，世尊終不說言當斷諸不善法，亦不教人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得盡苦邊。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是故世尊說言當斷不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

6、受諸善法

若受諸善法因緣，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者，世尊終不說受持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以)受持善法，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是故世尊讚歎教人受諸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西方諸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諸比丘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9a10-28)：

1.善受、善持、善觀、善入

善取法者，由聞、思故；

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

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

2.欲貪有何過患

(1) 由二種相，諸聖弟子能正請問大師善記，謂於諸取斷遍知論。

何等為二？一者、於此諸取斷遍知論，二者、為此諸取斷遍知論。當知此中，於一切行斷遍知論，所謂如來。

(2) 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

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行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

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為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眾多差別不善。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一、

將現前鄰近所起，二、正現前現在所起，三、他逼迫增上所起，四、自雜染增上所起。應知是名第二過患。

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為因，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

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一七七；

一七七（一〇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佛為比丘善說池譬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池水，方五十由旬，深亦如是，其水盈滿。復有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以滌彼水。諸比丘！於意云何？彼士夫水滌為多，池水為多？」

比丘白佛：「彼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所滌之水，少少不足言。池水甚多，百千萬倍不可為比」。

「如是諸比丘！見諦者所斷眾苦，如彼池水，於未來世永不復生」。

爾時、世尊說是法已，入室坐禪。

二、舍利弗為比丘開演佛所說義

（一）舍利弗總說見諦者能斷眾苦永不復生

時尊者舍利弗，於眾中坐，世尊入室去後，告諸比丘：「未曾所聞！世尊今日善說池譬。所以者何？聖弟子具足見諦，得無間等果。若凡俗邪見，身見根本，身見集，身見生，身見起，謂憂惑、隱覆、慶吉、保惜，說我，說眾生，說奇特，矜舉：如是眾邪，悉皆除滅，斷除根本，如折多羅樹，於未來世更不復生。」

（二）舍利弗別釋見諦者如何斷除眾苦

1、總明五蘊二十句邪見

諸比丘！何等為見諦聖弟子斷上眾邪，於未來世永不復起？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異我，我在識，識在我。

2、詳釋愚夫所執的五蘊二十句邪見

（1）色蘊

云何見色是我？得地一切入處正受觀已，作是念：地即是我，我即是地，我及地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水，火，風，青，黃，赤，白，一

切入處正受觀已，作是念：白即是我，我即是白⁷²，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於一切入處，一一計我，是名色即是我。

云何見色異我？若彼見受是我，見受是我已，見色是我所；或見想、行、識即是我，見色是我所，是名色異我⁷³。

云何見我中色？謂見受是我，色在我中；又見想、行、識即是我，色在我中，是名我中色⁷⁴。

云何見色中我？謂見受即是我，於色中住，入於色，周遍其四體；見想、行、識是我，於色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色中我。

(2) 受蘊

云何見受即是我？謂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此六受身，一一見是我⁷⁵，是名受即是我。

云何見受異我？謂見色是我，受是我所；謂想、行、識是我，受是我所，是名受異我。

云何見我中受？謂色是我，受在其中；想、行、識是我，受在其中，是謂我中受⁷⁶。

云何見受中我？謂色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其四體；想、行、識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受中我。

(3) 想蘊

云何見想即是我？謂六想身：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此六想身，一一見是我，是名想即是我。

云何見想異我？謂見色是我，想是我所；受、行、識⁷⁷是我，想是我所，是名想異我。

云何見我中想？謂色是我，想在中住；受、行、識是我，想在中住，是謂我中想⁷⁸。

云何見想中我？謂色是我，於想中住，周遍其四體；受、行、識是我，

⁷² 《會編(上)》(p.202, n.1):「白即是我，我即是白」，原本「白」均作「行」，今依義改。

⁷³ 《會編(上)》(p.202, n.2):「是名色異我」，今補。

⁷⁴ 《會編(上)》(p.202, n.3):「是名我中色」，今補。

⁷⁵ 《會編(上)》(p.202, n.4):「我」下，原本有「我是受」三字，依宋本刪。

⁷⁶ 《會編(上)》(p.202, n.5):「是為我中受」，原本缺，依宋本補。

⁷⁷ 《會編(上)》(p.202, n.6):「識」上，原本缺「受行」二字，依宋本補。

⁷⁸ 《會編(上)》(p.202, n.7):「是謂我中想」原本缺，依宋本補。

於想中住，周遍其四體⁷⁹，是名想中我。

(4) 行蘊

云何見行是我？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於此六思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行即是我。

云何見行異我？謂色是我，行是我所；受、想、識是我，行是我所，是名行異我。

云何見我中行？謂色是我，行在中住；受、想⁸⁰、識是我，行在中住，是謂我中行。

云何見行中我？謂色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謂受、想、識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行中我。

(5) 識蘊

云何見識即是我？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於此六識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識即是我。

云何見識異我？見色是我，識是我所；見受、想、行是我，識是我所，是名識異我。

云何見我中識？謂色是我，識在中住；受、想、行是我，識在中住，是名我中識。

云何識中我？謂色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受、想、行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識中我。

3、聖弟子見四諦斷諸邪見，復觀精進而得漏盡

如是聖弟子見四真諦，得無間等果，斷諸邪見，於未來世永不復起。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一向積聚，作如是觀：一切無常，一切苦，一切空，一切非我，不應愛樂、攝受、保持。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不應愛樂、攝受、保持。如是觀，善繫心住，不愚於法。

復觀精進，離諸懈怠，心得喜樂，身心猗息，寂靜捨住，具諸道品，修行滿足，永離諸惡，非不消煬，非不寂滅。滅而不起，滅而不增，斷而不生⁸¹，不取不著，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舍利弗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受諸漏，心得解脫。

⁷⁹ 《會編(上)》(p.203, n.8):「受行.....遍其四體」十四字，原本缺，依宋本補。

⁸⁰ 《會編(上)》(p.203, n.9):「想識」間，原本有「行」字，衍文，依宋本刪。

⁸¹ 《會編(上)》(p.203, n.10):「不生」下，原衍「不生」二字，依宋本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9a29-c29)：

◎眾苦

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

1.云何名為三種聖者？

- 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
- 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
- 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

2.云何名為三見圓滿？

- 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
- 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
- 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

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3.云何名為超三種苦？

- 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眾苦；
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眾苦。

◎我見

1.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謂此正法毘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稱我見。

- (1) 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
- (2) 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
- (3) 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
- (4) 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
- (5) 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曆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咒、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睹相為祥、不祥。

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謗一切邪見。

2.云何違諍所生眾苦？

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興諍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著苦。

- (1) 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
- (2) 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
- (3) 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己，謂己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凌蔑於他，是名第三互勝劣苦。
- (4) 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惱亂，詰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眾苦。

3.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已斷如是眾苦。所以者何？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

◎趣向現觀

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總攝為一聚，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

◎趣向漏盡

彼住此已，如先所得七覺分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二苦，及殘現在所依身苦。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

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

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遍處定，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

一、尼捷子向阿濕波誓比丘詢問佛的教法

毘舍離國有尼捷⁸³子，聰慧明哲，善解諸論。有聰明慢，所廣集諸論，妙智入微，為眾說法，超諸論師。每作是念：「諸沙門、婆羅門無敵我者，乃至如來亦能共論。諸論師輩聞我名者，頭額津，腋下汗，毛孔流水。我論議風，能偃草折樹，摧破金石，伏諸龍象，何況人間諸論師輩能當我者！」

時有比丘，名阿濕波誓⁸⁴，晨朝著衣持鉢，威儀詳序，端視平涉，入城乞食。爾時、薩遮尼捷子有少緣事，詣諸聚落，從城門出。遙見比丘阿濕波誓，即詣其所，問言：「沙門瞿曇為諸弟子云何說法？以何等法教諸弟子令其修習」？

阿濕波誓言：「火種居士！世尊如是說法，教諸弟子，令隨修學。言：諸比丘！於色當觀無我，受、想、行、識當觀無我。此五受陰，勤方便觀：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薩遮尼捷子聞此語，心不喜，作是言：「阿濕波誓！汝必誤聽，沙門瞿曇終不作是說。若沙門瞿曇作是說者，則是邪見，我當詣彼難詰令止」。

二、尼捷子向離車人說明想找佛辯論

爾時、薩遮尼捷子，往詣聚落，諸離車等集會之處。語諸離車言：「我今日見沙門瞿曇第一弟子，名阿濕波誓，薄共論議。若如其所說者，我當詣彼沙門瞿曇，與共論議，進卻迴轉，必隨我意。譬如士夫，刈拔芟草，手執其莖，空中抖擻，除諸亂穢。

我亦如是，與沙門瞿曇論議難詰，執其要領，進卻迴轉，隨其所欲，去其邪說。如沽酒家，執其酒囊，壓取清醇，去其糟滓。

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論議難詰，進卻迴轉，取其清真，去諸邪說。如織席師，以席盛諸穢物，欲市賣時，以水洗澤，去諸臭穢。

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所，與共論議，進卻迴轉，執其綱領，去諸穢說。譬如王家調象之師，牽大醉象，入深水中，洗其身體，四支、耳、鼻，

⁸² 《會編(上)》(p.211, n.1):《中部》(三五)《薩遮迦小經》。《增壹阿含經》三七·一〇。

⁸³ 《會編(上)》(p.212, n.2):「尼捷」，或寫作「尼捷」，通篇不一致，今悉作「尼捷」。

⁸⁴ [後晉]可洪撰《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卷12(高麗藏34, 1084a8-9):

比丘名阿濕波誓，亦云阿說，亦唐言馬勝。

周遍沐浴，去諸塵⁸⁵穢。

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所，論議難詰，進卻迴轉，隨意自在，執其要領，去諸穢說。汝諸離車，亦應共往觀其得失」。

中有離車作如是言：「若薩遮尼捷子能與沙門瞿曇共論議者，無有是處」。

復有說言：「薩遮尼捷子聰慧利根，能共論議」。

時有五百離車，與薩遮尼捷子，共詣佛所，為論議故。

三、尼捷子帶領五百離車，前往與佛共相論議

(一) 親詣佛所

爾時、世尊於大林中，坐一樹下，住於天住。⁸⁶

時有眾多比丘，出房外，林中經行。遙見薩遮尼捷子來，漸漸詣諸比丘所，問諸比丘言：「沙門瞿曇住在何所」？

比丘答言：「在大林中，依一樹下，住於天住」。

薩遮尼捷子即詣佛所，恭敬問訊，於一面坐。諸離車長者亦詣佛所，有恭敬者，有合掌問訊者，問訊已，於一面住。

(二) 尼捷子向佛陳述比丘對佛教法的內容

時薩遮尼捷子白佛言：「我聞瞿曇作如是說法，作如是教授諸弟子，教諸弟子於色觀察無我，受、想、行、識觀察無我。此五受陰，勤方便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為是瞿曇有如是教，為是傳者毀瞿曇耶？如說說耶？不如說說耶？如法說耶？法次法說耶？無有異忍來相難詰，令墮負處耶」？

佛告薩遮尼捷子：「如汝所聞，彼如說說，如法說，法次法說，非為謗毀，亦無難問令墮負處。所以者何？我實為諸弟子如是說法，我實常教諸弟子令隨順法，教令觀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觀此五受陰：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三) 尼捷子提出自己的質疑，佛一一解答並降伏之

1、佛徵問尼捷子之論本

薩遮尼捷子白佛言：「瞿曇！我今當說譬」。

⁸⁵ 《會編(上)》(p.212, n.3):「塵」,原本作「麤」,依宋本改。

⁸⁶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6〈三法品4〉(大正26, 389a7-b3):

三住者，一、天住；二、梵住；三、聖住。天住云何？答：謂四靜慮。何等為四？……如是世間四靜慮中，隨於一靜慮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天住。梵住云何？答：謂四無量。……聖住云何？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

佛告薩遮尼搥子：「宜知是時」。

「譬如世間，一切所作皆依於地，如是色是我人，善惡從生；受、想、行、識是我人，善惡從生。

又復譬如人界、神界、藥草、樹木，皆依於地而得生長，如是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

佛告火種居士：「汝言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耶」？

答言：「如是，瞿曇！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此等諸眾，悉作是說」。

佛告火種居士：「且立汝論本，用引眾人為」！

薩遮尼搥子白佛言：「色實是我人」。

2、佛用種種善巧教授令尼搥子自見已過

(1) 先問五蘊有我否

佛告火種居士：「我今問汝，隨意答我。譬如國王，於自國土，有罪過者，若殺、若縛、若擯，若鞭、斷絕手足；若有功者，賜其象、馬、車乘、城邑、財寶，悉能爾不」？

答言：「能爾，瞿曇」！

佛告火種居士：「凡是主者，悉得自在不」？

答言：「如是，瞿曇」！

佛告火種居士：「汝言色是我，受、想、行、識即是我，得隨意自在，令彼如是，不令如是耶」？

時薩遮尼搥子默然而住。

佛告火種居士：「速說，速說，何故默然」？

如是再三，薩遮尼搥子猶故默然。

時有金剛力士⁸⁷鬼神，持金剛杵，猛火熾然，在虛空中，臨薩遮尼搥子頭上，作是言：「世尊再三問，汝何故不答？我當以金剛杵碎破汝頭，令作七分」。

佛神力故，唯令薩遮尼搥子見金剛神，餘眾不見。

薩遮尼搥子得大恐怖，白佛言：「不爾，瞿曇」！

(2) 次問五蘊有三相否

佛告薩遮尼搥子：「徐徐思惟，然後解說。汝先於眾中，說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而今言不，前後相違！汝先常說言：色是我，受、想、

⁸⁷ 《會編(上)》(p.212, n.4)：原本缺「士」，依宋本補。

行、識是我。火種居士！我今問汝：色為常耶？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瞿曇」！

復問：「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瞿曇」！

復問：「無常、苦者，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答曰：「不也，瞿曇」！

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3) 末顯如何於五蘊離憂悲惱苦

佛告火種居士：「汝好思而後說」。

復問火種居士：「若於色未離貪、未離欲、未離念、未離愛、未離渴，彼色若變、若異，當生憂悲惱苦不」？

答曰：「如是，瞿曇」！

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復問火種居士：「於色離貪、離欲、離念、離愛、離渴，彼色若變、若異，則不生憂悲惱苦耶」？

答曰：「如是，瞿曇！如實無異」。

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3、佛喻尼捷子立論無實，不能動佛一毛

「火種居士！譬如士夫身嬰眾苦，常與苦俱，彼苦不斷、不捨，當得樂不」？

答言：「不也，瞿曇」！

「如是火種居士！身嬰眾苦，常與苦俱，彼苦不斷、不捨，不得樂也。火種居士！譬如士夫，持斧入山，求堅實材，見芭蕉樹，洪大臍直，即斷其根葉，剝剝其皮，乃至窮盡，都無堅實。火種居士！汝亦如是，自立論端，我今善求真實之義，都無堅實，如芭蕉樹也。」

而於此眾中，敢有所說，我不見沙門、婆羅門中，所知、所見，能與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共論議不摧伏者。而便自說：我論議風，偃草折樹，能破金石，調伏龍象，要能令彼額津、腋汗、毛孔水流。汝今自論己義而不自立，先所誇說能伏彼相，今盡自取而不能動如來一毛」。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被鬱多羅僧，現胸而示：「汝等試看！能動如來

一毛以不」？⁸⁸

爾時、薩遮尼捷子默然低頭，慚愧失色。

〔四〕尼捷子被突目佉羞辱論不及佛

爾時、眾中有一離車，名突目佉，從座起，整衣服，合掌白佛言：「世尊！聽我說譬」。

佛告突目佉：「宜知是時」。

突目佉白佛言：「世尊！譬如有人執持斗斛，於大聚穀中，取二三斛，今此薩遮尼捷子亦復如是。世尊！譬如長者巨富多財，忽有罪過，一切財物悉入王家。薩遮尼捷子亦復如是，所有才辯，悉為如來之所攝受。譬如城邑、聚落邊有大水，男女大小悉入水戲，取水中蟹，截斷其足，置於陸地，以無足故，不能還復入於大水。薩遮尼捷子亦復如是，諸有才辯，悉為如來之所斷截，終不復敢重詣如來，命敵論議」。

爾時、薩遮尼捷子忿怒熾盛，罵唾突目佉離車言：「汝麤疏物，不審諦，何為其鳴！吾自與沙門瞿曇論，何豫汝事」？

〔五〕尼捷子心不服輸而再提問，但依然為佛所折伏

1、先問佛如何為弟子說法，令離疑惑

薩遮尼捷子呵罵突目佉已，復白佛言：「置彼凡輩鄙賤之說，我今別有所問」。

佛告薩遮尼捷子：「恣汝所問，當隨問答」。

「云何瞿曇為弟子說法，令離疑惑」？

佛告火種居士：「我為諸弟子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如實觀察，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彼學必見跡，不斷壞，堪任成就，厭離知見，守甘露門。雖非一切悉得究竟，且向涅槃。如是弟子從我教法，得離疑惑」。

2、次問佛如教諸弟子，於佛法得漏盡

復問瞿曇：「復云何教諸弟子，於佛法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⁸⁸ 《大智度論》卷 26〈序品 1〉(大正 25, 251c10-17)：

復次，薩遮祇尼捷子，銅鑠絡腹，自誓言：「無有人得我難而不流汗破壞者！大象乃至樹木瓦石，聞我難聲，亦皆流汗！」作是誓已，來至佛所，與佛論議。佛質問之，皆不能得答，汗流淹地，舉體如漬。佛告尼捷：「汝先誓言，無有聞我難者而不流汗，汝今汗流淹地；汝試觀佛，見有汗相不？」佛時脫鬱多羅僧示之言：「汗在何處？」

佛告火種居士：「正以此法，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如實知，非我，非異我，不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彼於爾時，成就三種無上：智無上，道無上，解脫無上⁸⁹。⁹⁰成就三種無上已，於大師所，恭敬、尊重、供養如佛。世尊覺一切法，即以此法調伏弟子，令得安隱，令得無畏，調伏寂靜，究竟涅槃。世尊為涅槃故，為弟子說法。火種居士！我諸弟子，於此法中，得盡諸漏，得心解脫，得慧解脫，於現法中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3、尼捷子聽佛開示後，心服口服，求佛接受供養

薩遮尼捷子白佛言：「瞿曇！猶如壯夫鋒刃亂下，猶可得免，瞿曇論手，難可得脫！如盛毒蛇猶可得避，曠澤猛火猶可得避，兇惡醉象亦可得免，狂餓師子悉可得免，沙門瞿曇論議手中，難可得脫！非我凡品輕躁鄙夫，論具不備，以論議故來詣瞿曇。沙門瞿曇！此毘舍離豐樂國土，有遮波梨支提，漆奄羅樹支提，多子支提，瞿曇在拘樓陀支提，婆羅受持支提，捨重擔支提，力士寶冠支提。世尊！當安樂於此毘舍離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世間，於世尊所常得恭敬、奉事、供養，令此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長夜安樂，唯願止此！明朝與諸大眾，受我薄食」！

爾時、世尊默然而許。

時薩遮尼捷子，知佛世尊默然受請已，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四、尼捷子邀集離車於家供養佛及弟子，並請佛開示

爾時、薩遮尼捷子於彼道中，語諸離車：「我已請沙門瞿曇及諸大眾，供設飯食，汝等人各辦一釜食，送至我所」。

諸離車各還其家，星夜供辦，晨朝送至薩遮尼捷子所。

薩遮尼捷子晨朝灑掃，敷座，供辦淨水。遣使詣佛，白言：「時到」！

爾時、世尊與諸大眾，著衣持鉢，往薩遮尼捷子所，大眾前坐。薩遮尼捷子自手奉施清淨飲食，充足大眾。食已，洗鉢竟。薩遮尼捷子知佛食竟，洗鉢已，取一卑床，於佛前坐。

⁸⁹ 《會編(上)》(p.212, n.5)：「道無上，解脫無上」，原本作「解脫無上，解脫知見無上」。《相應部》及《論》義，與宋本同，今依宋本改。

⁹⁰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6〈三法品4〉(大正26, 390c29-391a3)：

三無上者，一、行無上；二、智無上；三、解脫無上。行無上云何？答：無學八支聖道，是名行無上。智無上云何？答：無學八智，是名智無上。解脫無上云何？答：盡智、無生智，是名解脫無上。

爾時、世尊為薩遮尼捷子說隨喜偈言：

「於諸大會中，奉火為其最；闍⁹¹陀經典中，婆毘諦為最；
人中王為最；諸河海為最；諸星月為最；諸明日為最；
十方天人中，等正覺為最」！⁹²

爾時、世尊為薩遮尼捷子種種說法，示教、照喜已，還歸本處。

五、佛為弟子開示尼捷子與離車供養佛所得的果報

時諸比丘，於彼道中眾共論議：五百離車各為薩遮尼捷子供辦飲食，
彼諸離車於何得福？薩遮尼捷子於何得福？

爾時、諸比丘還自住處，舉衣鉢，洗足已，至世尊所，頭面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向於路中，自共論議：五百離車為薩遮尼捷子供辦飲食，供養世尊、諸大眾，彼諸離車於何得福？薩遮尼捷子於何得福」？

佛告諸比丘：「彼諸離車，供辦飲食，為薩遮尼捷子，於薩遮尼捷子所因緣得福。薩遮尼捷子得福，佛功德。彼諸離車得施有貪、恚、癡因緣果報；薩遮尼捷子得施無貪、恚、癡因緣果報」。

◎前十經之攝頌：

波多羅、十問⁹³，差摩、焰、仙尼，
阿菟羅、長者，西、毛端、薩遮⁹⁴。

⁹¹ 《會編(上)》(p.212, n.6)：「闍」，宋本作「闍」。

⁹² (1) 《增壹阿含經》卷9〈慚愧品 18〉(大正2, 589b1-8)：

是時，迦葉即受食飲，欲度人故，而為彼人說此達嚩：祠祀火為上，眾書頌為最；王為人中尊，眾流海為上。眾星月為首，照明日為先；四維及上下，於諸方域境。天與世間人，佛為最尊上；欲求其福者，當歸於三佛。

(2) 《增壹阿含經》卷18〈四意斷品 26〉(大正2, 637c1-7)：

爾時，世尊與波斯匿王而說此偈：祠祀火為上，詩書頌為尊，人中王為貴，眾流海為首。眾星月為上，光明日為先，八方上下中，世界之所載。天及世人民，如來最為尊，其欲求福祿，當供養三佛。

⁹³ 《會編(上)》(p.212, n.7)：原作「彼多羅十問」。《大正藏》以為：「彼多羅十問經缺」，並推定為《相應部》(四三)「聚落主相應」之一二經，即《中阿含經》(二〇)《波羅牢經》。此乃不知前「陰根陰即受」為內攝頌而引起之誤解。今謂：「彼多羅」一頌，即今一六九——一七八經。「十問」為一七〇經，乃與陰有關之十項問答。「彼多羅」即今一六九經。「彼多羅」應為「波多羅」之誤。依巴利文，經在 Parileyya (波陀) 說，「波多羅」即「波陀」，今改「彼」為「波」。

⁹⁴ 《會編(上)》(p.212, n.8)：《雜阿含經》卷五終。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800a1-b27)：

◎總說愚相

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

1. 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2. 又諸外道，多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
3. 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呵罵毀訾，是名第三愚夫之相。
4. 又諸外道，熹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
5. 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論師

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何等為六？

1. 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興論，非為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今倍增長。
2. 又興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怖畏習氣隨逐。
3. 又終不為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說一翻皆能摧伏。
4. 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興論時，所有辯才皆悉謦訥。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
5. 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
6. 又佛世尊言辭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

◎二種論

有二種論，何等為二？一、有我論，二、無我論。

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有我論者常為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

1. 有我論

云何名為有我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遍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不愛果。譬如農夫依止

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叢林，是名我論。

2.無我論

云何名為無我論者？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

(1) 破我論者，

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

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

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

如是名為破有我論。

(2) 立無我者，

以一切行從眾緣生，若隨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

由此為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依眾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有學、無學的差別

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

1. 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
2. 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
3. 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是名五相。